

中国的明天必将更加美好

◎ 理言

2020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1周年。今年的国庆，是在抗击疫情斗争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生产生活有序恢复的情况下迎来的。波澜壮阔的抗疫之战，是中国巨大发展成就最生动的注脚，也是中国力量最有力的证明。国庆之日，经历了磨难，我们更加感慨山河无恙，祝愿祖国幸福安康；必将进一步激扬伟大的爱国主义精神，培养爱国之情、砥砺强国之志、实践报国之行。

实践再一次证明，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力量的中流砥柱，中国共产党始终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领路人和主心骨，始终是我们创造发展成就、战胜一切风险挑战的根本保证；中国人民是中国力量的坚强主体，是共和国的坚实根基，是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中华民族的伟大飞跃是中国人民奋斗出来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中国力量的道路基石，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只有历经千辛万苦、用鲜血和生命、用勤劳和智慧探索出来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才能引领中国走向繁荣富强。

我们坚信愈益强大的中国力量，没有任何力量能够撼动伟大祖国的地位，没有任何力量能够阻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步伐，“中国的昨天已经写在人类的史册上，中国的今天正在亿万人民手中创造，中国的明天必将更加美好”。

目 次 CONTENTS

习 近 平 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 义思想研究

崔守滨

核心要义、实践逻辑与鲜明特
征：新时代社会治理共同体的三
维阐释 5

韩园园
孔德永

论乡村治理制度体系的建构路径 12

哲学政治学 研 究

李 劲
谢 莹

恩格斯晚年对经济决定论的批判
及其现实启示 19

纪中强
马 越

党执政成效的内涵、影响因素
及评价论析 26

党史党建 论 坛

张富豪
全 林

组织力视角下基层党建引领社
会治理的内在逻辑 30

吴 燕

陈望道对马克思主义在中国早期
传播的贡献 37

刘彦伯

新时代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实践
特征论析 42

社会与文化

时啸鸽 文化自信视域下中国传统节日文 47
化的发展困局与破解思路

蒯欣悦 让技术肩挑服务与秩序：城市 53
王磊 社区精细化治理的三重逻辑及
其互动

行政管理与 法 治

陈丽 从清律中并列框式结构表达看清 59
朝从严治官

声 明

来稿凡经本刊使用，即视为作者同意本刊及本刊合作媒体进行信息网络传播及发行，同时本刊所付稿费包括上述所有使用方式稿费。

CONTENTS

5	Cui Shoubin	Core Essence, Practical Logic and Distinctive Features: Three-Dimensional Interpretation of Social Governance Community in the New Era
12	Han Yuanyuan Kong Deyong	Study on the Construction Path of Rural Governance System
19	Li Jin Xie Ying	Engels' Criticism of Economic Determinism in His Late Years and Its Realistic Enlightenment
26	Ji Zhongqiang Ma Yue	An Analysis on the Connotation, Influencing Factors and Evaluation of the Party's Ruling Effectiveness
30	Zhang Fuhao Quan Lin	Internal Logic of Grassroots Party Building Leading Social Governa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Organizational Power
37	Wu Yan	Chen Wangdao's Contribution to the Early Spread of Marxism in China
42	Liu Yanbo	An Analysis of the Practic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onstruction of Inner-Party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the New Era
47	Shi Xiaoge	Dilemma and Solution of Chinese Traditional Festival Culture Develop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ultural Confidence
53	Kuai Xinyue Wang Lei	Technology Shouldering Service and Order: The Triple Logic and Interaction of Fine Governance in Urban Communities
59	Chen Li	An Analysis on Strictly Governing Officials from the Expression of Parallel Frame Structure in Qing Dynasty

核心要义、实践逻辑与鲜明特征： 新时代社会治理共同体的三维阐释

崔守滨

(东北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部, 吉林 长春 130024)

摘要：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现阶段社会治理的审“时”度“势”，创造性的提出要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这是对新时代社会治理面临的现实课题的理性考量和科学回应。在社会治理共同体中，“人人有责”解决理念问题、“人人尽责”提供实践路径，“人人享有”指明价值旨归，三者之间相辅相成，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新时代社会治理共同体的产生和发展过程中既蕴含着治理主体纵向配合管理与横向沟通共享的理性化逻辑、治理方式与经济发展新常态的适应性逻辑、治理目标与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契合性逻辑，又彰显着“变与不变”辩证统一、社会治理与民生建设良性循环、以基层党建工作夯实群众工作的鲜明特征。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不仅有利于全面推进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更为新时代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提供了目标取向。

关键词：社会治理共同体；人民性；逻辑；特征

中图分类号：D2；D6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6183(2020)10-0005-07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基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首次提出“社会治理”概念，标志着我国正式进入了由“社会管理”转向“社会治理”的新征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治理和管理一字之差，体现的是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施策。”^[1]在这一背景下，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2]客观而言，社会治理并不是一个新问题，但“社会治理共同体”的提出则是社会治理领域的新命题。这一新命题的提出，引发了学界针对社会治理共同体研究的浪潮。纵观学界关于社会治理共同体的现有研究成果，学者们从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基本内涵、意义价值、问题困境、实践路径以及在诸如与基层治理、城市管理、党的建设等具体领域如何践行社会治理共同体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思考。然而，如何系统性、从更深层次上阐释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具体内涵，厘析社会治理共同体每一部分的内在逻辑关

收稿日期：2020-08-27

基金项目：2019年度东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部科研基金项目“习近平关于社会治理重要论述研究”（2019AA22）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崔守滨（1994-），男，汉族，山东淄博人，东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部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社会建设和社会治理。

系,明确各自在共同体中的功能和定位,以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独特优势,仍有待更全面深入的研究。

鉴于此,笔者试图立足于既有文献的分析,着眼于新阶段社会治理“时”与“势”,从社会治理现代化与社会现代化交互融合的维度,来具体阐述新时代社会治理共同体的核心要义、逻辑理性与价值意蕴。

一、新时代社会治理共同体的核心要义

社会治理共同体是以人民为中心的、扁平化的、平等性的社会共治,是党委政府与社会公众的互动共治,更确切地说,是国家与社会共同推进的过程。那何为社会治理共同体、共同体中的主体是谁、主体之间关系如何、如何实现充满活力的共治、怎样维持共治的状态……?要科学回答这些问题,就必须要从社会治理共同体的核心要义入手。

(一)“两个”构成要件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大力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逐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治理创新的中国路径。然而,各治理主体之间仍存在“缝隙”,权责界定仍然较为模糊,各治理主体之间的联系是“分立”而非“协同”。为此,当前和未来一段时间内社会治理的主要任务就是要从深层次上优化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构建一个井然有序、权责明确、充满活力的治理格局。这就涉及到怎样处理各级党委政府、不同社会群体或组织、各阶层社会公众等各利益相关方彼此间关系的问题。要统合这些不同层次、不同领域的主体,形成有效治理合力,不仅需要系统性、制度化、规则化的机制体制,更需要各个主体尤其是社会组织和社会公众真心实意的自觉参与。换句话说,未来的社会治理既要求党委政府有力的刚性管理,又需要社会力量参与的柔性治理。这就需要用社会共同体的理念和方法,着眼于共同体利益的最大化,着眼于价值理念和情感认同的最大公约数,来高度统一各主体的思想,建立一个充满活力的社会共同体。滕尼斯在其问世之作《共同体和社会》中认为,共同体是生机勃勃的有机体,而社会是机械

聚合的无机体^[3]。只有建立社会共同体,才能把社会中每一个个体有机联结在一起,使社会充满生机活力。在中国语境中,党的十八大报告首次运用了“共同体”,提出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类命运共同体,顾名思义,就是每个民族、每个国家的前途命运都紧紧联系在一起,应该风雨同舟,荣辱与共,努力把我们生于斯、长于斯的这个星球建成一个和睦的大家庭,把世界各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变成现实。”^[4]这一解读反映出共同体的本质,即基于共识的有机联合体。在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社会命运共同体中,全体成员既有集体意识又保持自我个体,以共同体所认同的行为准则方式,解决共性的问题,来实现利益共享。

对现阶段社会治理工作的审“时”度“势”,我们可以得出,社会治理是基于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机制体制的有机结合,需要同情感认同、价值意愿为其提供基础性支撑;而社会共同体则是基于共同体利益最大化、价值理念和情感认同最大公约数的有机团结,需要不断完善的社会治理制度和社会治理体系来提供根本性保障。基于此,社会治理共同体应运而生,实现了对二者的完美融合。在社会治理共同体中,各级党委政府、不同领域的社会群体或组织、不同阶层的社会公众等多元主体基于权责明确、权责对等的原则,以公平公正共享利益为目标指向,立足于各方利益集合点,构建了对话、妥协、合作和集体行动的共治机制,打造了开放合作、民主协商的共治系统,形成了一个相辅相成、关系稳定、富有生命力的治理新模式。

(二)“三个”关键要素

从治理主体来看,“人人有责”凸显了社会治理“共建”的问题导向,解决的是社会治理理念问题。“人人有责”塑造了“有权必有责”的理念,主张赋予社会公众更多参与管理社会事务权利。新时代,单纯依靠政府“一家独打天下”的传统治理模式,既不符合现代社会治理的现实需求,又会产生更多的矛盾与问题。社会要进步,首要必须要有良好的社会秩序。社会秩序是人类一切生产与生活的社会环境,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求,也是人们品质生活的内在诉求。但构建良好的社会秩序却有着截然不同的两种方式:通过国家强硬行政性手段配置实现对社会全面而又严密的管制,或通过社

会成员民主协商合作协同实现社会善治。从现代社会发展规律看,通过社会成员协商共建的方式构建秩序才是科学理性的。正是基于这一社会运行规律,“人人有责”才为人们所需要。此外,“人人有责”还有效地明确了多元主体权责界限,帮助多元主体找准各自定位,使得网格化社会治理更加整体性、系统性。

从治理过程来看,“人人尽责”体现了社会治理“共治”的行动准则,解决的是社会治理实际操作层面的行动问题。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贯彻实施,人民的权利意识和政治参与意识不断增强,更加致力于参与社会公共事务,更加关注在社会生活中个人价值的实现问题。单靠某一行动主体来独立完成社会治理任务、独自担负起维护社会秩序的重任已经不适应现今利益主体多元化和人的利益需求多样化的格局,客观上迫切需要多元主体共同发挥作用。同时,社会治理是一个复杂性、多元性、系统性工程,必须“要坚持问题导向,把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2]这就要求既发挥国家法律规范“硬法”强制保障与思想道德“软法”教化引领的作用,建立健全“硬法”与“软法”功能互补、刚柔相济、协调融贯的运行机制,实现“自外而内”的法治与“自内而外”的德治“横向有机结合”,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社会化水平;也要以信息化建设为基础,构建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平台”在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和优势,建立健全城乡社区数据驱动、人机协同、跨界融合的智能治理新模式,实现线上线下相融合,促进社会治理的智能化、精细化。

从治理目标来看,“人人享有”彰显了社会治理“共享”的目标指向,解决的是社会治理成果公平分配问题。共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一再强调,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要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就业、社会保障、收入分配、医疗卫生、教育、住房、社会治安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是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也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建设,使得对社会治理成效的评

估不只是简单与政府考核政绩挂钩,而是将重心落脚在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满足感的提升上,真正实现社会治理成果受益的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值得注意的是,“人人享有”指的是人人公平公正享有社会治理成果。因此,社会治理成果,应当由社会治理的参与者共同享有,要在分配过程中依据全体社会成员履行职责的程度,兼顾全体社会成员的根本利益,公平公正享有。

二、新时代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实践逻辑

现今,社会治理要求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下,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社会群体、社会公众等利益相关方的作用,运用“自治、德治、法治、智治”有机结合的方式,形成治理合力,以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新情况新特点。社会治理共同体无疑是最佳选择,既是对社会转型背景下党委、政府、市场与社会关系结构变化的重构,也是保持秩序与活力的动态平衡的重要举措,积极回应了现实社会建设诉求与人民群众需求变化。

(一) 治理主体纵向配合管理与横向沟通共享的理性化逻辑

社会治理共同体中的“人人有责”鲜明地揭示出治理主体纵向配合管理与横向沟通共享的理性化逻辑: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党委政府的外部拉力与社会组织和公众的内部动力,整体联动,形成社会治理“面”的联动机制,不仅有效弥合了各主体间的权责“缝隙”,更有利于形成顶层与基层呼应互动的动态型治理机制。

治理主体纵向配合管理核心是上层统筹有力、基层做实做强,即战略决策上统一领导,战术选择上基层创新。中央顶层策划的权威性是社会治理的根基,基层党委政府因地制宜差异执行的灵活性则是社会治理的源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是中国共产党。因此,国家治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要贯彻落实党的领导,强化党统筹协调的领导地位,充分发挥党引导治理方向、制定治理规则、整合治理力量的政治、思想、组织引领作用。欲筑室者,先治其基。基层党组织作为党治国

理政的神经末梢，是基层社会治理最直接的组织者和领导者。党的一切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最终要靠基层组织贯彻落实，要“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2]。同时，政府不再包办一切，而是从宏观层次和全局发展上配置社会资源，以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为重点，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与党的全面领导相辅相成。值得注意的是，基层党委政府在贯彻执行中央部署决策时，要处理好决策一统性和执行具体性的“变通”，做到因地制宜的灵活性与适应性的统一。唯有中央顶层策划的权威性与基层因地制宜的灵活性有效结合，才可能解决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治理难题。

治理主体横向沟通共享的核心就是让社会治理主体由少而单一到多而复合、由各行其是到协同配合、由“分治”走向“合治”。社会治理要有效地延伸到社会的各个角落，就必须实现对社会无缝隙的横向到边的治理，决定了治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必然是离百姓生活更近的基层。社会组织作为社会治理主体之一，是公众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平台和载体，发挥着提供社会服务、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积极作用。现阶段，社会组织的作用更加凸显、任务更加多样、责任更加重大。社会组织是否有活力，直接影响公众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充分发挥各类社会组织的作用，根据社会治理需要，在各层面各领域给予支持，鼓励和支持其参与社会治理。基础不牢，地动山摇，社会治理工作最坚实的力量和支撑在基层，最突出的矛盾和问题也在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就是要做到治理触角延伸到基层治理每个细胞，促进社会治理重心下沉到城乡社区，让人民群众成为基层社会治理的最广参与者、最大受益者、最终评判者，真正做到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二）治理方式与经济发展新常态的适应性逻辑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一个国家、社会的经济发展状况往往会影响社会治理体系，并对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出不同的要求。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为现实的、历史的、具体的存在，会随着国际国内环境改变不断发展变化。如今，美国政府针对中国挑起的贸易战给我国经济带来不小的冲击。与此同时，我国的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

高质量发展阶段，但仍存在高耗能、低效能、不均衡等问题；贫富差距依然存在，“橄榄型”的收入分配结构仍未构建完成；产业发展不均；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与城市化的发展催生了具有诸多新特点的心理、情感、生活方式；互联网产业以及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飞速发展……经济社会的这些深刻变革带来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传统的社会治理模式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当前经济社会进步的需要，社会结构需要进行有针对性调整来适应新时期社会发展的需要。如果社会治理跟不上经济发展步伐，各种矛盾得不到有效解决，不仅会造成社会动荡，经济发展也难以继。如何在经济社会发展新阶段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成为摆在中国共产党人面前的新课题。

上层建筑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以“四治”联动融合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则是我们党对现今经济社会发展所面临的各种严峻挑战的主动回应。从逻辑和宏观上来分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个复合概念，有着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两个方面的规定性。因此，社会治理必须要满足两个方面的内在要求，既要满足市场经济的治理需求，又要考虑社会主义的治理诉求，实现两个方面治理要求的有机统一。对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不仅要处理好维稳和维权的关系，而且要处理好活力和秩序的关系，既不能管得太死、一潭死水，也不能管得太松、暗流涌动。一是以自治为基础，激发基层活力。新型城镇化实现了城乡人口、资源等要素自由流动，传统、现代的生活方式深层互嵌，极大调动了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增强了城乡居民自我教育和自我管理。二是以德治为先导，培育共同价值理念。经济社会深刻变化，既带来了不同文化的激烈碰撞、宽泛交融，也带来了享乐主义、利己主义等不良风气，对社会治理认同理念的形成产生很大影响。对此，要挖掘优秀传统文化、家风家训等优势资源，将传统文化融入社会治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三是法治为保障，实现“定纷止争”。经济结构的不断优化，加速了各类生产要素的流动，随之也带来了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竞争日益激烈、企业失信等。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必须通过发挥法治对市场经济的引领、规范、保障等作用，实现经济社会竞争公平有序，为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持续稳定的发展环境。四是以智治为支撑,共享“数据大餐”。现今,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的交汇融合,大数据已经成为信息时代的基础资源,针对目前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治理问题,通过对海量数据的快速收集与挖掘、及时研判与共享,为其提供有力的规律性结论,支持社会治理科学决策和准确预判。坚持自治强基、法治保障、智治支撑、德治教化“四治联动融合”,提高社会治理的社会化、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既是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更是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

(三) 治理目标与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契合性逻辑

社会主要矛盾是指一定的社会发展过程中处于支配地位、对社会发展起决定作用的矛盾,是标注国家发展历史方位、反应社会发展阶段特征的特定范畴。社会主要矛盾是决定社会治理目标的客观基础,也是决定社会治理现代化愿景目标、战略路径和行动议程的关键变量。准确研判社会主要矛盾是确定社会治理目标不容回避的问题。中国共产党作为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为中国人民谋幸福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自诞生起就一直高度重视对社会主要矛盾的科学把握。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马克思、恩格斯关于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分析没有过时”^[5],“只有把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同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结合起来观察,把社会基本矛盾作为一个整体来观察,才能全面把握整个社会基本面貌和发展方向”^[6]。正是在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理论为指导的前提下,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紧紧握住历史的交接棒,深入总结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历史经验,认真审视我国现阶段的现实状况,充分认识到我国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已发生深刻变化,认识到“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总体上显著提高”“生产关系取得重大进步”,进而认识到“社会生产”和“人民群众需要”发生了相应的变化,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7]。为顺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这一深刻变化,我国社会治理目标也与时俱进重新定位。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人民日益增

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意味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从以经济建设为主的阶段进入到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的新阶段,体现在人民群众不仅注重就业就学、医疗卫生、基本社保等传统的物质生活“量”的需求,更加期盼民主的氛围、公平的社会、绿色的环境等崭新的精神生活“质”的诉求。为回应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我国社会建设不仅要涵盖维护安定团结、民生保障和社会事业发展等不同方面,而且要从物质利益满足到注重更高水平的不同利益群体的秩序协调。不难看出,现阶段社会建设新诉求已超出了原有的以满足人民物质生活单线条任务为主、自上而下的社会管理体制的治理能力和范围,迫切需求可以满足人民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社会治理新模式。在这一背景下,聚焦人民群众需求的增长点,着力解决不平衡不充分发展问题,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成为新时代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目标指向和根本归宿,也是我国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内社会治理工作的重心。这正与社会治理共同体中“人人享有”的目标旨归相契合。社会治理共同体着眼于最广大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贯穿于治理的全过程,将社会治理实践有机地融入普通老百姓的日常生产生活实践之中,确保人民群众既是治理主体又是治理成果享有者,真正让人民群众成为社会治理的最广参与者、最大受益者、最终评判者。

三、新时代社会治理共同体的鲜明特征

新时代社会治理共同体的核心要义与实践逻辑无不时刻彰显着“变与不变”辩证统一、社会治理与民生建设相互互动、群众工作与基层工作良性循环三大鲜明特征。

(一) 顺应“变化”,坚守“不变”

新时代,我国社会治理直面世界格局大变革大调整、经济体系深刻转型、人民需求深刻变化、科学技术深刻变革的时代背景与客观场域,社会治理亟需求“变”。社会治理共同体正是社会治理最新的“变”。社会治理共同体坚持问题导向,在党委政府建设方面,强调加强和改进党的全面领导,尤

其是强化基层党组织的建设。与此同时,政府要加快自身职能转变,加强服务型政府建设;在国家与社会关系方面,主张国家与社会之间为主体与主体的对等关系;在治理方式手段上,提出要法治、自治、德治、智治“四治”整体联动;在治理目标上,强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社会治理共同体凸显了我国治理思维从维稳思维到维稳与维权并重思维的转变、治理主体从单一到多元的转变、治理方式由传统的压力式、行政命令式为主的单向管理向互动合作共赢转变、治理机制从单向度到多维度转变。

改革开放40多年来,极大地解放和发展了社会生产力,也极大地推动和加快了社会全面发展,社会治理领域发生了广泛而深刻变化。从根本上讲,社会治理改革同经济建设和经济治理改革等其他方面改革一样,都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而不是对社会主义制度的改弦更张。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所强调的,“方向决定前途,道路决定命运。我们要把命运掌握在自己手中,就要有志不改、道不变的坚定。”^{[7] 732}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社会治理无论怎样创新发展,都要始终保持政治定力,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因此,社会治理共同体要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基调,始终贯穿以人民为中心的基本治理方略,始终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根本政治原则。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必须以是否符合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为根本尺度。作为工具理性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如果动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价值理性的地位,就会失去社会治理现代化本身的逻辑缘由和内在意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把党的群众路线贯彻到治国理政全部活动之中,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依靠人民创造历史伟业。”^{[7] 15} 社会治理共同体最显著的特点就是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的“不变”、以“民为本”的发展取向“不变”、以“民为主”的工作方略“不变”、以“民为重”的考量标准“不变”。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建设凸显了人民不仅是制度红利和治理效能最直接的受益者,也是推动制度优势向治理效能转化的重要力量。现代国家发展

的基本经验表明,国家要富强,人民要幸福,社会要安定,离不开一个拥有强大执政能力的政党的领导。于中国来讲,这个核心无疑就是中国共产党。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鲜明指出,“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是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首要显著优势。在国家治理体系的大棋局中,党中央是坐镇中军帐的“帅”,车马炮各展其长,一盘棋大局分明。正因为有了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我们才开启了现代化社会治理的新境界新征程,才开拓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客观需要,更是社会治理共同体得以持续深化发展的内在需求。

(二) 社会治理与民生建设良性循环

民生既是社会之基,也是政治安定团结和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早在社会主义建设初期,毛泽东就充分认识到社会管理与民生建设二者间的深刻关系,提出“要把衣、食、住、用、行五个字安排好,这是六亿五千万人民安定不安定的问题。安排好了之后,就不会造反了”^[8]的科学论断。社会治理与民生建设是辩证统一,相辅相成的关系。前者是后者的价值目标,后者是前者的有效手段。民生建设做的越好,社会治理的效益就越好,社会就更加稳定和谐。社会的和谐稳定在于社会公众的自主、自立、自为,在于社会治理的共识与共建。社会治理是一个全社会共同关注的重要问题,民生建设也是涉及全社会民众的民生议题;社会治理是一项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的重大工程,民生建设同样如此。因此,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与民生工程相对接,以不断增强民生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来获得全体民众的关心、支持。

在利益关系日益复杂的今天,社会治理唯有将最广大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妥善解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问题,才能真正让人民共享社会治理成果。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其强调在社会治理过程中,全体社会成员均有参与的责任与义务,也强调社会治理成果将为人人共享,创新性的将参与感和获得感紧密融合,尊重并激发了人民的主体性及其公共性精神。具体来说,就是各级党委发挥在社会治理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同时强化各级政府抓好社会治理的责任制,以保障人民群众

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增强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的能力和活力,使得各类社会主体协商合作,充分发挥其在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领域的独特作用,让人民群众共建共治以及共同享有治理成果,让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概言之,社会治理共同体以增加民生福祉为坐标,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方向,实现了社会治理与民生建设相互互动,体现了人的核心地位,发挥了人的核心作用,保障了人的核心价值。

(三) 以基层党建工作夯实群众工作

新时代做好社会治理这篇大文章,关键在于基层党建与群众需求要相适应,要以党建工作来夯实群众工作。上之为政,得下之情则治,不得下之情则乱。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释放出一个强烈的信号:在党委领导基础上进一步强化民主协商。换句话说,未来社会治理不仅要把党的工作做得更深更细更实,更要用情用心用力做好做对群众工作。

“中国共产党的一切执政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治理活动,都要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尊重人民首创精神,拜人民为师,把政治智慧的增长、治国理政本领的增强深深扎根于人民的创造性实践之中,使各方面提出的真知灼见都能运用于治国理政。”^[9]人民群众是对社会治理感受最直接的人,治理到不到位,人民群众最有发言权。人民群众的利益诉求往往最能反映社会发展的趋势与内在要求。对此,社会治理共同体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生活、医疗、住房、就业等问题,来调动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可以说,群众工作是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基础性、根本性工作。同时,党的基层组织作为党执政的基础力量,不仅是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维护者,同时也具备丰富的社会治理经验,客观上必然成为党与人民群众之间沟通的桥梁和纽带,承担着做好群众工作的重要职责。我们党最大的优良传统就是做好群众工作,这是我们党永葆与群众血肉联系的“金钥匙”。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的过程实际上就是找准基层党建和群众工作的着力点、契合点,推动基层党组织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融入民生,用红色渲染基层治理底色,实现“最大政绩”和“第一要务”的有机结合。社会治理共同体既充分发挥人

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又使基层党组织深入到基层一线,构建起“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使人民群众坚定不移地跟党走,拥护、支持党委政府的决策,变“被动干”为“主动干”,变“要我干”为“我要干”,让基层强大的生机活力充分迸发。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 加强和创新特大城市社会治理 [N]. 人民日报, 2014-03-06(01).
- [2]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N]. 人民日报, 2019-11-06(01).
- [3] [德]斐迪南·滕尼斯. 共同体与社会[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9:76.
- [4] 习近平. 携手建设更加美好的世界: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的主旨讲话[N]. 人民日报, 2017-12-02(01).
- [5]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4:117.
- [6] 习近平. 推动全党学习和掌握历史唯物主义 更好认识规律更加能动地推进工作[N]. 人民日报, 2013-12-05(01).
- [7] 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9.
- [8] 毛泽东文集: 第8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9:78.
- [9] 习近平. 推进人民政协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工作 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N]. 人民日报, 2014-09-22(02).

[责任编辑: 李成林]

论乡村治理制度体系的建构路径

韩园园，孔德永

(天津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天津 300387)

摘要：自党的十九大提出乡村振兴战略以来，乡村治理作为国家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被放入越来越重要的位置。新时代的乡村治理制度体系构建存在着制度碎片化、制度供给不足、制度运行不顺畅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必须剖析其根源。新时代乡村治理制度体系构建中存在的这些问题，主要是由于制度配套不完善、制度设计未能以农民为中心、乡村治理体制与机制存在短板等原因造成的。鉴于此，构建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乡村治理制度体系，必须采取完善制度体系、设计以农民为主体的制度、健全党的领导农村的工作制度等对策。

关键词：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乡村治理制度体系

中图分类号：D693.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6183(2020)10-0012-07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1]25} 2018 年中央 1 号文件提出《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的意见》后，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了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与重要制度的制度体系。乡村治理制度体系作为国家治理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任何时候都不应该被忽视。

一、乡村治理制度体系的内涵

乡村治理作为乡村振兴战略的题中应有之意，关系着我国基本矛盾的解决。乡村治理的有效性，离不开制度的制约，离不开各种制度所形成的制度体系的构建。乡村治理制度体系，作为乡村、治理、制度体系的复合词，具有三者综合的内涵，必须从把握制度入手，把握好乡村治理制度体系的内涵。

(一) 制度与制度体系的内涵

关于“制度”，不同学者有不同的解释。美国新制度经济学家道格拉斯·诺斯认为，“制度是一系列被制定出来的规则、守法程序和行为的道德伦理规范。”^[2] 美国政治哲学家、伦理学家罗尔斯认为，制度是一种“公开的规范体系”^[3]。英国社会

收稿日期：2020-09-07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新时代农民获得感与乡村制度供给创新研究（18BZZ009）”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韩园园（1993-），女，山东临沂人，天津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孔德永（1966-），男，山东曲阜人，天津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理论家吉登斯从研究结构与行动的关系中得出“制度是社会中的互动系统”^[4]的结论。总结以上关于“制度”的不同论述,可将其定义为:一种稳定的、确定的且能产生持久性作用的规范。

制度是一个结构性的框架,具有层次性。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突出坚持和完善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5],从而将制度分为了根本制度、基本制度与重要制度三个层次。总结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各种层次的制度之间的关系,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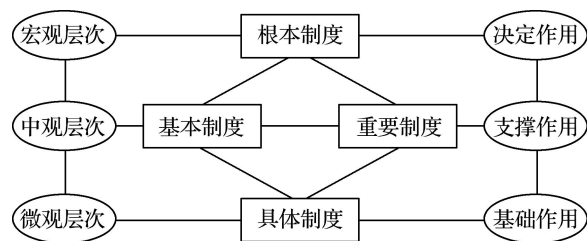


图1

所谓“制度体系”,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建设制度化的新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不断完善党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6]。在这一基础上,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首次提出了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与重要制度的制度体系。因此,可将制度体系定义如下:制度体系即为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各种制度的集合体。

(二) 乡村治理制度体系的内涵

在理解制度体系的基础上,可对乡村制度体系定义如下:乡村治理制度体系即为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乡村工作中所形成的各种制度的集合体。与制度的划分相对应,结合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制度体系的论述,可将改革开放以来,乡村制度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从乡村制度的重要性来说,可将乡村制度分为根本乡村制度、基本乡村制度、重要乡村制度与具体乡村制度。其中,根本乡村制度主要是指中国共产党领导农村工作制度;基本乡村制度与重

要乡村制度,这主要是指村民自治制度;具体乡村制度主要是指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等。

其次,从乡村制度的基本内容来说,可以分为乡村政治制度、乡村经济制度、乡村文化制度、乡村社会制度、乡村生态制度。其中,乡村政治制度主要包括农村土地制度中的三权分置、乡镇政权制度、乡政村治制度等;乡村经济制度主要包括1978-1984年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1985-1990年的农产品流通体制、农村非农产业体制,1991-1995年乡镇企业改革制度,1996-2003年的农村税费体制;乡村文化制度主要包括农村教育制度、农村文化建设实施工作制度、农村文化宣传工作室制度等;乡村社会制度主要包括2003年至今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体制、改革城乡分割的二元结构体制、农村户籍制度以及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等;乡村生态制度主要包括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等。

再次,从乡村制度本身的性质来说,可以分为正式乡村制度与非正式乡村制度。正式乡村制度主要指村规民约;非正式制度主要包括乡贤治理、长者治村、农村风俗等。实现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的“三治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就是指实现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共同治理的合力。

总结学术界专家学者有关乡村治理、制度的论述,可将乡村治理制度体系的含义定义如下:乡村治理制度体系主要是指乡村治理的主体运用一系列的体制机制对乡村社会所采取的管理、调控、引导等。

二、新时代乡村治理制度体系构建存在的主要问题

新时代乡村治理制度体系的构建,面临着众多问题与挑战。其中,主要问题有乡村的制度碎片化、乡村的制度供给不足以及乡村的制度运行不顺畅等。

(一) 制度碎片化

“现在,国家投到‘三农’上的项目不少,但碎片化严重”^[7],乡村制度亦如此。所谓制度碎片化,就是指在构建乡村治理制度体系中,本身完整的制度破损成为诸多零块,“各人自扫门前雪”是

乡村治理制度碎片化的一大现状。我国的乡村治理制度是典型的渐进式构建与不断变革过程的产物，而渐进式构建往往会容易产生诸多制度的安排不协调，出现相互掣肘的现象。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政治、经济、社会均出现了“多重转型”，受制于城乡二元的分制格局、“摸着石头过河”的改革策略以及政策治理方式的影响，乡村治理制度碎片化问题较为显著。

20世纪80年代是因体制因素、发展阶段共同决定的城乡二元结构明显、城乡一体化程度低的转型期。在“碎片化”的制度下，没有谁能够掌握社会变革的总钥匙和总规律。在这一前提下，“摸着石头过河”的渐进型改革策略确立起来。鉴于此，中国社会制度开启了“试验性”的制度选择及制度建构之路。这个过程，乡村治理的主体经历了由改革开放后的“村两委”再到后来农业税费改革时期至今的各类农村组织与新治理主体；乡村治理的文化经历了由改革开放初期自治文化、法治文化、德治文化的相互分离到新时代以来自治文化、法治文化、德治文化、政治文化与智治文化逐步融合的过程，这就导致了乡村治理制度的碎片化现象突出。除此之外，新时代的乡村治理制度，从设立到运行，还要受到政府上下级的协调程度、地方财力、物力等各种因素的制约，往往出现制度运行中的“再碎片化”问题。

（二）制度供给不足

所谓乡村治理制度供给，即为乡村治理制度供给者在给定的主观偏好、利益结构、理性水平、制度环境、技术条件等的约束下，通过特定的程序和渠道进行正式规则创新和设立的过程。乡村治理制度供给不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乡村制度供给单一。现阶段，我国乡村治理制度的供给还是单一的，城乡要素和产品的沟通渠道不够顺畅，城乡往来的频繁程度不够，城乡二元化的结构未能彻底消除。其次，农村制度障碍的问题仍然存在，农村农民的贫困问题短时期内无法得到彻底的消除。在这一问题上户籍制度较为明显，农民进城务工多年，但其身份却仍然难以变为市民，其闲置于农村的房子即使倒塌也不易出卖。因此，加快乡村制度供给，破解一切束缚农民手脚的政策、规定

等是乡村治理制度体系构建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再次，农村集体产权制度缺乏保障。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关系着农村生产力的进一步解放，关系着农民主体性的发挥，关系着农村集体资产效能的进一步提升。长期以来，中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供给不足，主要存在着农村集体资产权属不清、权责不明、流转不畅、保护不严等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伴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主要矛盾已转变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与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从而使得供需的不平衡、农村发展的不充分，成为我国“三农”领域必须要解决的一大问题。最后，乡村治理的人才培育制度供给不足。一方面，大量的农村中青年涌入城市，造成大量农村人口流失，从而导致农村的劳动力短缺，而农村人才供应更是不可能。另一方面，留在农村的人口多为老、弱、病、残、幼，政府即使有意愿加大农村人才培育，也难以寻找适合培育的对象。

（三）制度运行不顺畅

乡村治理制度运行不顺畅是乡村治理制度体系构建中不容忽视的一大问题。这一问题集中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农村党政机构的设置不够合理。乡村治理机构功能设置重叠、职责不清晰的问题较为突出。比如，乡村治理中的农业、林业、水利、国土资源等党政机构条块分割、交叉重叠，在乡村治理制度的运行过程中容易出现各个部门互相扯皮推诿，影响工作效率与新农村建设进程。与此同时，乡村制度在运行中还要受到同级党委与政府的领导，多重领导的体制在运行中必然会导致制度政令的不统一，形成“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的困境，导致上面的条条到了农村基层只剩下布置贯彻，使得基层组织难以集中精力为当下农村的扶贫等工作服务，只是忙于应付来自条块的各种检查，形式主义地完成各种任务。其次，农村基层任务过重，减压问题在农村只是一句口号。“在中央、省、地市、县区、乡村的纵向层级中，由上至下的事务性工作逐级增多；而在党政机构的编制、人员、经费的配置上，则是逐级递减——越往上级越多，越往基层越少。”^[8]⁴²这就导致一些偏远贫困地区的村干部配置不够，进而使得乡镇落实工作较

为困难,层层推进,从而影响党组织工作的能力。再次,农村“两委”关系不够融洽,各种矛盾频现。乡村治理运行不顺畅,村支部与村委会的关系不和谐是不可忽视的一大问题。村支部书记与村委会主任关系不融洽的根源,“53%的人认为是制度设计不合理。”^{[8]44}一方面,党支部包办一切,垄断乡村的实权;另一方面,村委会架空党支部,独揽大权,从而导致党领导农村工作的各种益处不易运行。与此同时,村“两委”工作难以协调,各自为政的问题也层出不穷。最后,乡村制度在执行的过程中容易变形,信息传递误差问题较为严重。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的乡村制度体系建设是符合广大农村实际,受到农民拥护的。然而,制度执行中的变形问题却较为严重。一方面,许多惠农政策在执行中被人变通,走样变形;另一方面,一些制度在执行中被“截留”,从而导致乡村治理制度的应有效益在运行中层层递减。

三、新时代乡村治理制度体系构建存在问题的根源分析

新时代乡村治理制度体系的制度碎片化、制度供给不足、制度运行不顺畅的问题,主要是由于制度没有形成体系、制度的设计未能以农民为中心以及乡村治理体制与机制存在短板等因素造成的。

(一) 制度配套不完善

制度的制定来源于生活。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形成有效的社会治理、良好的社会秩序,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1]35}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要“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5]27}制度的碎片化主要是由于制度配套不完善造成的。首先,乡村治理制度的可操作性不够。现阶段,对乡村治理制度的追求往往倾向于大而全,却使得制度没有真正的为基层减压、减负,没有解决好困扰基层的资金不足、技术不够等问题,乡村治理中的“甩锅”问题屡有发生。其次,乡村治理制度的设计过于宏观指导,与其相对应的政策却制定的不够具体。乡村治理的各个部门只是机械的按照上级要求来衡量自身的工作,却难以根据部门工

作的实际,制定出相应的规章、实施细则等,从而使得普适化的制度成为具体化的工作细则,难以保障好乡村治理制度的“实用、管用、好用、可用”。再次,乡村治理制度的针对性不强。伴随城乡建设一体化的逐步推进,乡村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基层腐败问题增多,从而导致基层干部与农民的矛盾不断加剧。如何制定出一整套制度体系,防止基层腐败问题刻不容缓。中国社会是乡土社会,中国社会稳定的前提就是乡土社会的稳定。邻里纠纷、村干部与村民的矛盾一直是中国乡土社会中不得不面对的问题,而这些问题的解决必须依靠配套的制度。鉴于此,制度碎片化问题的解决必须落实到制度的配套上,只有这样,才能切实保障好农民的利益。

(二) 制度设计未能以农民为中心

毛泽东在《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指出,“为什么人的问题,是一个根本的问题,原则的问题。”^[9]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再次重申“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1]25}贺雪峰在公开发表的随笔中指出,“‘三农’问题的根本问题是农民问题。”乡村治理制度供给不足的根源在于乡村制度的设计未能完全以农民为中心。首先,乡村制度在农村真正保障农民利益的程度不够。进入后农业税时代,中国乡村制度虽已逐步走向“多予、少取、放活”的轨迹,但是乡村的发展与城市的发展相比而言,仍是不充分的发展。通过对山东省A县B镇C村与山东省X县Y镇Z村的调研发现,农民因种地成本、土地承包费的增加,再加上2020年上半年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半年洪涝影响,政府补给农民的补贴还是远远不足其所付出的劳动价值。中国农业的发展在于组织起来,而作为农业大省的山东省都因成本不足难以组织起来。因此,在山东以外的乡村社会想实现组织起来,走农业合作社的目标就显得更加无力,以农业合作社制度来保障农民的利益就更加显得难以运行。其次,农民退休制度难以落实。在2020年的两会上,农民退休制度首次出现在政府工作报告中。然而,如何将这一制度落到实处、农民什么时候退休、退休后有多少养老金保障

等问题又出现了农民退休制度之中。再次，职业农民制度不完善。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大量外流、农村基本劳动力难以得到有效保障。农村人才培养制度不完善的问题，主要是由于职业农民制度不完善造成的。农村落后的基础设施、不景气的经济发展、脏乱差的居住环境，使得职业农民制度的创新与发展成为一大难题。最后，政府的主导性作用发挥不足。政府作为乡村治理制度设计的主导者，在制度设计的过程中，有时只是注重政府的一元治理，却忽视了农民的主体性，未能将治理主体的多元化运用于乡村治理制度的实践之中，从而导致农民的作用难以发挥，使得乡村制度只是单一化的制度。

（三）乡村治理体制与机制存在短板

现在的农村问题不在农村本身，乡村制度运行不顺畅主要是由于乡村治理体制与机制存在短板造成的。首先，中国共产党领导乡村治理体制模式所造成的习惯性影响显著。改革开放以来，虽然党领导农村的工作方式与工作方法发生了巨大的改变，但中国社会乡村政治长期存在的“一元化”的体制机制所形成的乡村权力过于集中、党政不分的做法仍带有很大的惯性。比如，乡村治理架构中的“乡政村治”，基本延续了人民公社时期的体制“惯性”，权力运行的逻辑也未有实质性的改变，从而使得“乡政”“村治”都偏离了其本身的作用。在压力型的组织体系中，作为政府系统末梢的乡镇政府，不可避免地扮演着从农村基层社会汲取资源、进行政治整合的角色，却又因财政压力很难提供公共产品。而“村治”中的村委会在完成乡镇任务时，难免会遇到困难，这就需要乡镇政府“撑腰”。鉴于此，乡村之间的“指导”关系逐步异化为“领导”关系。其次，政治体制改革的相对滞后性所产生的负面效应较为明显。当前，县级党委与政府部门在领导“三农”工作中，受各种因素制约，难以起到总览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适应新时代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现代农业的新型农业行政管理体制尚未建立，从而导致各个部门各自为阵，弱化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乡村治理制度体系构建的效果。再次，压力型的乡村干部考核体系形成了结构性弊端。不可否认，以压力型的领导体制对乡村干部进行考核，有利于解决好政令不通与行政系统的慵

懒，具有合理的一面。然而，其负面影响也相当显著。比如，一些地方党委与政府在发展策略上，重城市、轻农村，重工业经济增长、轻农业农民增收，以工业经济增长破坏生态环境、强占农村耕地的现象时有发生；有些地方党委与政府将工作重心置于农村工作中，却热衷于土地开发，对“三农”工作的实质与规律难以把握好，忽视粮食安全的保障；有些乡村干部在工作的过程中，不善于运用教育、经济、法律等的综合手段来解决问题，领导方式、工作方式过于简单生硬，导致“行政的方式不能用，经济的方式不好用，法律的方式不好用，思想教育的方式不顶用”等现象出现。最后，中国共产党领导农村体制与机制改革的因素过于复杂。中国共产党领导农村工作体制机制并非一个孤立性的工作，而是一项系统的工程，是与国家宏观的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等各项工作密不可分的。这些工作是相互联系、密不可分的，仅仅依靠其中的任何一个部门都难以实施，这就导致中国共产党领导农村工作的体制机制难以顺利推进，难以形成党领导农村工作的合力。

四、新时代构建乡村治理制度体系的路径

针对乡村治理制度体系构建中的一系列问题，必须完善乡村治理制度配套、设计以农民为主体的制度、健全党领导农村的工作制度，从而构建新时代乡村治理制度体系。

（一）完善制度配套

配套的乡村治理制度是构建乡村治理制度体系的基础。因此，完善乡村治理制度的配套在乡村治理中就显得尤为重要。必须采取以下措施完善乡村治理的制度配套，实现乡村治理制度的一体化。首先，完善农民权利保护制度。农民由于自身文化程度较低的原因，在个人利益受损时，往往找不到合理的诉讼渠道。尤其是农民工，在自身利益受到损失时，更是难以找到合适的渠道来保护自身的利益。因此，必须完善农民权利保护制度，形成一体化的农民权利保障制度。其次，注重政府主导，加强顶层设计。目前，我国乡村治理的一系列问题表明，我国的乡村治理制度还有许多待完善的地方。

政府作为乡村治理的引领者，必须在乡村治理中发挥主导作用。鉴于此，政府部门必须重新思考制度设计的不合理之处，提升不同制度之间的兼容性，保障各个制度之间的顺畅接续，问计于民、问需于民，给予农民更多的福利待遇。其实，顶层设计不是政府一方的事情，还需在征求农民需要的基础上，征询社会其他群体的意见，发挥不同主体的主体性，从而更好地以制度推进农村社会的改革，实现乡村治理制度的合力，以可持续发展来弥补乡村治理制度之间碎片化的缝隙，平衡好各个方面的利益，在做好自上而下制度整合的同时也要做好自下而上的制度迎合。再次，整合分散化的制度部门。健全的制度配套，必须整合好制度的碎片化、分散化。针对目前乡村治理中各个管理部门权责不明、办事拖延的现象，必须整合好分散化的管理部门，改善乡村多头管理的局面，提高乡村治理部门全心全意为农民服务的意识，从而提高为农民办事的效率。在这一点上，也应完善好乡村治理部门人员的培训制度，提升为农民服务的能力，避免“本领恐慌”。最后，积极引导农村非正式制度的发展。如果说正式制度是刚性的制度，那么非正式制度定是柔性的制度。由于农民的文化程度不高、农民的保守性以及农村长者地位偏高等问题，乡村治理中的非正式制度往往占据着比乡村治理正式制度更为重要的位置。因此，必须引导好农村非正式制度的发展，形成乡村治理的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有效衔接。

（二）制度设计要以农民为主体

乡村治理制度供给不足，制度的设计未真正的以农民为中心的问题，要求必须设计出以农民为主体的制度。首先，乡村治理制度的设计必须真正充分的保障好农民的利益。通过对山东三个地级市调研发现，农民种地不仅脏、累，而且收入甚微。要想使得广大农民在家种地即可获得与外出打工同等的收入，必须给予每户农民一亩地 3000-3500 元左右的补贴，从而真正的保障好农民的利益，减少青壮年劳动力的外流。其次，落实好农民退休制度。经过暑期调研发现，每一农民每月的生活支出，大约在 500-800 元之间，加上每个月的人情来往，农民退休后的月退休金在 1000-1200 元之间较为合

理。除此之外，农民因长期从事较为繁重的体力劳动，未老先衰的现象较为严重。因此，加大农村医疗保险的报销力度，注重广大农村医疗建设，保证广大农民不出家门即可为自身的健康做好保障也成为乡村治理制度建设中不可忽视的问题。再次，必须完善好职业农民制度。一方面，政府必须制定出详细可循的培训制度，提高广大农民的受教育水平与教育程度，提升其基本技能，从而加快我国农业的现代化进程。同时，在培训免费的基础上，为鼓励广大农民加入培训的积极性，也应给予参加培训的农民一定的补助；另一方面，要大量引进人才，鼓励有影响力的乡贤、大学生回家创业，为职业农民制度的完善注入新的血液。最后，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性与农民的主体性作用。农民是乡村制度的受益者、享受者，必须在政府主导的前提之下，在制度制定的过程之中，充分尊重农民的主体性，问计于民、问需于民，从而使有能力的农民参与到乡村制度制定中，为制度更好的制定、运行、监督打下基础，形成以农民为中心的乡村治理制度体系建设的合力。

（三）健全党领导农村工作制度

中国共产党领导乡村治理体制机制构建的短板问题，要求我们必须健全党领导农村工作制度。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上指出，要“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1] 38}，这为党领导农村工作的制度建设提供了基本思路遵循。首先，必须保证乡村治理政策制定和执行的科学性与有效性。在这一点上，一方面，必须要防止政策在执行中的变形走样，防止政策执行效应的层层递减；另一方面，必须保证对制度执行效果进行及时、有效、准确的反馈。只有让上级部门特别是中央了解到制度执行的情况，才能进一步完善制度，构建出最佳的乡村治理制度体系。其次，必须把农民重新组织起来。“体制是否顺畅、机制是否健全，要以能否完成重新组织农民这一目标来检验。”^{[8] 60} 改革开放以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伴随着农村生产力的释放，也带来了许多问题。比如，党的十八大以来，乡村治理面临着分散的农民如何进行社会化大生产，在

有风险、不确定因素诸多的条件下，如何促进农业增产，保障农民利益等问题。解决这些问题，唯一可行的方法就是把分散的农民重新组织起来。无论从经济还是政治上，组织起来都能够使力量倍增。然而，如何将农民组织起来，仅仅以行政力量加强管理从而去组织农民，无异于走回头路，这是难以走通的道路。以河北省肃宁县的“四个全覆盖”为经验，做好新时代下的组织农民工作必须采取以下措施。一是保障基层民主组织全覆盖。即在村务公开监督小组、村务理财小组的基础上，建立村民监督委员会，实现农村基层民主政治由“为民做主”到“由民做主”的转变。二是保障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的全覆盖。即因地制宜的培育各种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并将农民纳入这些组织之中，从而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三是保障农村维稳组织全覆盖。要逐步建立起“3+1”的组织模式，让农民参与到基层管理组织之中。四是保障基层党组织的全覆盖。从而使得党员在基层服务中发挥引导作用，让农民在组织中实现共同富裕，在当家做主中学好民主实践，在社会参与中共享和谐发展。再次，改进乡村治理制度的顶层设计。面对乡村制度运行中的新情况、新矛盾、新问题，仅仅依靠乡村是不够的，必须进一步做好中国共产党领导乡村制度的顶层设计。比如，完善村民自治，最主要的是完善法律法规体系，要在《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出台《中国农村村民自治法》，并完善相应的党内法规体系。最后，必须运用网络信息技术，加强对乡村制度运行的监督。制度的运行离不开监督，乡村制度的顺利运用亦如此。党的十八大以来，伴随互联网信息技术在农村的进一步普及，运用信息技术来加强对乡村制度运行的监督，必将进一步促进乡村治理制度体系的科学性与有效性。

结语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3个一号文件均明确指出了乡村治理制度体系构建的政策框架。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乡村将是一个大有可为、大有作为的广阔新天地，而这一新天

地的发展离不开乡村治理制度体系的构建。除此之外，乡村治理制度体系构建的根本目的是发挥农民的主体性、维护农民的权利、保护农民的利益。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来源于农民，判断的标准也必须是农民，这才是乡村治理制度体系构建的灵魂。这就要求在乡村治理这一伟大工程中，社会各个阶级都必须尊重农民、爱护农民、以农民为中心，将农民作为乡村治理制度体系评估的主体，完善乡村治理制度，提升乡村治理制度的效能，形成乡村治理制度体系建设的合力。只有这样，才能做好新时代的乡村振兴大文章。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
- [2] [美]道格拉斯·C·诺斯.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M].陈郁，等，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出版社：1994:225-226.
- [3] [美]罗尔斯.正义论[M].何怀宏，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50.
- [4] [美]乔纳森·H·特纳.社会学理论的结构[M].邱泽奇，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572.
- [5] 习近平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
- [6] 习近平.加强党对依法治国的全面领导[EB/OL].http://www.qstheory.cn/dukan/qs/2019-02-15/C_1124114454.htm.
- [7] 习近平关于“三农”工作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17.
- [8] 姚桓，唐晓清，刘智峰.完善党领导农村工作体制机制对策研究[M].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
- [9] 毛泽东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857.

[责任编辑：李成林]

恩格斯晚年对经济决定论的批判及其现实启示

李 劲, 谢 莹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 北京 100044)

摘要: 作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石的历史唯物主义, 从它产生的那一天起就遭受了极为猛烈的曲解与责难, 并在第二国际理论家那里被误读为“经济决定论”。这种错误理解的影响很大, 严重威胁着国际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发展。恩格斯晚年为了全面系统地还原唯物史观的本来面貌, 对经济决定论的错误之处进行了深刻批判, 并重申了唯物史观的方法论性质。在恩格斯诞辰 200 周年这个特殊的时间节点, 重新梳理恩格斯晚年对经济决定论的批判, 对我们今天坚持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 批判各种错误思潮, 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 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 恩格斯; 经济决定论; 唯物史观

中图分类号: B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6183(2020)10-0019-07

义学说及其现实的重要价值, 断言马克思主义已经过时, 妄言马克思主义是“经济决定论”。面对这些根本性的挑战, 国际国内的马克思主义者对那些妄言马克思主义已经过时的观点给予了严厉批驳, 其中传播范围广、影响大的批驳观点来自英国左翼马克思主义研究者特里·伊格尔顿。在《马克思为什么是对的》一书中, 伊格尔顿通过大量实证内容和论据反驳了那些将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看作是单一的错误认识, 提出了马克思主义从来都不是唯经济主义; 伊格尔顿在书中还致力于破除那些历史单调循环的论调以及对经济抽象概念过分强调的想法。对“经济基础过分强调”的论点在第二国际时期就比较盛行, 并引起了恩格斯的重视和理论反驳, 恩格斯对“经济决定论”的反驳和批判在今天看来依然具有重要意义。

一、经济决定论对唯物史观的曲解与诘难

21 世纪全球化进程不断加快, 经济蓬勃发展, 科技日新月异, 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发展也异常繁荣。在这种背景下, 理论界对马克思主义的诠释和解读不断积淀, 但当前仍有一些学者怀疑马克思主

义马克思主义学说自诞生以来, 在获得世界瞩目的同时, 各种理论流派对它的诘难和攻击也是层出不穷的, 尤其是作为马克思主义学说理论基石的唯

收稿日期: 2020-09-20

作者简介: 李劲 (1978-), 男, 河南唐河人,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硕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 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谢莹 (1998-), 女, 河南方城人,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哲学与文化教研部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唯物史观。

物史观,更是遭受了最为猛烈的曲解与责难。在对唯物史观的误读中滋生的错误认知严重威胁着国际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发展,使得马克思主义的传播与发展也严重受阻。稍作留心便不难发现,许多第二国际理论家们不仅曾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而且更是马克思恩格斯最亲密的战友和学生。那么,他们究竟为何滑到了马克思主义的背面,走到了经济决定论的错误方向?想要彻底解读唯物史观被误读为经济决定论的深层原因,还需要“回到过去”,回到当时的历史情景中去一探原委。

19世纪40年代到70年代,马克思恩格斯提出无产阶级的使命完成“只有用暴力推翻全部现存的社会制度才能达到”^[1],但是工人运动遭到了资本主义的无情镇压。时间转换到19世纪70年代至20世纪初,这时的资本主义发展到了新的阶段,即“和平发展”的资本主义时期。在此阶段,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发展由自由竞争阶段进入垄断阶段,国家政权与私人资本相互勾连,经济对社会的控制愈发明显,渗透到方方面面,政治领域呈现法制化、民主化趋势。这样变化的社会现实使得将马克思主义奉若圭臬的第二国际理论家们产生了认知偏差,他们把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社会经济结构运动的规律等错误地归结为工艺过程、技术的发展,把唯物史观理解为经济决定论。

这些关于唯物史观的错误认识并不是突然涌现的,而是有其产生的现实背景和深层根源。第一个方面的原因是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对唯物史观的挑战和攻击。在19世纪90年代,工人运动在经历一阵低潮后在欧洲各国活跃起来,作为指导工人运动的社会主义思潮重新在工人阶级之中变得更加流行,并且在国际工人运动中取得主导地位。在这种情况下,资产阶级理论家们为了夺取思想上的主导权,对马克思主义理论进行疯狂的歪曲和攻击。其中,德国资产阶级教授保尔·巴尔特在其著作《黑格尔和包括马克思及哈特曼在内的黑格尔派的历史哲学》中,把马克思和恩格斯对立起来,歪曲唯物史观,说马克思只承认生产、技术的决定作用,把马

克斯的理论诬蔑为“经济唯物主义”。对此,恩格斯一针见血地指出,“他首先制造一种历史发展的唯物主义理论,说什么应当是马克思的理论,继而发现,在马克思的著作中根本不是这么回事。”^[2]⁷¹⁰因此,恩格斯晚年在一系列的通信中,批判了巴尔特对唯物史观的歪曲。同时,自19世纪80年代末以来,在社会民主党内部形成了“青年派”这一小资产阶级团体,他们以激进的暴力主义者面目出现,不考虑社会现实和历史发展规律,希望立马发起革命斗争来战胜资本主义。这些小资产阶级“青年派”只是在潮流上假装接受了马克思主义理论,但实际上他们根本不了解历史唯物主义的真谛,只是把马克思主义作为年轻人追赶潮流的一种方式。在当时的德国,原著文本并不多见,通常是以小册子的形式进行流传,而且“青年派”这个群体也并不热衷阅读马克思主义的相关著作,他们多半是一些青年文学工作者和新闻记者,其代表人物为保尔·恩斯特等人。在理论宣传上,他们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庸俗化、简单化,宣扬机械论,不去研究具体的历史事实和变化了的革命条件。“青年派”的错误观点很对资产阶级的胃口,对党内产生的恶劣影响也比较大。为了澄清被“青年派”曲解的唯物史观的本来面目,恩格斯觉得有必要对这一理论的完整内容做出系统的阐述。

第二个方面的原因是第二国际理论家们对唯物史观的误读。在捍卫马克思主义时,第二国际理论家也曾试图证明马克思恩格斯唯物史观的科学性,但是由于他们没有真正理解马克思恩格斯唯物史观的实质,因而也就无法理解唯物史观所实现的科学性与革命性的统一。比如保尔·拉法格,作为第二国际时期左派理论家的重要代表之一,他在其著作《卡尔·马克思的经济唯物主义》和相关的历史唯物主义著作中,将历史唯物主义称为经济决定论。他直接指出:“经济决定论,这是马克思交给社会主义者的新的工具,为的是要靠他的帮助把秩序带进历史事件的混沌状态中去。”^[3]在批判唯心主义历史观,直击唯心史观的要害,消除“正义的观念”

对人们认识历史的误导时，拉法格更多地强调经济因素的决定作用，强调经济因素构成社会的各个组成部分，分析经济对思想观念等上层建筑的决定性，主张历史规律发展中的经济主导性。在一定的事实上，把唯物史观界定为经济决定论的认识是第二国际理论家们阐释“正统的马克思主义”的主题之一，包括库诺夫的《马克思的历史、社会和国家学说》，梅林的《保·拉法格的〈卡尔·马克思的经济决定论〉》，普列汉诺夫的《替经济唯物主义说几句话》，等等。

最终，在伯恩斯坦和考茨基等人那里，人类社会的历史从属于自然史，关于社会历史运动发展的规律也被视作生物自然规律的一种表现形态，历史过程变成了进化的、自发的，成了必然发生的“铁的列车时刻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和预见性被遮蔽了，变成了经验的教条。同样，唯物史观所揭示的社会历史规律也变成了这样的情况：物质生产力的提高自然而然地、自动地改变经济进程，再由此改变社会上层建筑。这样，资本主义的崩溃和灭亡变成了力学定律式的“不可避免”，人的主体能动性在此处也被消解了，作为历史发展主体的人似乎只能被动的接受这种规律，而无法撼动它的必然性，无产阶级只能坐以待毙，等待资产阶级的自行灭亡。基于这种对唯物史观革命性、科学性以及实践性、根本性的错误理解和执行，第二国际在恩格斯逝世以后无可避免地走向了机械论、决定论的怀抱。在历史发展的新阶段，理论与现实之间的落差，使得在第二国际内部被捧为“马克思主义理论权威”的“中派主义者”考茨基顽固地坚持自然主义原则，使得他不能正确理解唯物史观的实质。19世纪80年代以后，尽管他接受了恩格斯关于让他克服自然主义，抛弃以自然主义的观点来观察社会生活的思想，但是由于他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仍然没有完全抛弃自然主义的原则，把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方法相混淆，用人性、人的自然属性来解释社会历史。因此，恩格斯认为自己有必要肃清第二国际内部的经济决定论倾向，以便更好地指挥无产

阶级运动。

第三个方面的原因是恩格斯对唯物史观方法论的反思，强调唯物主义方法是研究工作的指南，不是裁剪事实的公式。在19世纪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当德国“青年派”和“左”的教条主义者把唯物史观庸俗化、公式化的时候，恩格斯在对以保尔·巴尔特为首的资产阶级学者和“青年派”理论家们的观点进行批判的同时，进一步指出，如果不把唯物主义方法当作研究历史的指南，而把它当成现成的公式，那么它就会转变为自己的对立面。他在给布洛赫的信中指出：“青年们有时过分看重经济方面，这有一部分是马克思和我应当负责的。我们在反驳我们的论敌时，常常不得不强调被他们否认的主要原则，并且不是始终都有时间、地点和机会来给其他参与相互作用的因素以应有的重视。”^{[2] 698}这是因为从对唯物史观的阐释过程来看，马克思恩格斯往往是在反驳自己的论敌的过程中来阐发自己的理论观点，这就导致了马克思恩格斯为了有效地批判唯心史观，相对于政治、私法、宗教、文化等，往往会把理论阐述的重点放在对经济基础的强调上，而不是“始终有时间、地点和机会”来给参与历史进程的上层建筑因素“以应有的重视”。

二、恩格斯晚年对经济决定论的批判

马克思于1883年逝世，第一小提琴手停止了演奏，那时的资本主义世界和社会发展状况同当初创立唯物史观时的历史境况相比，已经发生了许多重要的转变，以至于多个学派学者对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进行质疑，对唯物史观的各种批判、歪曲也愈演愈烈。针对资产阶级学者和党内一些偏离马克思主义的人对唯物史观的攻击和误解，恩格斯直面挑战和质疑，总结无产阶级运动的新经验和资本主义发展的新特点，重新阐述了唯物史观的重要内容，补充和丰富了他们早年所忽视或强调不够的思想，比如上层建筑的相对独立性及其对经济基础的

反作用、观念范畴的历史性、马克思对阶级斗争学说的新贡献、唯物史观不是剪裁历史的公式而是进行研究工作的指南等^[4]。恩格斯晚年提出和阐明的关于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新认识、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系列书信，都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质、基本特征及其社会功能的理性而逻辑的揭示。

（一）恩格斯批判的维度之一：重申唯物史观的方法论性质

19世纪30年代，恩格斯看到在当时的德国理论界，“唯物史观在年轻党员的作品中通常只不过是响亮的词藻”^[5]。针对巴尔特等年轻学者对历史唯物主义基本观点的歪曲，在1890年9月21-22日致布洛赫的信、1891年2月23日致考茨基的信、1893年2月7日致施穆伊洛夫的信、1894年1月25日致博尔吉乌斯的信中，多次告诫读者，要根据他和马克思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资本论》《反杜林论》《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等原著来研究他们所创立的历史唯物主义，而不是根据第二手材料进行研究。马克思恩格斯一贯强调，要根据当时所处的历史背景和面临的历史任务来解读他们原著中的思想，不要把原著当作必须背得烂熟的教条，当作不可更改的圣经，反对把马克思主义简单化、教条化的任何倾向。

唯物史观是对人类历史发展过程的科学阐释。社会历史过程本身就是不断变化运动的，社会形态更替有其客观必然性，这个过程和规律是客观的，但是人们具有历史选择性，可以根据诸多因素进行调整和选择。因此，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绝不是一种僵化的、机械的“教条”，而是不断“发展着的理论”，而那些将唯物史观当作终极真理、完备教条的第二国际理论家们，并没有理解唯物史观的实质，也没有真正马克思主义者应有的态度。在给桑巴特的信中，恩格斯重申了唯物史观的性质：“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不是教义，而是方法。它提供的不是现成的教条，而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2] 742-743} 我们知道，在恩

格斯看来，唯物史观不仅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统一，而且也是历史研究的工具和方法。那么，对于工人运动领导者来说，重要的是要掌握唯物史观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并以此来指导工人运动的实践。唯物史观是改造世界的行动指南，但是理论界依然存在着将唯物史观教条化的倾向，而且随着各国工人运动的开展，这种错误的倾向对工人运动的发展极为不利。恩格斯在他的理论研究和社会活动中，特别强调他和马克思的理论是开放性的理论，是发展着的活理论，是为阐明和论证无产阶级的历史地位和历史使命而建立起来的科学。因此，恩格斯和马克思总是根据对客观现实实践的总结和概括来修改和完善已有的理论，并对自己已做出但不恰当的论断进行严肃的自我批评。

（二）恩格斯批判的维度之二：阐发唯物史观的历史辩证法

恩格斯晚年进一步重申和阐发了唯物史观所内蕴的历史辩证法思想。第一，经济因素对人类社会的发展具有决定性作用。恩格斯指出，“根据唯物史观，历史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到底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无论马克思和我都从来没有肯定过比这更多的东西。如果有人在这里加以歪曲，说经济因素是唯一决定性的因素，那么他就是把这个命题变成毫无内容的、抽象的、荒诞无稽的空话。这里表现出一切因素间的相互作用，而在这种相互作用中归根到底是经济运作作为必然性的东西通过无穷无尽的偶然事件向前发展。”^{[2] 695-696} 这是从“归根到底”的意义上说的，因为影响社会发展的因素是多种多样的，如上层建筑的各个因素，以及意识形态的反作用。说“归根到底”，并不否认其他因素的决定作用，而是揭示经济因素的根本作用。

第二，意识形态具有相对独立性和反作用。上层建筑并不是消极地反映经济基础，作为一个整体，包括政治、法律和哲学理论、文化艺术、宗教等观点及其相应的机构、设施等物质的外壳和实体，如政权机关、法院、宗教组织等。它们对经济

基础的反作用是多种多样的，随着社会的发展，既可以促进经济基础的发展，也可以阻碍其进步。总之，上层建筑必须适应经济基础的变化，随时调整其服务的功能。经济状况是基础，但是对历史斗争的进程发生影响的、并在许多情况下决定着这一斗争形成的，还有包括上层建筑在内的各种因素。在各种因素的交互作用中，经济运动的必然性就通过无数偶然性的事件向前发展。恩格斯坚持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反对和批评形而上学和机械论的各种观点。

第三，社会历史发展中的“合力论”思想。恩格斯在阐明社会发展中各种因素交互作用的基础上，提出了“合力”的思想。首先，恩格斯指出，历史是人民创造的，而历史发展规律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以往的历史总是像自然界过程一样地前进，服从客观运动规律的支配。其次，人的意志愿望在积极地影响历史的进程，社会发展的规律和自然规律不同，它既受社会物质因素的制约，也受人的意识在的主观因素的影响，它是主体和客体相互作用的结果。“我们自己创造着我们的历史。但是我们是在十分确定的前提和条件下创造的。其中经济的前提和条件归根到底是决定性的。经济发展对上层建筑各要素具有最终至上的权力，这是确定无疑的。但是政治等等的前提和条件，甚至那些萦回于人们头脑中的传统，也起着一定的作用，虽然不是决定性的作用。”^{[2] 696}再次，在社会活动中，每个人受精神的、物质的需要和经济利益的制约，他的向往和追求形成一种单一的力，许多人的愿望形成多种多样的甚至相互冲突的力，并参与到社会的总过程中，就成为“总的合力”。“这样就有无数个相互交错的力量，有无数个力的平行四边形，由此产生出一个合力，即历史结果，而这个结果又可以看作一个作为整体地、不自觉地和不自主地起着作用的力量的产物。”^{[2] 696}个人在历史面前并非是微不足道的渺小之物，人可以崇高伟大，在平凡的生活中也可以创造不平凡的事迹。每个普通的具体的人也有自己的高大时刻，历史虽然

会被英雄和大人物所影响，但是也不能忽视每一个人在历史进程中做出的贡献。恩格斯的历史合力论明确指出了个人意志对历史发展的贡献，充分肯定了人在历史发展中的主体地位。最后，由经济因素主导的历史形态发展的普遍性、必然性与人的主观能动性导致的社会历史进程的特殊性、偶然性相结合汇聚成历史发展的滚滚长河。在马克思主义的整个理论大厦中，马克思一直把生产力的增长和社会物质生产看作是人类自我发展与自我实现的根本，并将客观规律性与人的主观能动性在现实的实践中结合起来。

三、恩格斯晚年批判经济决定论的现实启示

在全球化的今天，恩格斯晚年对经济决定论的批判中闪烁的思想光辉对我们坚持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批判各种错误思潮，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以高度的理论自觉、理论自信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向前发展都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 坚持唯物史观基本原理，积极应对质疑与挑战

现如今，不少人对马克思主义仍有某些困惑或质疑，例如有些学者认为马克思、恩格斯在人类社会与自然界的关系以及唯物史观关于历史发展主体性和客观性的辩证关系上持有不同认知，然后断定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有着不同的路径，从而把他们完全对立起来，又或者提出恩格斯修正了马克思，制造马恩差异论和对立论等等。因此，认真研究恩格斯阐述和补充唯物史观的晚年书信，挖掘其中蕴含的历史唯物主义深刻内涵，把握其中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对于我们今天学习马克思主义，批判各种错误思潮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首先，有助于我们正确认识马克思与恩格斯的思想关系。一些所谓的“马克思主义学者”刻意制造马克思与恩格斯对立论，是为了割裂马克思与恩格斯及其他后继者的思想继承关系，最终达成摧毁

整个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阴谋；还有一些学者是因为没能正确理解马克思与恩格斯在理论研究上的分工和各自侧重点的差别，不懂得坚持唯物主义与辩证法的统一，最终导致了将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历史割裂开来的谬论。恩格斯谦虚地讲过：“马克思是天才，我们至多只是能手。”^[6]作为革命战友和灵魂挚友，他和马克思的思想是高度一致的，在马克思逝世之后，他接过马克思主义的大旗继续向前推进，整理马克思的遗稿，接续发表了《资本论》第二、第三卷等。同时，恩格斯自己也进行多方面的研究，拓宽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范畴。面对各种各样的别有用心攻击或片面批判，我们应看清其真实本质，同时也要加强对马克思主义的学习和研究，深刻理解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以便批驳各种歪曲和以偏概全的有危害性的观点。

其次，要正确理性地看待科学技术在物质生产中发挥的作用。走过农耕时代的辛勤耕耘、商业社会的勤劳致富、工业时代的工业文明，现在又大步跨进科技主导的后工业时代，5G、大数据、人工智能、刷脸支付、AR等等这些科技热词令人目不暇接，科技很难说不是这个时代的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和有着决定性意义的因素，它的推动力是强大的，可以说影响着世界上每一个人生活的方方面面，推动着我们的社会更快速地向发展。由此，相当一部分人开始鼓吹唯物史观已经过时的论调，在他们的认知里，物质生产让步于科技，从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的位置坠落，科学技术成了高于一切物质生产的王者。恩格斯在《致博尔吉乌斯》的信中写道，“科学则在更大的多的程度上依赖于技术的状况和需要”，恩格斯所强调的并不是技术依赖于科学，而是恰恰相反。还提出了“社会一旦有技术上的需要，这种需要会比十所大学更能把科学推向前进”^[7]⁶⁶⁸的著名论断。恩格斯认为，物质生产为科学技术的发展提供了物质条件，在根本意义上是制约着科学发展的方向、规模和速度的，如果没有物质生产的支撑，奢望科学技术迅速发展就犹如空中楼阁，无根之木，是难以进行的。同时，科学理

论的真理性是在生产实践中得到检验的，科学理论的适用性的确是随着生产实践的发展而变化的，这在一定历史时期是颠扑不破的真理。科学技术离不开物质生产的一个重要表现就在于科学技术通过物化到生产力的各要素中，再转化为直接的生产力推动物质生产发展的，历史就是在螺旋上升的过程中不断趋近真理的。

再次，要始终明确物质生产的基础性地位。时代发展与科技进步滋生了很多新的生产要素、劳动要素，使得我们的生活更加便捷与丰富，这些要素在日常生活中出现频率之高，发挥作用之大，使得部分学者产生了偏差认识，觉得现在出现的新经济形态可以淘汰掉落伍的物质生产了，也有试图用某种新生产要素取代“劳动价值论”的。作为唯物史观的捍卫者，恩格斯的晚年书信中提供了强有力的反驳论点，足以打消那些错误认识。他多次强调物质生产有根本地位以及经济基础是在“归根到底”的意义上起着决定作用的，让今天的我们坚信，不论科学技术发展到了何种超前地步，虚拟经济的盈利是如何过火，物质生产劳动作为最基本的人类实践活动，它在价值创造以及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地位是不能也不可能被取代的。“劳动价值论”的阐发以及唯物史观关于物质生产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根本的论断早就给予了我们反驳新要素的理论侵扰的强有力武器。

(二) 以高度的理论自觉和自信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向前发展

恩格斯在晚年关于对马克思主义的歪曲和错误理解的批判所体现的马克思主义者的责任与担当是很值得我们学习和实践的。一方面要用科学的态度对待马克思主义，不断加固理论基础、加强理论研究、加深理论视野。恩格斯知晓“青年派”这个“左”倾的宗派小团体把马克思主义当作流行元素而庸俗化和教条化理解后，多次在著作中指出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论原则和辩证法实质，这样做的目的是及时清除年轻人头脑中的错误思想以及在党内的恶劣影响，他坚持的是用发展的眼光看待马克思主

义,摒弃的是把它当标签和套语随处贴随处套。当前,我们更应该坚持理论和实践的统一,在实践中将其作为行动指南,创新地加以运用,不断完善和发展,指导我们的生存与发展。另一方面要结合中国实际,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恩格斯对唯物史观的实践品质和发展精神的强调和坚持,在中国共产党中得到了很好地继承和发扬。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在艰苦卓绝的困苦条件下发展到现今的繁荣状态,他的每一步都在融合理论与实践,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武装头脑,在革命实践中开创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并产生了影响深远的有着中国特色的伟大理论成果,马克思主义的指导性地位也由此得到确立和巩固。当前,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并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同时也面临着很多挑战。在多种思潮暗流涌动的阶段,我们要有危机意识,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最新成果来指导我国的发展建设。

(三) 以人民为中心,全面推进“五位一体”总布局

恩格斯关于唯物史观的系统阐发强调,在众多影响社会发展的因素中,经济是第一位的,有着极大的推动作用,但并没有说它是全能且唯一的。“经济状况是基础,但是对历史斗争的进程发生影响并且在许多情况下主要是决定着这一斗争形式的,还有上层建筑的各种因素。”^{[7] 591}这句话表明了马克思主义的立场,经济基础“归根到底”的决定作用与政治、道德、意识形态等上层建筑各个要素的发展并不冲突,它们都是社会进步、国家发展的重要因素,都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必不可缺的重要力量。因此,统揽“四个伟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同时要重视社会各因素的作用,做到“统筹兼顾”与“协调发展”。

结语

2020年是革命导师恩格斯诞辰200周年,他的一生都奋斗在无产阶级的第一线,在波澜壮阔的革命运动中,恩格斯和马克思一起领导国际工人运动,创建科学社会主义,两人不可分割地紧密联系在一起。恩格斯的学术造诣也很高,他撰写的马克思主义文本也极具价值,阐述了很多马克思主义的经典问题。除此之外,他还重视军事学、历史学以及各类自然科学,在这些方面也贡献了自己的独到见解,为马克思主义体系化、大众化做出了重要贡献。虽然马克思恩格斯生活的历史时期已经过去,但他们的思想仍具有勃勃生机,在新的时代新的发展条件下我们应该继续把它们发扬光大,并在其指导下不断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66.
-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3] 拉法格.思想起源论[M].王子野,译.北京:三联出版社,1963:7.
- [4] 高清海.马克思主义哲学名著评介[M].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89:354-369.
- [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8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310.
- [6]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297.
- [7]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责任编辑:于洋]

党执政成效的内涵、影响因素及评价论析

纪中强，马 越

(河南科技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河南 洛阳 471023)

摘要：执政成效是党在一定的政治生态条件下，利用其可以利用的执政资源获取的执政成果和效益。就其内涵而言，执政成效是党执政成本和执政成果的统一，是党执政能力的集中表现及其自身建设质量的直接反映，体现着党对执政规律认识和把握的程度。影响党执政成效的因素主要包括执政资源、执政成本、执政理念、执政方式和执政能力等。评价党的执政成效主要涉及评价主体、评价指标、评价维度等几个方面的内容。

关键词：执政成效；内涵；影响因素；评价

中图分类号：D26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6183(2020)10-0026-04

执政成效是党执政理论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保持长期执政地位必须正视的重大课题。中外政党政治的发展历史表明，一个执政成效表现不佳的政党，轻则面临执政风险，重则执政地位难保。正是因为执政成效事关党的成败兴衰，所以研究党的执政成效不仅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更

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党执政成效的内涵

执政成效，是指执政党在一定的政治生态条件下，利用其可以利用的执政资源获取的执政成果和效益。一个执政党是否先进与纯洁，执政能力如何，有无继续执政资格等等，都与这个党的执政成效密切相关。可以说，执政成效关系到执政党的兴亡，是任何一个执政党都必须重视的重要课题，其内涵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执政成本和执政成果的统一

一个政党拥有执政地位之后，如同民众与执政党之间定下了一个契约，意味着民众愿意接受这个政党的领导，并把权力赋予这个党，同时执政党需要承担起执政的责任和义务。能否兑现执政诺言，向民众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需要通过党的执政成果来体现。党的执政成果究竟如何，不能由党自说自话，评判的主体主要是人民群众。执政成果丰硕，人民认同度高，说明执政成效好。诚然，无论

收稿日期：2020-09-29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项目编号：19FKSB018）“中国共产党提升执政成效的理论与实践研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项目编号：19YJA710014）“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增强群众组织力理论与实践研究”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纪中强（1971-），男，河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教研室主任，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执政党的建设理论与实践。马越（1996-）男，河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2020级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什么类型的党执政，执政成果都不可能凭空产生，必定要付出执政成本。任何一个执政党都希望以较小的执政成本获得较为丰硕的执政成果。如果把执政成本类比为投入，把执政成果类比为产出的话，那么，执政成效则是执政成果与执政成本之比。显然，执政成效与执政成本呈反比，与执政成果呈正比。我们不能单凭执政成本或执政成果考量党的执政成效，而是需要把二者统一起来，才能对党的执政成效有一个科学的判断。

（二）执政能力的集中表现

执政能力是党取得执政成效的前提条件，也是党执政成效的直接体现。执政能力是一个变量，执政成效同样如此，随着执政能力的变化而变化。一个政党只有长期重视执政能力建设，才能够具有长期执政的资格和条件。衡量党执政能力的高低固然可以有多个角度，但执政成效是最直接最客观也是最令人信服的一种方式。毋庸置疑，执政成效好的执政党执政能力必然强，反之亦然。我们在谈及党执政成效的时候，需要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等各个方面进行考察，相应地也就展示了党领导各个方面建设的能力。

（三）党自身建设质量的直接反映

中外政党执政的实践表明，执政成效与党自身建设的质量密切关联，二者呈现的是正相关关系，这对于无产阶级执政党而言尤为如此。可以说，执政成效就是党自身建设质量的体现，只有注重党的质量建设，党组织思想统一、组织有力、纪律严明、风清气正，这样的政党才有可能取得好的执政成效。相反，如果一个政党思想分化、组织软弱、纪律涣散、腐败泛滥，连自身的问题都解决不好，这样的政党又怎么可能取得好的执政成效呢？所以，党的执政成效状况就是党自身建设质量的真实写照。

（四）体现党对执政规律认识和把握的程度

马克思主义认为，执政规律是一种客观存在，是政党在行使执政权力过程中必须遵循的、反映政党政治本质和必然性的法则。无论是什么性质的执政党，也无论这个执政党处于什么样的国情条件之下，都必须尊重执政规律。党只有认识并自觉运用执政规律，才能取得好的执政成效；无视和违背执政规律，必将导致执政败绩。因此，一个政党是否

做到了按执政规律办事，通过执政成效就能够客观地反映出来。

二、影响党执政成效的主要因素

执政党取得令人民满意的执政成效，需要具备一定的主客观条件，因为执政成效是多种因素共同发挥作用的结果。

（一）执政资源

执政资源是执政党取得执政成效所必须的政治、经济、精神等各种物质和非物质要素的总称。对于执政党而言，从执政之日起，就应当为获得执政成效而不断集聚、科学利用、有效配置执政资源。一个政党拥有执政资源的优劣多寡，对其执政成效有着直接的影响。执政资源丰富固然是执政党获得良好执政成效的优势条件，但如果滥用执政资源，或者不注重开发新的执政资源，那么，执政党就可能因之而导致执政败绩，进而危及执政地位。从表现形式上看，执政资源可能是有形的，也可能是无形的。需要强调的是，无形的执政资源如民心资源、公信力资源等，往往容易不被重视。事实上，这些无形的执政资源对执政党而言更为珍贵，一旦流失，就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后果。所以，拥有各类丰富、优质的执政资源是党取得执政成效的前提条件，执政党必须珍视、积累、优化配置执政资源。

（二）执政成本

执政成本是党取得执政成效所消耗的执政资源的总和。为履行执政职责，完成执政使命，兑现执政诺言，党在执政过程中需要投入一定数量的执政资源。一般而言，执政党都期望以较少的投入，获得较多的收益。如果投入多，收益少，也就意味着执政成本高，容易导致执政败绩。相反，如果投入少，收益多，则意味着执政成本低，党的执政成效好。显然，执政成本与执政成效呈现的是此涨彼消的负相关关系。但是，也不能因之就绝对地认为执政成本越低越好，党在执政过程中必要的付出是不可避免的，如果刻意地降低执政成本，反而会对党的执政成效产生不利的影响。因此，执政党一方面需要节约执政成本，另一方面又要维持好获得执政

成效的必要付出,把执政成本限定在适度的区间内。

(三) 执政理念

执政理念体现政党执政的价值取向,包含两个层面的内容:一是回答为什么执政、为谁执政的问题,即党执掌政权的宗旨、目的和价值追求等;二是回答怎样执政的问题,即为实现执政的宗旨、目的和价值追求而选择的路径、方略和方式等。尽管不同类型的执政党为了获取执政合法性或者为了获得选民的支持而宣称代表全体人民的利益,但事实上不同类型的执政党代表着不同阶级或阶层的利益,因而执政理念和执政偏好各不相同。执政理念具有动态性特征,即便是同一个执政党在不同的时期也可能有着不同的执政理念,代表着不同群体的利益。执政理念为执政党明确了执政的方向,是引领执政党执政的一面旗帜,对执政成效有着原则性的影响。

(四) 执政方式

执政方式是执政党执掌政权的形式、途径、体制和机制的总称,是党执政理念、执政能力在执政过程中的现实体现,是党执政成效的实现形式和实践依托。执政党执掌政权之后,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就是行使好权力。从某种意义上讲,执政方式就是党的执政资源的配置方式,党以什么样的手段行使执政权力,决定着党是否能够管理好手中的权力。把权力使用不当的问题解决了,权力的积极作用才能够发挥出来,从而避免公权力被异化为某些心术不正的人谋取个人利益的私器。一些大党老党之所以因执政成效不彰而丧失执政地位,就是因为执政方式不当,执政能力低下,从而导致权力被滥用,引发社会矛盾的激化和执政资源的大量流失。因此,我们研究党的执政成效问题必须重视对党执政方式的研究。

(五) 执政能力

执政能力是指执政党执掌国家政权的能力,是党提升执政成效、履行执政使命、巩固执政地位、应对各种风险考验的必要条件。任何一个执政党若想保住执政地位,都需要根据变动不居的执政环境不断增强执政能力。对于共产党成为执政党之后如何稳固政权,列宁认为,这是“一场严峻的考试”与“新的异常困难的事业”^[1]。显然,列宁这里主要是从党执政能力的角度来思考党执政的问题。执

政能力弱化,轻者执政效率低下,重者执政地位难保。有了执政能力,执政党才能做到自我调适、与时俱进,有效解决执政难题,把党掌控的执政资源转化为执政效益,打牢党执政的根基。

三、党执政成效的评价

如何评价党的执政成效,既是一个重点问题,也是一个难点问题。评价党的执政成效主要涉及评价主体、评价指标、评价维度等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 评价主体

评价主体主要回答应由谁来评价的问题。首先,执政党的自我评价。俗话说:“自知者明。”为了做到心中有数,执政党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定期对自身的执政成效进行总结,一方面需要总结取得的成绩,另一方面还需要查找不足之处。自我评价的优点是,由于执政党在执政过程中拥有丰富的执政资源和权力,能够掌握全面的、客观的信息资料,具有其它评价主体无与伦比的便利条件。当然,如同一枚硬币的两面,自我评价也存在局限性,如容易出现片面夸大取得的成就而淡化存在的问题等情况。尽管如此,执政党的自我评价依然是不可或缺的一项评价,对于全面深入了解执政成效有着无可替代的参考价值。其次,授权者的评价,即广大民众的评价。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的执政水平和执政成效都不是由自己说了算,必须而且只能由人民来评判。”^[2]无论是从理论上或是从实践上看,民众的授权和同意都是党执政的前提条件。所以,为了赢得民心、保持执政地位,任何一个政党执政都会宣称为民众服务。但是,是否兑现自己做出的服务承诺,提供令人民满意的服务,不是由执政党自己说了算,而是应由民众来评判,民众的评判是具有根本性和决定性的评价。再次,评价机构的评价。一般而言,我们把评价机构的评价称为中立者的评价。评价机构往往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能够灵活运用相应的评价方法,秉持相对中立的价值立场,评价结果较为客观、公正,可信度高。

(二) 评价指标

依据党执政成效的评价原则,首先确定党执政成效评价体系的一级指标,而后再将一级指标分解

成二级、三级指标，以此建构评价指标系统。

一级指标，是“以人民为中心”执政理念的贯彻落实情况。二级指标，包括人民群众满意度、人民群众主体地位体现情况、党的群众组织力。三级指标，包括人民诉求回应、党务公开、民生质量、信访率、群体事件发生数；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政于民情况、人民群众的评议与监督、基层民主选举状况；人民群众对党的满意度、人民对党执政能力的评价、党的公信力、党在人民心目中的形象。

(三) 评价维度

党执政成效是一个体系化的复合概念，单纯从某一个方面进行评判得出的结论难免会存在偏差。因而，对党执政成效的评价应具有广阔的视角，需从质、量、度等多个维度展开。

1. 执政成效的“质”。所谓执政成效的“质”，强调的是执政成效的质量，主要考察党是否高质量地实现了执政目标。“质”是党执政成效的核心要素，考察党的执政成效首先要以“质”为维度。一个政党执政成效的优与劣，可以通过一系列的客观指标进行衡量，也可以通过主观的评价方式进行测度。一般来说，我们通常是把客观标准和主观评价结合起来，综合衡量党的执政成效，这样得出的结论相对更为公正。无论以何种方式进行衡量，我们都应当把执政成效的“质”摆在第一位，把民众的评价标准作为第一标准。

2. 执政成效的“量”。所谓执政成效的“量”，是指以可量化的形式评价党的执政成效。党的执政成效究竟如何，不同的人或群体有着不同的看法。对党执政成效的考量既需要依据人们的主观感受，也需要依据客观事实。“事实胜于雄辩”。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检验我们一切工作的成效，最终都要看人民是否真正得到了实惠，人民生活是否真正得到了改善，人民权益是否真正得到了保障。”^[3]以数字化的标准进行衡量，我们对党执政成效的评价更直观，也更客观和精确。尤其是在评价党在经济方面的执政成效时，就可以通过人均GDP、基尼系数、恩格尔系数等客观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判。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所有的问题都适用于量化标准，例如，党的执政伦理、党的公信力、民众的内心感受等就难以量化考核。因此，我们在评估党的执政成效

时既要坚持“量”的维度，同时也不能把“量”的评价标准泛化。

3. 执政成效的“度”。所谓执政成效的“度”，指的是对党执政成效是否遵循了均衡适度原则的认定与考察。首先，执政成效是一项包含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以及生态等各个方面的体系化的系统工程，因而不能只考察某一个方面而忽略其它方面。例如，党在经济方面的成效是政党执政的基础和执政能力的直接体现，容易受到执政党的重视，甚至存在把经济成效等同于党执政成效的错误倾向，导致扭曲的政绩观。其次，执政成效应与国情国力相适应。在党的执政实践中，不能简单地认为执政成效和执政目标越高越好，不同的执政党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和国情条件下应切合实际地确定执政目标、考量执政成效。中外政党的执政实践表明，把执政目标定的过高或对执政成效的期望值过高，不能把握好执政成效的“度”，不仅容易滋生“浮夸风”等不良风气，而且会导致执政成效低下。再次，在比较视域上，应把握好比较的度。由于各个国家的国情不同，在比较不同国家不同政党的执政成效时，应做具体分析，既要进行上行比较，也要进行下行比较，更为重要的是，要和执掌政权时国情国力相当的执政党进行比较，这样才能够得出客观公允的结论。

总之，执政成效是任何一个执政党都不能也不应回避的现实课题，是党获得执政认同的必由路径，是筑牢党长期执政根基的现实需要。研究和思考党执政成效的内涵、影响因素及评价等理论问题，有助于深化对党执政规律的认识，促进各级党政干部确立“低成本、高效率”的执政理念，为党政部门开展工作成效评估提供决策参考。

参考文献：

- [1] 列宁选集：第4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669.
- [2]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698.
- [3] 习近平. 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2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2013-12-27(02).

[责任编辑：于洋]

组织力视角下基层党建引领社会治理的内在逻辑

张富豪，全林

(上海交通大学, 上海 200240)

摘要：基层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环节，理清基层党建何以推动社会治理的逻辑，能够加深对新时代国家治理的理解。通过对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进行溯源，致力于构建政党组织力的理论框架，形成“基层党建”与“社会治理”之间的过程机制。研究发现，基于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可从“政治领导”“组织革新”“社会动员”“凝聚群众”四个维度对政党组织力进行理论建构，以此为路径提升政党组织力，能够提升社会治理的实效。

关键词：组织力；基层党建；社会治理；理论建构

中图分类号：D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6183(2020)10-0030-07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工作最坚实的力量支撑在基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最突出的矛盾和问题也在基层，必须把抓基层打基础作为长远之计和固本之策，丝毫不能放松。”^[1]在基层社会治理实践中，党的领导地位不可替代，作为基层社会治理的核心，党的建设水平直接关系到基层社会治理的质量，基层社会治理质量又反过来影响党的领导

基础。因此基层党建如何引领基层社会治理实践已成为关系党的领导基础稳固与否的关键所在。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坚强战斗堡垒^[2]。因此，全面提升组织力，加强党的组织建设成为了执政党完善社会治理的首要任务。当前对党建引领社会治理的研究较多关注于社会治理中出现的现实问题和解决路径，包括基层党组织如何通过创新党建形式来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以及从基层党组织自身建设的维度探讨如何提升基层治理的实效，但是较少从组织力角度解释加强基层党建为何能优化党建引领社会治理的效能。本文对组织力从多个维度进行内涵和外延的探索，着力于对基层党建引领社会治理的实践探索提供理论支持。

一、组织力研究的文献回顾

自党的十九大以来，众多学者开始对组织力的概念、内涵和实证问题进行研究。组织力的研究大致从三个角度进行，分别从自身的学科领域和知识

收稿日期：2020-09-19

作者简介：张富豪（1996-），男，安徽亳州人，上海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的建设专业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执政党建设。全林（1963-），男，重庆人，上海交通大学新时代党的建设研究中心主任，教授；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党的建设。

结构、西方的管理组织理论、中央的文件精神展开分析。通过分析构建出关于组织力的两种认识,其一组织力是组织对组织内部和外部的组织能力,其二组织力是组织完成组织任务的综合能力。

从自身的学科领域和知识结构出发,侧重于从政治内涵构建理论范式对组织力进行解释。徐丙祥和乔克认为对基层党组织来说,组织力是指党的基层组织为实现其基本任务,将组织内部的各种要素进行调配、统合,从而展现出的整体合力^[3]。政党组织通过合理调动内部资源,发挥党组织功能来提升政党组织力。然而,从学者自身学科领域和知识结构出发所定义的组织力虽然为政党组织力提供了分析和解释框架,但也使组织力内涵陷入了外延的困境。颜俊儒、梁国平指出,组织力具有狭义和广义的双重定义,狭义上组织力是指政党组织动员组织内外的能力,广义上组织力是指政党组织的综合实力^[4]。组织力的双重定义为组织力规划了边界,但也使得组织力的理论研究和实务工作由于概念的模糊而丧失了其精准的解释力。

西方的管理组织理论侧重于从行政组织角度对组织力进行阐释,通过对赫伯特·西蒙和马克斯·韦伯等西方学者在管理组织领域的相关理论进行回顾,能得到具有一定解释力的组织力概念。胡柳娟认为,组织力概念可定义为某一组织在特定社会条件下,依据其特定目标,实施动员、管理、执行、落实、监督和考核程序过程中凸显出的组织、引导和凝聚能力^[5]。西方的管理组织理论更多的是作为一个借鉴视角来帮助对中国执政党组织力的研究,要注意到管理组织理论中对组织目标、组织程序、组织体系和制度等内容的界定都与中国执政党的组织形式大相径庭,西方学者的组织理论不能直接指导中国的组织发展。因此,立足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具体实际,结合当前基层党组织的现实情况,以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作为理论源泉,寻找切合中国具体实际的政党组织力概念成为应选路径。

以中央文件精神作为政党组织力的研究切入点是通过把握中央对基层党组织的要求来构建贴合政

治高度的政党组织力。通过对党的十九大报告的研读,刘红凇认为,组织力是新时代党的建设的具体要求,党组织的具体内涵必须从政治高度对组织力作全面理解和认识^[7]。李洋通过对中央文件精神的研读提出,基层党支部的主要任务分为对内和对外两个方面,对内包括组织规范建设,对外包括政党功能建设,进而将组织力概念阐述为组织力是政党运用政党功能,对内进行党员管理和组织优化,对外进行整合社会和增加认同的力量的整体性显示^[8]。

这些是从不同方面来对组织力进行的分析和阐述,但较少通过对马克思主义著作的经典思想进行理论溯源来对组织力进行建构。在组织力概念的建构中,从理论方面进行溯源具有重要的意义。一方面,以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为理论工具来分析组织力这一概念,思考组织力在新时代新社会矛盾下所体现出的特殊性,进而为组织力的构建提供坚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另一方面,无论是从学者自身学科及知识领域、西方组织管理理论还是中央文件精神对组织力进行分析,都缺少对政党组织力发展历史的回顾,忽略了中国共产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所需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基础,从而难以突破对政党组织力的经验认知。因此从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进行理论溯源应当是构建组织力概念的重要角度。那么组织力这一概念是否具有价值?这一概念的建构是否合乎中国社会现实?组织力发展的实践是否有理论作为引导?基层党组织组织力的发展是否能够引领基层社会治理?这些问题的回答亟需对组织力这一概念进行理论溯源。这一视角不仅有助于探究组织力概念的理论基础,并且有助于更加全面、准确地理解和阐释政党组织的作用机制。

二、由理论溯源出发:构建政党组织力内涵的“四个维度”

马克思、恩格斯所处的时代,无产阶级政党还处于初创阶段,党的组织革新还处在艰难的探索状

态，也没有明确提出组织力这一概念。但他们对组织革新的理论论述，能够对组织力概念的辨析提供重要的指导作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向来重视无产阶级政党的组织革新，他们对相关问题的原则性与方法论阐释，不仅一直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提供思想的支持，也为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组织革新提供了理论基石。因此，对经典作家的组织力思想进行理论回溯具有重要价值，通过考察组织力在政党建设方面所体现的逻辑进路，能够为基层党组织提升组织力提供指导。

（一）政治领导能力是政党保持领导地位的基础

加强政治领导能力是确保政治目标得以实现、力量凝聚发挥的关键所在。马克思指出，“工人的一个成功因素就是他们的人数；但是只有当工人通过组织而联合起来并获得知识的指导时，人数才能起举足轻重的作用。”^[8]在这里，马克思阐明了党的组织革新的现实性和必要性，对于无产阶级政党来说，只有政党成员认同政党的纲领后，才能通过组织联合起来，构成对无产阶级进行力量凝结与意志统合的实体，将个体的革命意愿与素质能力转化为革命活动中的实际战斗力。在新时代要认识到政治建设是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的核心，只有政治建设得到保障，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才能得到提升。旗帜鲜明讲政治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内在要求，是营造良好政治生态，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实现执政党长期执政的内在要求，政治领导能力是政党组织力的核心。基层党组织组织力的提升要做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方针政策。

（二）组织革新能力是执政党维持长久生命力的保证

近年来，在中国社会结构转型、经济体制改革、利益格局变动、思想观念变化的过程中，社会日益呈现流动化、多元化、碎片化的状态，逐渐由低复杂度、弱不确定性转向高复杂度、强不确定性的社会，给当前社会治理提出了一些新的挑战^[9]。这使得执政党必须要进行不断的自我革新，推进政

党组织不断地建设，只有这样才能保障执政党能够实现长期执政。列宁指出，“我们容纳真正的社会民主党人的党组织愈坚强，党内的动摇性和不坚定性愈少，党对于在它周围的、受它领导的工人群众的影响也就会愈加广泛、全面、巨大和有效。”^{[10]325}，列宁在当时不仅意识到先进性和坚定性是无产阶级政党的重要表现，而且清楚无产阶级政党建设越是先进和坚定，就越能增强政党战斗力。因此，政党应当在发展的过程中不断地进行革新组织，加强党的组织纠正错误、不犯错误的能力。列宁在发展政党时通过创设民主集中制、广泛建立基层组织等多项措施，不断对政党组织进行革新，从而加强了政党组织力，使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力、战斗力和凝聚力都获得加强。毛泽东指出，“我们的党是伟大的，光荣的，正确的，这是主要方面，必须加以肯定，并向各级干部讲明白。但是存在着问题，必须加以整理，并对新区建党采取慎重的态度，这方面也要讲明白。”^[11]上述论断表明，毛泽东意识到党组织在发展过程中也必定面临各种问题，并提出了如何处理发展中遇到问题的解决思路。党组织的发展必须要实事求是地根据现实情况进行变化，避免陷入经验主义的困境。因此，执政党应当具有改革创新意识，认识到执政党存在风险和危机，不断完善政党组织革新，从而加强政党组织力。

（三）社会动员能力是政党增强组织力量的关键

列宁在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上指出，“凡是愿意加入共产国际的党，都必须在工会、合作社以及其他群众性的工人组织中不断地坚持不懈地进行共产主义的工作。必须在这些组织内部建立共产党支部，这些支部应该通过长期的顽强的工作，争取工会为共产主义事业服务……这些共产党支部应该完全服从整个党的领导。”^[12]列宁意识到无产阶级政党需要在社会基层组织中始终保持广泛覆盖，使党组织能够动员社会基层组织为共产主义事业贡献力量，党组织可以通过在各领域建立党支部来加强党组织的领导。同时，需要思考的重要问题是如何通过党支部来加强党组织的领导，发挥基层党组

组织的作用。列宁指出,专制的危害人们都感觉到了,但却“因为没有领导者,没有政治领袖,没有擅长于组织的人才来进行广泛而且统一的、严整的工作,使每一份力量,即使是最微小的力量都得到运用。”^{[10] 285}因此,必须对党员进行号召,通过对党员的有效组织发挥党员的引领带头作用,同时也利用党员在社会组织中的角色整合社会组织的资源。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党的基层组织是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基础,是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础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这明确地为社会动员能力的内涵和外延给出了定义,一方面是保证政党的政策贯彻落实以加强政党的领导能力,另一方面是整合社会资源推动基层社会治理进一步发展。

(四) 群众凝聚能力是政党建设执政能力的保障

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指导思想要“以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为核心”^[13]。毛泽东指出,“一切群众的实际生活问题,都是我们应当注意的问题。假如我们对这些问题注意了,解决了,满足了群众的需要,我们就真正成了群众生活的组织者,群众就会真正围绕在我们的周围,热烈地拥护我们。”^[14]毛泽东阐明了党组织在加强执政基础的道路上,号召动员群众、获得群众拥护必须抓住“解决群众们的真实需求”这一本质需求,执政党需要切实服务群众,使群众认可党组织,才能提升政党组织力。基层党组织植根于基层社会,具有丰富的政治资源,在引导和组织基层社会时,同基层社会的文化、心理与组织形态配合更为协调,因此凝聚群众的能力是对基层党组织的重要要求。

政治领导能力、组织革新能力、社会动员能力和群众凝聚能力四者之间并非泾渭分明、相互独立的关系,而是同属于政党组织力,共同显现执政党治国理政的能力。基层党组织引领社会治理,政治领导能力是根本,必须在政治的领导之下开展工作,组织革新能力是应对治理问题的保障,社会动员能力是基层党组织的力量支撑,群众凝聚能力是

基层社会治理的关键一环。各种力量多维一体,相辅相成,共同影响和制约着基层社会治理的方向、进程和成效。

三、多维一体:提升组织力引领社会治理的逻辑

基层党组织是基层治理的主心骨,基层党组织的治理关系到国家治理能力,直接影响到党的执政基础,而政党组织力作为衡量基层党组织政治领导能力、组织革新能力、社会动员能力和群众凝聚能力的“元力量”,对帮助研究基层党组织治理能力的提升有重要帮助,因此分析政党组织力的具体制约力量具有重要意义。

(一) 政治领导:基层党组织社会治理的根本

当前部分基层党组织软弱无力,究其原因是因为党组织的政治领导能力不强,基层党组织没有严格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做不到政治领导,党员缺乏政治意识。使得基层党组织在引领社会治理时,战斗力薄弱,难以作为坚强的战斗堡垒。

政党是政治组织,“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15]。政治领导是指政党通过政治建设将所有人的思想统一起来。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中国共产党增强自身的政治领导力有助于协调各种力量,统筹、指导、协调和推动参与各项事业,因此增强中国共产党的政治领导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实践需求,是推动社会治理能力和制度现代化的应有之义。基层党组织在基层社会中处于核心地位,是执政党在微观层面上进行领导的中心力量,因此要提升基层社会中的政治领导力,即“提升基层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力,就是要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各类社会基层组织。”^[16]提升基层党组织政治领导力既稳固了党的执政基础,也标志着政党组织力的提升。

基层党组织发挥社会治理作用的基础是组织的

政治领导能力。旗帜鲜明讲政治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内在要求，是营造党内良好政治生态、保持党的先进性、实现中国共产党长期执政的内在要求。基层党组织通过强化政治领导能力，发挥政治领导作用，为基层社会治理提供坚强领导。首先，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实现党的领导的全面覆盖，注重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建设。其次，要加强思想建设，广大党的领导干部要做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跟党走，听党的话，服从党的领导，听从党的指示，坚决贯彻党的方针政策。

（二）组织革新：基层党组织增强组织力的保障

在基层党组织引领社会治理的实践中，党的基层组织的有效性和战斗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党的基层组织与中国社会结构之间的内在契合性^[17]。党组织内部结构未能与外界社会相适应，会使得基层党组织在治理社会时产生功能性脱节，难以实现对社会的嵌入，使得社会冲突、社会矛盾、利益纠纷和对抗性权益诉求日益增多，多元化和网格化在基层社会治理中没有形成相应的运作、保障、监管等一系列社会治理体系。在基层社会治理实践中，需要保证基层党组织组织制度的规范与组织管理方式的创新。首先，只有实现组织体系的规范，基层党组织决策的盲目性和随意性才会减少，多元主体才会得到法制规范和有效机制约束。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关键是从严抓好落实”^[18]。现阶段基层党组织在进行社会治理决策时仍然偏向“刚性管理”，结合多方意见、共同管理意识不足，由此导致了基层党组织易出现社会治理失灵的情况，应当加强基层组织决策的规范性。其次，基层党组织的管理方式要加强创新。现有组织的管理方式在社会治理实践中偏重刚性管理，基层党组织不能有效嵌入社会，使得社会治理中的结构性矛盾得不到根本解决。因此应当对组织结构进行创新，一方面通过组织体系的延伸加强政党与社会的联系，另一方面对党组织领导社会治理的方式进行创新，采用“柔性管理”的方式，有目的地激

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

提升党组织的组织革新能力，首先，需要完善党组织内监督、追责制度，通过制度来保证党组织能够规范地进行社会治理决策。制度治党是党内风清气正的保证，也是规范组织的重要保障。强化制度，一是要细化责任、加强监督，在基层社会治理的工作中责任必须细化到个人，责任不明会导致工作中产生“搭便车”行为。二是要明确基层党组织书记的主体责任，再通过量化的工作指标建立运转高效、权责分明的责任体系，对工作不利的党支部书记和党员进行严格督查和严厉追责。其次，需要持续追求社会治理的理念和方式。转变基层治理观念，不断创新治理体系来应对公共危机在社会转型情况下新的表现，综合利用社会组织力量，完善政党组织革新，从而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提升政党组织力。

（三）社会动员：基层党组织增强组织力的支撑

基层党组织引领社会治理的重要目标是构建共商共建共治的多元治理格局，通过多元治理达成社会稳定和发展，这符合社会所有个体和群体的利益。基层党组织在社会治理时所面临的社会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都是在不断增长的，不断面临着新的具有挑战性的任务，传统的封闭式拒绝竞争的组织形式已经无法满足治理的需要^[9]。但在实际社会治理中，社会组织有时不能正确认识到自己所应当承担的社会治理责任^[19]，因此需要基层社会组织中的党支部发挥作用，带动社会组织积极发挥自身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动员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等基层党组织作为领导基层治理的战斗堡垒^[2]，这给新时代党的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社会治理关系到执政党的执政基础，使得执政党有动力去推进社会治理，但对于其他社会组织，由于参与社会治理门槛高、组织成本大、治理效果短期不凸显，导致自发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积极性不高。动员社会组织就需要依靠执政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地位，通过整合社会资源降低参加社会治理的门槛，

减少组织成本，达成社会治理的实效。因此动员基层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具备理论逻辑的必要性，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力量支撑。

在多元治理格局中，基层党组织应当扮演的角色是领导者和服务者。党组织在构建的共商共建共治的社会治理格局中一定要起到领导核心作用，基层党组织应与一定区域内的机关单位党组织、两新组织、志愿组织等社会治理主体进行合作，通过横向的合作，打破传统党建所带来的组织边界。同时基层党组织也需要增强服务功能，为社会组织提供服务，例如，建立党建公共空间，构建组织交流平台，加强社会组织与党组织之间的联系，同时也提高社会治理主体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

（四）凝聚群众：基层党组织增强组织力的关键

政党组织力的关键在于凝聚群众的能力。新时代中国共产党要进行社会治理，关键在于凝聚群众的力量，人民群众对执政党的拥护，是政党的最大的政治资源和最可靠的政治力量。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传统就是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在基层社会的治理中，主要矛盾产生的原因是社会转型期间社会运转机制失灵造成了群众利益受损，同时由于群众——政府的沟通维权机制尚未建立完善，导致群众对执政党的地位和作用产生了消极认识，一方面采取合法机制之外的维权方法，对社会稳定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对党和政府的社会治理表现出不配合的姿态，使得基层社会矛盾难以疏解。因此，基层社会治理需要维护好政党和群众的关系，群众认同政党的领导，能够配合基层党组织从事社会治理工作。政党加强凝聚群众能力，首先，需要构建政治认同。基层党组织需要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执行党的群众纪律，把执政党的正确理论和主张变成符合群众利益的自觉行动，组织引领群众听党的话、跟着党走，建立群众对政党的认同。其次，需要建立基层党组织治理权威。党组织的治理权威由理性计算与情感的辩证关系而具有差序结构，当权威主客体之间距离越

远时，理性计算更具成为权威基础的优势，反之情感在政治认同中的作用就越强^[20]。因此基层党组织可通过关注群众的合法权益，建立群众利益维护机制，真正帮群众解决问题，来加强社会治理权威。通过基层党组织在群众中建立的政治认同和治理权威，能够依靠群众、动员群众，以更大合力推动社会治理进步。

四、总结与讨论

基层党建关系到党在基层的执政基础以及基层社会治理的前景。以增强组织力为着力点，提升基层党组织在政治领导、组织革新、动员社会、凝聚群众四个层面的能力，进而推动社会治理水平的提高。这是中国共产党结合中国社会实际情况，为推动党的建设和深化党的领导而提出的新思路。本文基于对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理论溯源分析了政党组织力的内涵，同时把握社会转型期基层党组织在社会治理方面的能力要求，尝试以提升组织力为目标对传统党建模式进行改进。

进一步讨论党建引领社会治理，仍有许多经验和问题值得重视。首先，通过党建引领社会治理，有助于政党组织革新的完善，加强党组织内部的凝聚力，从而提升政党组织力。其次，党建引领社会治理有助于加速政党组织嵌入社会，促进政党与社会关系的良性互动。通过提升社会治理的成效，加强政党在群众中的权威，进而巩固政党的执政基础。在党建引领社会治理的实践中，还有一系列重要问题值得研究，例如，如何完善党的基层组织制度建设以适应社会治理的新形势，如何处理基层党组织与行政组织、单位组织、社会组织的关系^[21]？基层党建如何创新党建形式以嵌入社会进而实现治理空间的延伸？值得肯定的是，基层党组织通过执政党的组织体系，一方面联结国家宏观政治生活和政权力量，另一方面完全置身于基层社会，与社会紧密结合在一起。因此以提升政党组织力为重点，不断优化基层党组织与社会的关系，有

助于达到以党建引领社会治理目标的实现。

参考文献:

- [1] 看清形势适应趋势发挥优势 善于运用辩证思维谋划发展[N]. 人民日报, 2015-06-19.
- [2]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7:65.
- [3] 徐丙祥, 乔克. 基层党组织如何提升组织力[J]. 人民论坛, 2018(4):102-104.
- [4] 颜俊儒, 梁国平. 乡村治理视角下新时代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的提升 [J]. 理论探讨, 2019(2):145-149.
- [5] 胡柳娟. 新时代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的若干思考 [J].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 2018(11):48-54.
- [6] 刘红凛. 政治建设、组织力与党的建设质量——新时代党的建设三大新概念新要求 [J]. 思想理论教育, 2018(7):74-79.
- [7] 杨洋. 城市社区基层党支部组织力评价体系问题初探[J]. 理论与改革, 2019(1):132-141.
- [8]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2:10.
- [9] 张康之. 走向合作制组织: 组织模式的重构[J]. 中国社会科学, 2020(1):47, 63, 205.
- [10] 列宁选集: 第1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 [11] 毛泽东选集:第5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7:37.
- [12] 列宁选集: 第4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150.
- [13] 章建忠.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J]. 党的建设, 2004(29):6-12.
- [14] 毛泽东选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1:91.
- [15]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 [N]. 人民日报, 2017-10-28.
- [16] 李小新. 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N]. 光明日报, 2017-11-27(2).
- [17] 林尚立. 社区党建: 中国政治发展的新增长点 [J]. 上海党史与党建, 2001(3):10-13.
- [18] 习近平. 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J]. 当代党员, 2018(19):4-11.
- [19] 栗智宽, 俞良早. 新时代党的组织革新: 逻辑进路、原则导向与实践要求[J].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2019(2):92-98.
- [20] 王浦劬, 汤彬. 基层党组织治理权威塑造机制研究——基于T市B区社区党组织治理经验的分析[J]. 管理世界, 2020(6).
- [21] 林尚立. 社区党建与群众工作: 上海杨浦区殷行街道研究报告[M]. 上海大学出版社, 2000: 34.

[责任编辑: 姜卉]

陈望道对马克思主义在中国早期传播的贡献

吴 燕

(复旦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上海 200433)

摘要: 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早期传播,是在国内外多种主客观因素共同影响下战胜其它社会思潮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陈望道完成了从单纯的爱国主义向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转变,并通过翻译文献、创办刊物和组织工会等方式广泛宣传马克思主义。陈望道《共产党宣言》中文全译本的出版,为中国共产党的创立奠定马克思主义思想理论基石,点燃早期马克思主义者传播马克思的热情,唤醒民众民族意识觉醒,对马克思主义在中国早期传播具有突出贡献。

关键词: 陈望道; 马克思主义; 传播; 贡献

中图分类号: A8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6183(2020)10-0037-05

陈望道(1891—1977),浙江义乌人,我国第一部中文全译本《共产党宣言》的翻译者,中国早期马克思主义传播者。纵观其一生,从东渡日本求学到投身爱国运动,从爱国思想转变到积极研究传播马克思主义,从翻译《共产党宣言》到参与组建上海共产主义小组,从参与创办刊物到组织工会、创办学校,他始终站在时代浪潮与进步思潮的最前

沿。立足陈望道接受和传播马克思主义的过程,探讨陈望道宣传马克思主义的历史条件和传播方式,从而彰显他在中国早期传播马克思主义的贡献,并折射出新时代持续推进马克思主义的借鉴价值。

一、陈望道早期传播马克思主义的历史条件

“理论在一个国家实现的程度,总是取决于理论满足这个国家的需要的程度”^[1]。以陈望道为代表的中国先进知识分子早期在中国传播马克思主义并非偶然事件,而是当时国际社会形势和中国社会需求共同作用的结果。

(一) 民族复兴的主体诉求

揆之于现实,中国近现代社会发展历程是一部救亡图存的历史运动。1840年鸦片战争以来,帝国主义列强瓜分中国的狂潮极大地刺伤了中国人民的自尊。面对日益严峻的民族生存危机,中国社会各阶级为寻求救国救民的真理做出了不懈努力,为争取民族国家的独立解放进行了不断抗争。然而,无论是西学器物的洋务运动还是致力于政治改革的戊戌变法,抑或是以孙中山为代表的资产阶级革命派发动的武装起义,国人以学习西方资本主义来指

收稿日期: 2020-09-27

基金项目: 教育部高等学校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与文化资源研究中心重大项目“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创新文化研究”(项目号:19JJD710006)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吴燕(1985-),女,安徽合肥人,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

引中华民族自觉前进和伟大复兴这一思想主流始终没有改变,这种思想为正在求索救国救民真理的国人提供了理论和现实依据,推动了中华民族的自我革新,但却在西方列强的侵略性和既有国际秩序的不合理性中,最终以失败落寞而告终。

当“器物”与“制度”寻求救国救民的“真理”宣告破产之后,中国的有识之士从更为根本的思想层面入手,开启向西方学习的高潮,由此新文化运动在国人的热情呼唤中登上历史舞台。以“民主”和“科学”为旗帜的新文化运动,激励无数先进知识分子为建立“思想文化”与“器物”“制度”有机融合的资本主义国家而奋斗。新文化运动是中国近代史上一次空前的思想解放运动,促进了中国人民特别是广大知识青年的觉醒,为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开辟了道路。但是,对于思想价值观念和传统文化的过度批判与全盘否定,使部分国人在盲目的资本主义思潮膜拜中走向另一极端,从而忽视了近代中国的基本国情即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性质。随着西学之风在中国实践的失败,人们逐渐发现,西方国家众多的“思潮”“学说”“观念”并非有效改造中国社会之良策,这引发关心国家命运的有识之士的深入思考^[2]。正是在这种“挑战与应战”的历史境遇中,马克思主义赢得了长期被欺凌辱的中国民众的“青睐”。陈望道正是成长于这种内忧外患、东西文化碰撞、社会变革的年代,因此,在这种时代背景下,国人对救国救民真理与民族独立、解放的不懈追求成为中国早期传播马克思主义的动力源泉。中国内在危机伴随亡国灭种危机接踵而来,对陈望道产生了极大的触动,使得他为寻求解决中国社会的现实顽疾,远赴日本留学,由此走上信仰和传播马克思主义的道路。

(二) 十月革命的历史契机

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爆发,宣告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诞生。苏俄政权的建立用实践证明资本主义国家主宰世界体系格局的终结,这为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寻求民族独立解放提供了带动和示范作用。正如李大钊所言:“忽然听到十月革命喊出的‘颠覆世界的资本主义’、‘颠覆世界的帝国主义’的呼声。这种声音在我们的耳鼓里,格外沉痛,格外严重,格外有意义。”^[3]正是在这样

的时代背景下,“以俄为师”成为中国大地新的时代最强音。对于部分知识分子来说,苏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建立在实践中印证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和实践性。马克思主义作为西方文化的重要遗产,其一开始就带有批判“资本主义”的精神内核,相较于其它各种社会主义思潮,马克思主义为知识分子重新审视本土文化和革命道路提供了坚定的信仰。由此,一大批先进分子成为推动马克思主义传播的生力军。

作为早期马克思主义的传播者,陈望道早在留日之前就有了“实业救国”“科学救国”的想法。因此,留学期间他积极投入爱国学生组织的各项爱国救亡运动,如反对袁世凯接受日本旨在灭亡中国的二十一条卖国条约等活动^[4]。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给执着探索救国救民真理的中国先进分子以新的启示和鼓舞,激发了他们研究马克思主义的浓厚兴趣,为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快速传播创造了条件。此时的陈望道正在日本留学,当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消息传到日本后,在留日学生中也引起了很大的反响,陈望道作为寻求中国问题解决方法的进步青年代表,在经历马克思主义带来的思想洗礼后,他的政治倾向发生了重大的改变,从此,他开始投入到马克思主义的研究和信仰中,成为传播马克思主义的布道者。

二、完成思想转变,多种方式传播马克思主义

1915年,陈望道心怀救亡图存之愿远赴日本留学,在留学期间大量研读马克思主义著作后逐步确立了马克思主义信仰。十月革命一声炮响,陈望道怀着满腔爱国热忱回到祖国,肩负起了传播马克思主义的重任。

(一) 寻求救国救民新思想,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

留学日本,初识马克思主义。1915年初,陈望道东渡日本留学,这是他一生中重要的转折点。在日本留学期间,他非常关心当时的政治,在河上肇、山川均等日本著名进步学者、社会主义者的影响下,陈望道开始接触马克思主义学说,并经常与同学们议论救国救民的道理,认为救国不单纯是

“实业救国”“教育救国”，改造国之命运必须进行社会革命。为此，陈望道在课余广泛阅读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著作。1917年11月，俄国十月革命胜利的消息，使先进的知识分子看到了民族解放的希望，在日本的中国留学生也受到极大的鼓舞。在俄国十月革命和马克思主义新思潮的影响下，点燃了无数中国留学生救国救民的热情，也给正在日本留学热切寻求救国治民之学的陈望道以新的启蒙。陈望道心中社会主义的思想开始萌芽，他盼望着中国也能像俄国一样实现革命的胜利。因此，陈望道开始重新审视中国的前途和命运问题，并和其他留学生一起积极参与十月革命和马克思主义的宣传活动。

投身新文化运动，开始传播马克思主义。1919年6月，陈望道应五四运动感召回国，作为国文教员任职于浙江第一师范学校，在任教期间，他继续深入研究马克思主义。同年11月，《浙江新潮》刊登了施存统写的《非孝》一文，主张在家庭中用平等的爱来代替不平等的“孝道”，指出“要改造社会，的确非先从根本上改造家庭不可”。一石激起千层浪，此文一经刊发，引起浙江当局的高度紧张，再联系到五四期间，浙一师率先响应，投入这场反日爱国的政治运动，并带动杭州其他许多学校迅猛开展新文化运动，由此波及整个社会。浙江省当局以为洪水猛兽将至，将矛头直指浙江新文化运动的策源地——浙江第一师范学校，加之以“非孝、废孔、公妻、共产”之罪名，并归罪于校长经亨颐，要求查办“四大金刚”（积极传播新文化的新派国文教员陈望道、刘大白、夏丐尊、李次九）。一师风潮的实质是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延续和深入。它使政府当局震惊，甚至出动反动军警包围师生，妄图使一师“休业”，酿成了轰动全国的浙江“一师风潮”事件。“一师风潮”在全国舆论的支持下，最终取得胜利。经过“一师风潮”的洗礼，陈望道思想有了进一步的改观，认为马克思主义是拯救国家、改造社会和推进革命的思想武器，开始积极致力于马克思主义的传播活动。

（二）多种方式，实现马克思主义的广泛传播

1. 翻译著作，推动马克思主义的传播。“一师风潮”结束后，陈望道来到上海。当时，陈独秀、

李大钊筹划将《共产党宣言》尽快译成中文，以便传播马克思主义的真理。精通外语、汉语功底深厚、具有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这三个缺一不可的条件，让陈望道成为《共产党宣言》汉译本翻译者的最佳人选。随后，陈望道携带《共产党宣言》英文版和日文版秘密回乡，经过数月的仔细研究，克服众多难关，于1920年4月完成《共产党宣言》的第一个中文全译本的翻译工作。同年8月，在共产国际的资助下，陈望道全译本《共产党宣言》作为社会主义研究小丛书的第一种正式出版。这是国内第一个公开正式出版的《共产党宣言》全译本，该书一经出版，即受到广大工人阶级和先进分子的热忱欢迎，首次出版发行千余册几日内销售一空。至1926年5月，中文全译本《共产党宣言》已相继印刷出版17版。陈望道首个全译本《共产党宣言》的正式出版发行，在当时及之后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之内，成为广大先进知识分子阅读和研究马克思主义，解放思想、改造旧世界的开锁之钥匙，毛泽东曾回忆道：“有三本书特别深刻地铭记在我的心中，建立起我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5]。这其中一本书便是陈望道翻译的《共产党宣言》。周恩来也曾说：“陈望道先生，我们都是你教育出来的！”^[6]可以说，《共产党宣言》培养了整整一代的革命者。鲁迅盛赞：“把这本书翻译出来，对中国做了一件好事。”可见，陈望道翻译的《共产党宣言》在宣传马克思主义和确立马克思主义信仰方面立下了筚路蓝缕之功。此外，陈望道还撰写、翻译了诸多马克思主义的文章。

2. 参与组织上海共产主义小组，积极传播马克思主义。陈望道不仅是中国共产党创建工作的重要成员之一，还积极参与了中国共产党上海发起组的组建工作。受十月革命影响，“部分人逐渐认识到单讲‘新’是不够的，应该学习制度上看问题，认识到空谈的无用，遂组织‘马克思主义研究会’”^[7]。陈独秀、李汉俊、李达、陈望道等经常在一起讨论马克思主义和改造中国社会等问题。1920年8月，在共产国际的帮助下，陈独秀、李汉俊、杨明斋、李达等人正式成立上海共产主义小组——中国共产党成立前的共产党上海发起组的通称。陈独秀任书记，陈望道是发起组的核心成员之一，在

组织筹建发起组的过程中，做了多方面的工作，为马克思主义的传播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一是编辑刊物，创建马克思主义传播阵地。《新青年》是20世纪20年代中国一份极具影响力的革命杂志。十月革命后，《新青年》成为传播马列主义、宣传反帝反封建思想的阵地。1920年6月，陈望道应陈独秀邀请参加《新青年》的编辑工作，同年底，被任命为《新青年》的主编。陈望道负责主编《新青年》后，其马克思主义旗帜的办刊方针日益鲜明。如开辟“俄罗斯研究”专栏，专门介绍十月革命后苏俄的成就和各项政策，把传播马克思主义与宣传苏俄的革命经验有机结合，促使中国的先进分子以无产阶级的宇宙观重新观察国家的命运，对社会进步产生重大影响。

陈望道任主编期间，《新青年》作为上海共产主义小组宣传马克思主义的重要思想阵地，始终走在最前列。与此同时，陈望道还参加上海共产主义小组内部刊物——《共产党月刊》的创建工作；担任《民国日报》副刊《觉悟》的编辑，协助出版工人刊物《劳动界》，陈望道积极地参与现实政治问题讨论，密切关注各类政治问题，为这些期刊撰稿，宣传新思想、新道德，主张社会改革；揭露资产阶级压榨工人的罪行，以唤醒工人觉悟。与友人筹建“大江书铺”，出版进步书刊《文艺理论小丛书》《文艺理论丛书》，宣传马克思主义，介绍苏联的哲学和文艺理论。这些期刊作为党宣传马克思主义的重要思想舆论阵地具有深远的影响力，也为陈望道传播马克思主义开辟了宣传阵地。

二是发起组建工会，领导工人运动。五四运动中，工人阶级显示出的阶级觉悟和伟大作用，引起了一批具有共产主义思想的先进分子的注目，促使他们深入到工人群众中去，把马克思主义灌输到工人运动中去，实现马克思主义同工人运动相结合，这是工人运动的转折点。在实现工人运动这一历史性转折过程中，各地共产主义知识分子作了大量的宣传和组织工作。陈望道为此也作出了突出的贡献，在他参加上海马克思主义研究会后，曾担任劳工部长。因此，他经常深入到工人群众当中，传播马克思主义思想。当时陈望道直接帮助建立了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中国首批工人阶级组织，如上海

机器工会、印刷工会，以及纺织、邮电工会等工会组织。从此，工人运动迈上了现代工会运动的新道路。陈望道后来回忆道，“上海纺织工业发达，工厂集中，人数众多”，“印刷与邮电行业同宣传马列主义有直接联系，组织这两个工会，正是为了配合马克思主义的宣传”^[9]。在组织、发动工人运动方面，陈望道也发挥了重要作用。他经常与其他早期党员一起，深入工人聚居区对工人群众进行马克思主义启蒙教育，“初期的工运，主要是启发和培养工人的阶级觉悟，支持他们的经济斗争”^[9]，以便为工人运动完全走上自觉斗争的新阶段做好理论与实践层面的准备。

三是参与开办学校，启蒙马克思主义思潮。中共成立以后，陈望道还积极从事革命的文化教育工作。1920年暑期，外国语学社成立，它是上海共产党早期组织直接指导下创建的中国共产党第一所培养干部的学校，也是上海共产党早期组织以公开办学形式掩护革命活动的重要场所。学社的目的是培养干部，学生的主要任务是学习外语，能阅读马列著作，为赴外留学打下基础。学社还发了陈望道翻译的《共产党宣言》，作为学生的必修课。陈望道常去讲授《共产党宣言》以及马克思主义理论。上海外国语学社存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却为中国革命培养了一批优秀的人才^[10]。

另外，陈望道还积极参与开办职工补习夜校和平民女校，并担任学校的任课教员或作专题报告，“把政治内容结合到教学中去，努力提高工人觉悟和文化水平”^[8]。在党的领导下，学生们还积极参加社会活动和工人活动。后来，这两所学校逐渐成为传播马克思主义新思潮和组织工人斗争的重要阵地，推动了上海工人运动的蓬勃发展。

三、陈望道早期传播马克思主义的影响

马克思主义在中国传播的前提和基础，就是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在中国的翻译出版。陈译本《共产党宣言》的翻译出版，促进了早期马克思主义者的思想转变，深刻影响着马克思主义思想在中国的发展轨迹。同时，陈望道以多种方式广泛宣传马克思主义，以启民智。

(一) 陈译本《共产党宣言》对早期马克思主义者的影响

陈译本《共产党宣言》的出版,加速了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广泛传播,不仅为早期马克思主义者变革社会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武器,更是鼓舞了早期马克思主义者迅速投身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宣传和革命实践之中。

首先,客观上促进了中国共产党的成立。陈译本《共产党宣言》出版后,为中国共产党的创立奠定了思想理论基础,以陈独秀等为代表的早期共产主义者加快了建党步伐。他们根据《共产党宣言》精神制定了《中国共产党宣言》,指出无产阶级要创立新社会,就要开展阶级斗争。党的“一大”上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的第一个党纲,就是以《中国共产党宣言》为蓝本,吸收了《共产党宣言》的基本思想。其次,陈译本《共产党宣言》的出版,为早期马克思主义者翻译其他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奠定了基础,进而掀起了马克思主义著作翻译的高潮。陈译本《共产党宣言》出版之前,国内对马克思主义的翻译介绍是零碎的、片面的,而此后,早期马克思主义者更注重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整体性,开始马克思主义著作的翻译。随后,在早期马克思主义者的不断努力下,完成了一批高质量的马恩系列著作的中文版翻译,如《资本论》《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哥达纲领批判》《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国家与革命》等。这些著作的翻译出版极大地促进了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

(二) 唤起广大民众民族意识的觉醒

在日本求学期间,陈望道完成从爱国主义向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转变,不仅通过翻译文章、编辑刊物等形式,在客观上加快了早期马克思主义者及知识界了解和传播马克思主义的步伐,进而在中国大地上开启了马克思主义思想运动的历史大幕,而且还通过创办夜校、开展工人运动等形式唤起广大民众民族意识的觉醒。陈望道在夜校和平民女子学校上课、演讲,把教学与政治内容相融合,提高广大民众的民族意识;在工人群众中开展宣传、组织活动,以广大工人易于理解的方式宣传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斗争的学说,揭露资本家剥削和压迫工人阶级的秘密,教育广大受压迫的劳工大众团结起来,

为争取自身利益而斗争,催化了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工人运动的结合。陈望道贴近工农大众,致力于以最通俗易懂的方式传递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学说,企图改造迂腐守旧的国民性。

通过以陈望道为代表的先进分子在中国早期传播马克思主义的历程,需明确新时代传播马克思主义,要在满足中国的实际发展需要和不断完善马克思主义理论中推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在与时俱进的态度和根据时代发展而不断更新的思想指引中推进马克思主义时代化;要在充分利用多样化传播手段和社会各群体喜闻乐见的马克思主义传播体系中推进马克思主义大众化,这才是探讨陈望道在中国早期传播马克思主义的贡献所折射出的题中应有之义。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1.
- [2] 王先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提出的学理探源[J].马克思主义研究,2010(4):20-26.
- [3] 李大钊全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99.
- [4] 中共党史人物传:第25卷[M].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5:295.
- [5] 埃德加·斯诺.西行漫记[M].上海:三联书店,1979:131.
- [6] 叶永烈.国内翻译《共产党宣言》第一人 陈望道脱党前后[J].人民文摘,2013(11):70-71.
- [7] 陈望道.回忆党成立时期的一些情况[M]//中国现代革命史资料丛刊.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20.
- [8] 宁树藩,丁淦林.关于上海马克思主义研究会活动的回忆——陈望道同志生前谈话记录[J].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0(3):1-4.
- [9] 陈望道.党成立时期的一些情况[N].联合时报,2016-07-01(6).
- [10] 邓明以.陈望道传略[J].文献,1981(2):143-155.

[责任编辑:姜卉]

新时代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实践特征论析

刘彦伯

(中共大连市委党校 党史党建教研部, 辽宁 大连 116013)

摘要: 根据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新时期党的建设的总要求, 党的制度建设被提高到了极为特殊的地位, 以“贯穿其中”的方式, 覆盖了党的建设的各个方面, 成为新时期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理论依据。在实践层面, 党的制度建设所表现出的制度体系建设与制度执行力建设并重, 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同向发力, 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统筹推进, 管党治党现代化促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等突出特征, 成为新时期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亮点所在。

关键词: 中国共产党; 党内法规制度建设; 实践特征

中图分类号: D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6183(2020)10-0042-05

方面的重要线索。在新时期, 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制度建设是其中重要的工作内容之一; 与此同时, 随着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可以从诸多方面为全面从严治党的层层深入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最终, 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成效的重要评价指标之一, 就是内容完备、运行顺畅的党内法规体系。因此, 自党的十八大召开以来,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置于极其重要的战略高度之上, 不但在理论探索上取得了重大突破, 在实践层面更是体现出了诸多新的特征。本文拟从实践层面入手, 对新时期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建设所呈现出的突出特征加以论析。

一、制度体系建设与制度执行力建设并重

党的十九大指出, 新时期加强党的建设必须“以政治建设为统领, 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 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 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1]48}。在这“六建一反”当中, 政治建设居于重中之重, 而制度建设则是“贯穿其中”, 全面覆盖党的建设各个

当前, 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最为突出的实践特征就是制度体系建设与制度执行力建设并重。党的十八大以来, 党中央高度重视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工作, 修订、修改党内法规的数量和频率都达到了空前的水平。自 2012 年至今, 仅从党中央层面新修订、修改的党内法规包括: 党章 1 部; 准则 2 部;

收稿日期: 2020-09-20

基金项目: 辽宁省社会科学基金委托项目“中国共产党制度建设的基本经验研究”(L19WTA019)。

作者简介: 刘彦伯 (1982-), 男, 吉林辽源人, 中共大连市委党校 (大连行政学院、大连市社会主义学院) 党史党建教研部副教授, 中共中央党校党史教研部博士后; 研究方向: 中共党史与党的建设。

条例 26 部；规则 and 规定 28 部；办法和细则 20 部。这些党内法规涵盖了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五大层面，共计 77 部之多。在这其中不乏枢纽性、骨干性、指导性的党内法规，也包括诸多近些年来数次修改的党内法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日益丰满，不断完善。更重要的是，在数量上不断增加的同时，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顶层设计和整体性特征体现的尤为突出。2013 年 5 月，党中央颁布《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在党内法规体系两大“基石”，即：党章和民主集中制之外，又进一步确立了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立法法”。该条例使建章立制这项工作本身实现“有规可依”，也标志着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实现了程序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此后，2013 年 11 月和 2018 年 2 月，党中央先后颁布的两部《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五年规划纲要》，成为一个时期以来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建设的顶层设计和指导性规划。不但从原则上规定了党内法规制定工作的指导思想、主要任务、工作目标和基本要求，而且还十分具体地规划了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建设的路线图、时间表以及重点项目。一系列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顶层设计”，保障了近些年来党的制度建设有条不紊的逐步展开，为到建党 100 周年之时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高效的党内法规制度实施体系、有力的党内法规制度保障体系，党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2]。

“法规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3] 88}。在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建设力度加大的同时，制度执行力的建设也从未松懈，其重视程度也同样提高到了空前的高度。制度执行力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制度体系本身的执行力，二是全党上下对制度的贯彻和执行。

习近平总书记曾经深刻地指出，“制度不在多，而在于精，在于务实管用，突出针对性和指导性。如果空洞乏力，起不到应有的作用，再多的制度也会流于形式。牛栏关猫是不行的！”^{[4] 130}“牛栏

关猫”问题的实质，就是制度体系本身缺乏执行力。为此，近些年来党中央从三个方面着力解决制度体系本身的执行力问题。首先，理顺制度体系内部存在的矛盾。长期以来，党内法规体系内部确实存在内容陈旧、与现实脱节、相互抵触，甚至相互矛盾的问题，给制度体系的运行带来诸多不利因素。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中共中央于 2013 年 8 月颁布了《中共中央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一批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对现有党内法规制度进行了集中梳理。截至 2020 年 1 月，共废止和宣布失效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颁布的党内法规近 700 件^[5]。再加之不断颁布实施新的党内法规，通过“破旧立新”很好地解决了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内部存在的矛盾，理顺了制度体系内部的逻辑关系，使制度体系更符合当前的时代特点，破解了制度体系内部存在的运行阻碍。其次，解决制度规定重原则轻程序的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从中央到地方搞了不少制度性规范，但有的过于原则、缺乏具体的量化标准，形同摆设。”^{[3] 64}近些年来，中央在颁布新的党内法规的同时，也不厌其烦地对党内法规进行说明和释义。此种做法，不但更加明确了党通过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管党治党的基本原则，更是通过对党内法规的说明、解释，以及颁布与之配套的实施细则的方式，逐步解决“重原则、轻程序”的问题。

此外，全党对于党内法规体系的贯彻与执行，同样关乎制度执行力的建设。随着党的制度建设力度的加大，制度体系不健全、存在内部矛盾的问题已经逐渐解决，“但更值得注意的是已有的法规制度并没有得到严格执行”^{[3] 88}。一方面，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深入，以及新时期对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加强，党员在规则意识、制度意识和程序意识上已经有了极大的进步；另一方面，“抓好法规制度落实，必须落实监督制度，加强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要用监督传递压力，用压力推动落实”^{[6] 205}。近些年来，通过颁布《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实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对党内监督、执纪、问责进行严格的规定，并构建了比较完整的党内监督体系。同时，除了建设和运用党内监督体系，还辅之以党外监督，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和新兴媒体的力量，对党的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实行监督，通过这样的途径进一步加强党的制度执行力建设。

二、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同向发力

新时期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另一个实践特征，是始终保持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同向发力。尽管这是党的十九大做出的科学论断，但实际上早在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就已经深刻指出，“从严治党靠教育，也靠制度，二者一柔一刚，要同向发力、同时发力”^{[7] 94}。为科学论断的提出奠定了基础。

纵观党的历史，重视党的思想建设是中国共产党自建党以来就一直传承的优良传统。比组织上入党更重要的是思想上入党，成为全党的共识也已经由来已久。长期以来，通过加强党内政治思想工作，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结合实际工作锤炼党性，乃至开展一系列的学习教育活动，我们党在思想建党方面取得了诸多宝贵的经验和令人瞩目的工作成果。然而，必须承认的是，当今时代，世情、国情、党情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我们的党时刻迎接“四大考验”，也面临“四大危险”。而作为拥有远大政治抱负，“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的政党^{[1] 12-13}，在当前的复杂局势下，单纯依靠思想建党很显然是不足以完成党的自身建设工作的。因此，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思想教育要结合落实制度规定来进行”^{[7] 94}，必须认识到，“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长远之策、根本之策”^[8]。

在实践层面，要实现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同向发力，首先需要从严肃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做起。

严肃和规范的党内政治生活，是党内开展政治思想教育，实现思想建党的的重要途径之一；通过修订《党章》，颁布《新时期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等一系列党内法规，从形式上、内容上对日常党内政治生活加以规范，一方面进一步保证了通过党内政治生活进行思想建党的质量，另一方面也通过高质量的党内政治生活，进一步贯彻和执行了党内法规，使制度治党切实地落到实处，从而“使加强思想建党的过程成为加强制度治党的过程”^{[7] 95}。同时，在更加具体的党内法规层面，2018年10月颁布的《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2019年5月颁布的《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等，不仅更加具体地规定了党内开展各类组织生活的形式与内容，成为各级党组织尤其是基层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遵循，而且也为党内政治生活的开展，对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工作融入日常，对思想建党融入经常提供了具体制度上的保证，从而真正做到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的同向发力，乃至同时发力。此外，对于党的历史上经过长期实践而传承下来的优良传统和工作中的惯例，尽管没有明确写入党内法规体系，但是，也将其作为重要的党内“规矩”加以遵守，使思想建党在实践中的产物，成为制度治党的重要组成部分，再次体现了二者的紧密结合，共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三、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统筹推进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建设法治中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国共产党同样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不可否认，我们的党无论是在依法治国还是在依规治党两个方面，都曾经有过错误的认识，并因此付出了巨大的代价。在经历了痛定思痛的反思之后，我们的党认识到，“我们过去发生的各种错误，固然与某些领导人的思想、作风有关，但是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更重要”^[9]。而且，党的制度和国家的制度同样重要，甚至更加

重要。虽然党内法规体系和国家法律体系之间在诸多方面都有着巨大的差别,但是,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决定了党内法规体系完善与否,不但对各级党的组织、全体党员具有极为重要的规范作用,对国家法律体系的构建,对法治中国的建设同样起到不可替代的引领作用。正因如此,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我们党要履行好执政兴国的重大历史使命、赢得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胜利、实现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统筹推进、一体建设”^[8]。

要实现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统筹推进,首先必须在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建设中体现出“宪法意识”。一方面,国家法律的制定必须以宪法为依据,党内法规制度的制定也必须有相应的依据,这个依据就是党章。早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上,邓小平就已经指出,“国要有国法,党要有党规党法。党章是最根本的党规党法。没有党规党法,国法就很难保障”^[10]¹⁴⁷。习近平总书记则更为直接地指出,“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全党必须遵守的总规矩”^[11],即党章之于一个党而言,就相当于宪法之于一个国家而言具有“根本大法”的地位。因此,在新时期党中央层面制定和颁布的党内法规无一例外地在总则第一条开宗明义,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充分体现了党内法规制度中的“宪法意识”。另一方面,党内法规制度的制定也必须“以宪法为遵循,保证党内法规体现宪法和法律的精神和要求,保证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内在统一”^[12],从而使“宪法意识”体现在具体的党内法规制度本身及其制定、执行的程序上。

此外,在党内法规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执行层面,党员要比普通公民更加严格。当前,我们党将“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13]²²,旗帜鲜明地写入党章,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但同时,“坚持党的领导,不是一句空的口号,必须具体体现在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上”^[14]³。其中的“带头守法”四字,给每一

个党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国家法律是每一个公民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党内法规是党员的根本行为规范。在实践中,我们党坚持党纪在国法之前,而且比国法要求的更加严格。党员触犯了党纪国法,必须先接受党纪的惩处,然后再接受国法的制裁。这一先一后,既体现了共产党员作为中国公民,有较之普通公民更高的精神境界,奉公守法,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又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作为一个整体,以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科学建设和坚决执行,为社会主义法治中国的建设起到表率作用。也只有如此,才能“形成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制度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格局”^[15],才能真正实现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统筹推进。

四、管党治党现代化促进国家治理现代化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党和人民在长期实践探索中形成的科学制度体系,我国国家治理一切工作和活动都依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展开,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及其执行能力的集中体现”。而若要将这一科学论断落实到实践之中,最为重要的途径之一,便是实现管党治党现代化,从而对国家治理现代化起到推动和促进的作用。总结自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实践,至少从以下两个方面,体现出了管党治党现代化促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实践特征。

第一,从实现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高度,充分重视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国家治理体系是一个涵盖内容极其广泛的制度体系,几乎囊括了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军事、民族、宗教、外交、生态文明等各个领域。同时,中国的国家治理体系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治理国家的制度体系,因此,关乎党的建设的制度安排,同样也属于这个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国家治理能力,从本质上讲是在考验中国共产党运用国家治理体系的能力,发

挥总揽全局、协调四方的作用的能力。由此可见,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乃至党的建设本身都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党的全面领导,决定了党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无可替代,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建设也就成为了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核心。甚至可以说,没有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现代化,就无法实现国家治理的现代化。因此,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建设的意义,已经远远超过了党的自身建设,从而和国家治理体系一起构成了一个有机统一的制度体系。

第二,以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现代化为途径,进一步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内容完备、科学有效、运行顺畅的党内法规体系,不但能对党的自身建设和未来的发展提供依据和保障,同时,也能够提升中国共产党依据法律制度管理国家、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推动改革、弘扬文化、处理社会事务等全方位的能力。因此,新时期党的制度建设“紧紧围绕提高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完善党的领导体制和执政方式”^[16],科学地并最大化地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作用,从而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
- [2]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意见》[EB/OL]. <http://politics.people.com.cn/n1/2017/0626/c1001-29361163.html>.
- [3] 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6.
- [4] 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

社,2015.

- [5] 中共中央对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清理[N].人民日报,2016-02-12.
- [6] 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
- [7]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
- [8] 习近平就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做出重要指示强调坚持依法治国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统筹推进、一体建设[N].人民日报,2016-12-26.
- [9] 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N].人民日报,1980-09-01.
- [10] 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11] 认真学习党章 严格遵守党章[EB/OL]. <http://theory.people.com.cn/n/2015/0105/c8384526327-198.html>.
- [12] 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五年规划纲要(2013-2017年)[N].人民日报,2013-11-28.
- [13] 中国共产党章程[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14] 习近平.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J].求是,2015(1).
- [15] 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N].人民日报,2014-10-29.
- [16]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人民日报,2014-10-29.

[责任编辑:姜卉]

文化自信视域下中国传统节日文化的发展困局与破解思路

时啸鸽

(北京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北京 100875)

摘要: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文化自信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发展中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增强文化自信的重要途径。在新时代不断强调坚定文化自信的背景下,面对传统节日文化式微的困境,我们要找准政府、学校、民众和大众传媒的定位,四轮驱动,让传统节日文化在新时代能够重新焕发生机与活力,展现民族文化的风采与魅力,助力实现文化强国的目标。

关键词: 文化自信; 传统节日文化; 破解思路

中图分类号: G1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6183(2020)10-0047-06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继理论自信、道路自信、制度自信之后明确提出了“文化自信”,并多次强调“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没有高度的文化自信,就没有文化的繁荣兴盛,也就没有中华民族的伟大复

兴。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增强文化自信的重要途径,而传统节日文化作为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增强文化自信的重要抓手之一。中国传统节日文化是一种宝贵的文化遗产和精神财富。随着现代化、城镇化进程的加速,起源于农耕社会的传统节日文化逐渐失去了其生根发芽和成长的土壤,与现代社会渐行渐远,甚至沦落到岌岌可危的地步,必须引起我们的关注。

一、中国传统节日文化的发展困局

进入新时代,中国工业化和城镇化提速加力,社会转型和文化转型进入加速期和关键期。放眼世界,全球化浪潮滚滚而来、势不可挡,西方文化大量涌入,不断蚕食着传统文化的固有领地,“传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中国传统节日文化面临着极为复杂的发展局面,遭遇了极为严峻的现实问题。

(一) 传统节日文化自身发展后劲乏力,文化创新力明显不足

收稿日期: 2020-09-22

作者简介: 时啸鸽(1994-),女,蒙古族,内蒙古通辽人,北京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的历史与理论专业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政党政治。

从传统节日文化的发展现状可知,当前国内民众对于主要传统节日的内涵、风俗和文化意义仅有着基本的认知,且更多的可能是法定节假日的原因。进入近代,随着现代化、市场化的发展,现代性因素以各种方式不断涌入,在经济和社会生活领域产生了广泛而深刻影响,传统节日文化赖以生存的基础不断受到蚕食,而又不能科学有效地应对,因而造成其影响力在整体上日趋式微。近几十年来,随着社会转型的加速,尤其是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推进,经济社会、科学技术高速发展,人们的物质生活水平大幅提升,对现代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也越来越强烈,整个中国社会的现代转型已取得巨大成功,渐渐习惯于现代化生活的人们对传统文化的在情感上的疏离便成为一个不可避免的趋势。

(二) 传统节日文化过度商业化市场化,文化含金量严重衰退

传统节日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和商业价值,在购物、消费、旅游等方面体现得尤为明显。经济主导、内需拉动的社会发展模式,同时伴随着主要传统节日的法定假期,为商家借传统节日实现其经济利益提供了基础条件和重要契机。现代工业社会是一个高度商品化、市场化的消费社会,市场经济下的光怪陆离的商品元素和符号,与人们的商品意识、消费观念一同渗透到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1]。在这个过程中,无论是为了庆祝传统节日而举办的一些品位较低、充斥着商品气息的节日文化活动,或者是因为受商家诱导而进行的非理性消费,都造成了传统节日在传承和发展过程中的过度商业化和极端功利性,使之偏离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初心和意义。商品味道冲淡和掩盖了传统节日固有的文化韵味,传统节日丰厚的文化内涵、精深的文化意义被弱化、被遮蔽、被漠视甚至被抛弃。

(三) 传统节日文化宣传教育严重滞后,文化认同度不断趋低

家庭是了解传统节日文化最基本、最直接的途径,其他依次是学校和社会。家庭是传统节日文化

传承和发展的第一阵地,主要通过仪式、习惯、食物等习俗和长辈的言传身教来传递传统节日文化的丰富信息。但是,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迅猛推进,人口流动性日益增强,传统大家庭和大家族快速解体,家庭的这种延续文脉、整合思想、凝聚人心的教化、规范和塑造功能受到极大削弱。学校作为宣传传统节日文化的主渠道,党和政府给予了高度重视,并发布了相应的文件和政策。但是,学校没有并完全承担起相应的责任与义务。在节日过程中,对其文化内涵的发掘和展示重视不够,过于注重形式、规模和气派,存在泛娱乐化、唯表演性的误区,导致了社会对传统节日文化有认识但认识不深刻、不到位,有活动但活动方式单一、活动效果差强人意。

(四) 传统节日文化遭遇西方文化冲击,文化统治力日渐弱化

全球化浪潮席卷而来,世界各国在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不断交融的趋势日渐明显,形成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局面。全球化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可以促使我们的传统节日文化走出国门、走向世界,增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吸引力、感召力;另一方面也不可避免地使西方节日文化大量涌入我国,不断蚕食中国传统节日文化的领地,削弱其影响力、统治力。这对于传统文化在新时代的传承和发展来说是一个巨大挑战。与传统节日的低迷状态比较,西方节日在国内的参与人数、活动规模、商业利润和文化认同度、社会影响力等方面超越了传统节日的发展,使传统节日的处境愈来愈艰难。

二、中国传统节日文化发展式微的原因

中国传统文化的传承、发展与创新一直处在一个动态变迁的过程中。中国传统节日文化从历史风尘中一路走来,经由近代的坎坷与挣扎,新中国成立后的改造与振兴,延续到新时代,成为与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鼎足而立的文化形态。为了使传统节日文化在新时代更好地发扬光大,助力中

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正视其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更要探究其出现问题的原因。

(一) 民众对传统节日在情感上存在淡薄化和疏离化的认知样态

改革开放40多年来，国家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市场化改革加速推进，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跃上新台阶，物质产品越来越丰富，物质生活越来越充实，目前正朝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奋力冲刺。但是，在重视经济发展的同时，往往忽略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工作，使得传统节日文化的振兴事业大大落后于经济发展的步伐。个性的不断彰显与物欲的不断膨胀使人丧失了与自己对话、与自然对话的心灵需求，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笼罩在功利主义、机会主义的市场规则的阴影下。在很大程度上，人们不再把几千年的文化传统作为安身立命、建功立业的根本宗旨和价值依归，对传统文化的情感和重视程度也越来越低。同时，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时代背景下，传统节日的内容和形式难以满足人们对于美好生活的需要，与快节奏的现代生活脱节，与民众的多样化精神需求脱节，因而难以激发民众的兴趣，民众对于传统节日的深刻内涵和传统习俗的教育意义越来越模糊。

(二) 民众对传统节日活动方式存在假日化和娱乐化的惯性思维

在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三大传统节日于2007年成为法定节假日之后，主要传统节日重新走进人们的视野，国家相关部门对传统节日文化的振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从法规政策、宣传教育层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并收到了一定效果^[2]。但是从整体上看，十几年来传统节日文化的发展依然没有大的起色，更多的人只是把传统节日当成学习工作生活中的一个假期，重点放在了休假上，忽视传统节日的文化内涵和习俗自身的内在价值，没有真正认识和体会到传统节日假期的文化意义，以及思想教育和精神塑造功能，传统节日的发展不可避免地与现代生活渐行渐远。人们在节日里只想着

和家人、朋友聚餐聊天，或者以游山玩水的方式来转换一下心情，而对道德的神圣感、偶像的敬畏感和仪式的庄严感则大幅度下滑和衰退。

(三) 民众对传统节日文化的思想教化、心灵塑造功能认识浅薄

社会不断提倡对传统文化的开发与利用，但各方面工作还远远不到位。除了家庭之外，政府和学校也应该在中国传统节日的发展中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政府相关部门的文化政策停留在表面，并没有根植于社会现实和人民内心，活动形式陈旧，宣传方式没有创新，百姓不能引起共鸣，传统节日的发展遇到诸多阻力。文化措施不到位，群众参与度低，传统节日文化魅力散发不出来，传统节日的感受也越来越弱化。节日本应该是情感交流的一个重要契机，但由于节日的宣传过于表面化、节日的氛围不浓厚，节日文化内涵的流失，都让人们之间的情感交流出现了裂痕。与此同时，学校作为中华传统文化传播和传承的主阵地，对学生的教育主要抓手在考试的科目上，对于传统文化，尤其是传统节日文化的素质教育重视程度不够，学生群体缺少对传统节日的直观体验和感受，而作为年轻人更愿意接受新鲜事物，对于外来西方节日的接受程度要高于传统节日。

(四) 民众在中西文化交流中存在盲目崇洋、追洋的心态和行为

古代的中国处在一个相对封闭的自然和人文环境中，传统节日的发展相对稳定，外来的节日很难融入。在全球化背景下，改革开放的规模不断扩大，国与国之间的交流越来越密切，西方节日的大量涌入在所难免。一方面，西方节日的不断涌入正潜移默化地影响着民众尤其是青少年的生活方式，应该引起我们足够的重视和提防。更值得我们重视的是，洋节的输入不仅导致了节日习俗和生活方式等方面的改变，最主要的是正不断干扰着民众的思想，阻碍着中国传统节日文化的发展，深刻影响着身心尚不成熟的青少年能否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文化观以至价值观、人生观，这是一个事关培养合格

的社会主义建设者接班人的重大问题。在新时代文化自信的背景下，如何取其西方节日的“精华”，吸收西方节日的合理价值与传统节日相结合，而不是被西方节日牵着走，是传统节日文化复兴需要着重考虑的问题。

三、文化自信视域下振兴中国传统节日文化的 路径选择

在文化自信视域下，传统节日文化发展和振兴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重视学校的主渠道作用、强化民众的实践主体作用以及突出全媒体的宣传作用，四轮驱动、协调推进，形成振兴传统节日文化的强大合力。

(一) 发挥政府在振兴中国传统节日文化方面的主导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政策上对中国传统节日的保护与振兴尤为重视。对于政府来讲，在提升文化自信、发挥中国传统节日文化价值、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过程中，应起到一个引领和主导的作用。

1. 加强对中国传统节日文化的立法保护。2007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明确指出：“深入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实施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丰富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等传统节日文化内涵，形成新的节日习俗”。传统节日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不仅是中华民族的财富，同时也是世界人民的财富。政府有责任也有义务对传统节日文化的传承发挥主导作用。一些非政府组织、传统节日保护协会和人民群众共同参与，能够提升传统节日文化的影响力和认同度。在立法方面，日本和韩国做得比较好，日本于1950年通过了《文化财保护法》，就是为了保护江户时期留下来的文化遗产，其中包含了节日。1965年韩国也颁布了《文化财保护法》，将传统节日纳入了保护范围，在法律层面上表明了

维护文化主权的决心^[3]。这对我国传统节日文化的立法保护提供了有益的借鉴，最重要的是要学习日本、韩国等国家对于文化主权和文化安全的保护意识。

2. 积极开展对传统节日文化的研究工作。除了重要的传统节日之外，对于少数民族的传统节日，我们也要深度挖掘和高度重视，政府应该在财力物力上给予支持。政府的职责主要包括：发挥传统节日文化遗产的作用且制作国家名录的指定认定，确保传统节日文化遗产世代传承的传习教育，协助传统节日文化遗产保护培育的公共支持等。从政府角度出发，对传统节日文化方面的政策应从“保护”和“传承”更进一步地走向“振兴”和“活用”。政府在公共文化政策方面，通过行政措施，为传统节日的保护和宣传搭建公共文化平台，让人民群众参与进去，与日常生活相结合。比如在每年中秋节的时候，北京都会推出30多项中秋文化活动，包括以“兔儿爷”为代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活动，等等^[4]。同时要加大对高校或科研院所关于中国传统节日文化方面的民俗学、文化人类学研究的支持，深度发掘传统节日文化中亟待保护的习俗和各种文化载体，使传统节日文化不致湮灭在历史发展的尘埃中，为盘活传统节日提供组织、制度和政策上的有力保障。

(二) 重视学校在振兴中国传统节日文化方面的作用

中国传统节日文化具有重要的教育价值，少年儿童历来与传统节日文化息息相关，同时大学生也是传统节日文化传承的主力军和接班人，因此拓宽学校在振兴中国传统节日文化方面的渠道就显得尤为重要。

1. 加强中小学生的传统节日文化的教育和体验。传统节日文化的教育和复兴不能一蹴而就，是一项百年树人的长期工程。传统节日中一个很重要和极其活跃的元素就是儿童，除了家庭之外，学校是孩子的第二个教育场所，学校教育也是发挥节日文化德育价值的主要场所，是学生学习科学文化知

识、提升个人文化素质的主要场所。中小學生还没有形成稳固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需要学校和老师正确的引导。加强节日文化教育，对学生认同民族身份、提升民族自豪感、树立文化自信的意识都发挥着重要作用。学校可以利用传统节日的时间节点来开展丰富的校园文化活动，使校园生活更加丰富多彩。围绕着不同的传统节日开展不同的节庆活动，使学生受到节日气氛的感染，并将这种情感内化，形成正确的“三观”，提高学生的思想品德素质特别是家庭责任感、社会责任感。经过耳濡目染的熏陶，了解弥足珍贵的传统节日文化遗产，在少年儿童心中种下一颗含有中华民族真善美元素的种子，培养他们对国家、民族和人民的无限热爱之情。

2. 完善高校传统节日文化教育体系。青年大学生是国家的栋梁，是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对已经成年的大学生的传统节日文化教育，不能只停留在了解和掌握一般文化知识，而要深度地去思考、研究和践行其内含的优秀核心理念。首先，传统节日文化教育可以同大学生的思政课相结合。随着课程和教学改革的推进，思政课在内容上和形式上都在不断突破与创新，增强了思政课的魅力。毫无疑问，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是思政课教学内容的重要方面，应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推动优秀传统文化的“三进”工作^[5]。其次，善于结合当地的传统节日文化遗址、遗迹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工作举办一些课外实践活动，强化大学生的节日体验和文化感知。比如参观传统节日服饰、饮食等方面的展览，亲手制作传统节日的食品、吉祥物，亲身体验节日民俗、表演节目，等等。最后，大学生可以利用传统节日时间节点，通过网络和电视收看有关传统节日文化的节目、讲座，作为深入了解传统节日文化的补充手段，开拓眼界，加强传统节日文化教育，激发学生对传统节日文化的兴趣。

(三) 强化民众在振兴中国传统节日文化方面的主体作用

人民是传统节日文化的主体，了解节日文化的价值，感受节日文化魅力，让老百姓自觉自愿地参与到传统节日文化活动之中，是对传统节日最好的传承。

1. 注重打造节日文化的价值内涵。如前述，传统节日文化的发展困局主要有民众对传统节日习俗的淡漠遗忘、传统与现代二元对立的沟壑以及西方节日文化入侵等等。从某种程度上来说，传统节日文化的意义已经超过了节日本身，更重要的是其背后的民族文化和民族认同。我们需要透过现象看本质，洞察传统节日文化背后蕴藏的文化品格、民族气质，才能回归节日初心，使传统节日突破现代社会发展的桎梏，有效化解前进中的困局。其中首要的工作，就是要提升人民群众对传统节日文化的理性认知，精心打造传统节日文化的内涵，使民族精神和文化品格深入人心。新时代，在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人民为中心等主流思想的宣传教育中，我们要找好传统节日文化与前者的连接点，通过合理的切入点使传统节日文化有机融入，成为支撑主流思想教育的文化基础和精神之源。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以辩证的思维方法继承传统节日文化，把蕴含其中的深层次思想和理念充分展示出来，提升传统节日文化的思想水平和价值深度，让人民群众不忘传统节日文化初心，将传统节日文化的优良传统发扬光大。

2. 政府和社会精心组织节庆活动。节日文化活动的主体是人民群众，他们是节日文化活动的主体参与者、体验者和直接受益者。政府和社会应发挥引领和主导作用，通过其强大的政治动员力、文化号召力和严密的组织系统，高扬传统节日的大旗，竖起传统节日的品牌，使寻常百姓自觉地去追随和参与。庆祝方式上，比利时对于“圣尼古拉节”的做法很值得我们学习。圣尼古拉节在圣诞节前半个月左右，节日气氛浓厚。过节前，比利时的孩子们会给圣尼古拉写一封信，这个时候的邮局是一年中最为忙碌的，大约可以收到70万封信件，对于这些信件，邮局并不会置之不理，反而会建立一

个专门的邮件处理中心,派人一封一封地给孩子写回信,并附赠礼物,使比利时的孩子充分享受了“圣尼古拉节”的喜悦^[6]。每个民族都有自身的特色,不能孤芳自赏,要有熔铸百家的胸怀。其他国家弘扬创新传统节日文化的做法,值得我们借鉴。对于中国传统节日,不论是国家、社会,还是学校、家庭,都会在保护传承传统节日文化的过程中起到不同程度的作用,但最重要的一点是要发挥好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

(四) 突出大众传媒在振兴中国传统节日文化方面的宣传作用

大众传媒是影响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也影响着传统节日文化的发展,充分运用现代媒体技术和互联网来创新传播节日文化的途径,符合新时代对于传统节日的发展要求。

1. 运用现代传媒技术,创新节日文化的传播途径。传统节日文化的保护除了政府的主导、学校的教育,也要结合现代媒体,需要借助大众传媒的力量扩大其影响。近年来,随着高科技特别是现代传媒技术的高速发展,智能电视、智能手机、互联网等新的媒介方式为民众获取传统节日文化知识提供了很多可选择的渠道。另外,新媒体不是单向的,而是双向运行的方式,可以与民众之间产生互动,丰富了传播传统节日文化的形式,给个体带来了独特的视听体验和心灵触动^[7]。前几年有一档饮食类的节目叫《舌尖上的中国》,它是把各地区各具特色的传统节日吃食作为拍摄对象的关于节日饮食文化的纪录片。网友可以通过弹幕来表达自己对于传统节日饮食文化的观点,形成互动,起到一个普及传统节日饮食文化的作用,引起广大观众对传统节日的极大关注,传统节日饮食文化的精髓渐渐深入人心。

2. 利用互联网扩大传统节日影响力,增强文化自信。随着新传媒技术的发展和互联网适用范围的不断扩大,家家户户几乎都有智能手机和其他智能电子产品。上到六七十岁的老人,下到十几岁的少年,互联网的使用人群越来越广泛,过节的载体和

传播形式也就随之越来越多样化,比如微信、微博等。新媒体传播范围广,时效性强,速度快,降低了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使情感表达变得更加虚拟化,反之也弱化了一些情感互动。当今时代,互联网加持下的传统节日文化的发展是一把双刃剑,要善于利用互联网的优点,增强传统节日文化的传播力、影响力,真正做到使传统节日文化薪火相传。同时,本着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的原则,要加强对传统节日文化的国际化输出,融合多种资源,深化文化内涵,创新表达方式,彰显中国传统节日文化的魅力,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走向世界、引领世界,不断增强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的文化自豪感和文化自信。

参考文献:

- [1] 萧放. 传统节日:一宗重大的民族文化遗产[C]// 民族遗产(第一辑), 2008.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EB/OL]. http://www.gov.cn/jrzq/2006-09/13/content_388046.htm.
- [3] 新华网. 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部署开展2019年传统节日文化活动 [EB/OL]. http://www.xinhuanet.com/2019-01/29/c_1210050626.htm.
- [4] 刘宗迪. 从节气到节日:从历法史的角度看中国节日系统的形成和变迁 [J]. 江西社会科学, 2006(2).
- [5] 范红. 端午节起源新考 [J]. 广西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3(3):150-153.
- [6] 张勃. 坚守与调适:城市化进程中清明节的传承与变迁[J]. 文化遗产, 2016(1):41-50.
- [7] 陈连山. 重新审视五四与中国现代民俗学的命运——以20世纪对于传统节日的批判为例[J]. 民俗研究, 2012(1):28-34.

[责任编辑:杨琳]

让技术肩挑服务与秩序： 城市社区精细化治理的三重逻辑及其互动

蒯欣悦¹，王磊²

(1.苏州大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江苏 苏州 215123；2.同济大学 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上海 200092)

摘要：作为社区治理的未来取向，精细化治理的运作遵循了政治逻辑、技术逻辑和行政逻辑之间的互动。精细化治理的三重逻辑既有系统化的共在性，又具有一定的内在张力，三者围绕“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求”的治理目标，共同构成社区精细化治理的内在逻辑。通过社区精细化治理，能够实现以人为本的根本目标，推动社区治理价值向社会回归，并最终形成用“技术”肩挑“服务”与“秩序”的治理格局。

关键词：城市社区治理；精细化治理；逻辑互动；技术治理

中图分类号：D669.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6183(2020)10-0053-06

城市社区作为观察基层社会变迁和治理转型的前沿窗口，有着极为重要的战略地位，加强城市社区治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基础与支撑。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要求加强和创新城市社区治理，“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

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城市社区治理体系，使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成为提升城市社区治理现代化的重要目标。在此背景下，精细化治理的提出对于城市社区建设的影响无疑是直观而又深刻的，“精细化”内含的治理要素、内在逻辑以及运行机制重塑着城市社区治理体系，并将城市社区治理推向集“技术—政治—行政”三重逻辑于一体的新型治理形态。因此，在“城市社区治理现代化建设”的宏大背景下，尤其需要深入探讨城市社区精细化治理的内在逻辑，推动其围绕“实现人民美好生活需求”的主旨实现良性互动，这对于推进城市社区治理实践具有重要意义。

一、城市社区精细化治理的三重维度

城市社区是集复杂性、复合性以及异质性为一体的多元治理空间，形成融合党务、政务、商务和社务为一体的治理模式与管理结构。城市社区的多重治理属性与折叠型治理空间结构决定了单一治理

收稿日期：2020-09-25

作者简介：蒯欣悦（1994-），女，江苏盐城人，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社区精细化治理。王磊（1993-），男，江苏苏州人，同济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社会治理。

手段与单向度治理方式并不是持续保障城市社区治理有效性和合法性的唯一途径。城市社区精细化治理的提出，从基层治理主体职责调整和社会治理转型的角度弥补了上述缺憾，体现了城市社区建设过程中“秩序”“技术”与“服务”三个维度的统一。基于此，笔者认为，城市社区精细化治理的内涵可以从技术嵌入的工具维度、城市社区管理的服务维度以及基于基层政权建设的秩序维度三个方面来把握。

（一）技术嵌入的工具维度

技术嵌入维度的城市社区精细化治理是以信息技术（ICT）、智能技术为支撑，以优化基层公共服务流程和社区治理绩效为目标，利用技术手段提高社区治理能力和能效，实现社区服务精准化、社区治理精细化的过程。“在优化城市基层公共服务精准化输出过程中，‘精’要求对民众需求精炼收集、精密挖掘、精准定位、精确使用，必须对公民需求围绕‘分级化、个性化、精准化’展开公共服务预判性规划；‘准’要求公共服务输出以满足民众需求为准则，以智能技术为精准公共服务供给做准备，以公共服务满意度为准绳，优化城市基层公共服务供给能力。”^[1]在社区治理方面，技术嵌入强化了社区治理中“技术性事务”的流程再造。技术的适用性将社区公共事务划分为“技术性事务”和“一般性事务”，技术性公共事务治理借助新技术，推动基层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创新转型、迭代升级，形成线上线下联动、“台前”“台后”联通的“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2]。因此，被技术加持的精细化治理的内涵可以被概括为“被执行”技术对于社区需求和社区事务的精确把控、精准定位和精细治理。

（二）城市社区管理的服务维度

过程管理导向的城市社区精细化治理重在建立健全社区公共事务治理标准化体系，通过规范治理程序、严格治理标准和提升治理绩效来实现城市社区专业化管理，推动城市社区治理数字化、标准化和程序化。规范社区治理过程是精细化治理的重要旨趣，也是提高社区治理能力的重要保障。规范社区治理应当首先建立标准化的治理体系与服务体

系，创新社区治理流程和服务供给流程。信息通讯技术的操作流程是推动社区治理规范体系建设的重要技术保障，技术嵌入社区治理过程其本质是技术刚性规范与社区治理规范的磨合、融入和协同的过程。因此，社区精细化治理的过程管理体现为“技术作为结构性与社区治理主体刚性的相互影响”^[3]。另一方面，社区精细化治理的权利面向表现为公民参与的全程性和权力监督的动态性。依托大数据和互联网的可视化功能，社区精细化治理开启社区事务管理“黑箱”，将“幕后”管理过程移至“台前”，有助于提高社区居民参与社区事务管理和公共服务供给的自愿性和自主性，以此强化城市社区治理的合法性和实践绩效性。

（三）基于基层政权建设的秩序维度

城市社区精细化治理的基本内涵解析还要从基层政权建设维度加以理解。基层政权及其组织建设是维持社会稳定的“减压器”和“晴雨表”。“就政府职能转变和社会治理转型的角度而言，精细化治理应该是‘技术’与‘服务’两个维度的统一”^[4]，但这种论断忽视了精细化治理的“秩序”维度。作为基层治理的重要一环，城市社区承担国家政权组织建设的重要使命，完善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党组织属地化、在地化管理无疑是加强政权组织建设的有力举措。精细化治理内含的技术和服务维度有助于消解基层社区的社会矛盾，使基层社会与国家、基层治理与国家治理、基层自治与国家统治等多样治理主体、多重治理结构、多元治理手段整合为“协调有度”“服务有力”“治理有序”的共同体。因此，城市社区精细化治理的“秩序”维度着重强调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力、组织动员力和资源统筹力，以党建引领为抓手，不断优化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切实将基层党组织的全面领导优势转化为城市社区治理能效。

通过对精细化治理内涵的梳理与探讨，将精细化治理的价值理念与核心要素置于社区治理中我们可以发现，城市社区治理的精细化运作是一个多维度重叠的系统，即它是“技术”“服务”与“秩序”三重维度的复合。

二、城市社区精细化治理的内在逻辑

精细化治理的三个维度揭示了未来城市社区治理的发展取向。首先，社区治理的秩序维度成为了稳定社会矛盾和缓解社会压力的核心任务。其次，作为社区治理的载体，“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求”的服务要素是实现城市善治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后，技术要素，作为社区治理的重要工具，是推进社区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保障。

(一) 党建引领：城市社区精细化治理的政治逻辑

维持社区治理秩序，要强化基层治理资源的集聚整合。“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提高党的组织力，突出政治功能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得以贯彻落实的重要保障。”^[5] 城市社区精细化治理的政治逻辑表现为基层党组织再造整合基层治理资源，以党组织下渗、权力中心下沉，实现社区治理秩序再造。从党组织建设以及与其他治理体系的关系来看，城市社区精细化治理的政治逻辑包括基层党组织内部再造、基层党组织与行政体系联通以及基层党组织与社会体系联接。

第一，优化党组织空间分布，整合既有党建资源，打造“复合式”党组织体系。把握党的建设、党的领导与创新城市社区治理的关系是理解精细化治理嵌入社区治理的政治逻辑的前提。党组形态是基层党组织具体结构的外显，党组结构是基层党组织形态的重要支撑。因此，建立健全“组织结构完善”“覆盖程度广泛”“治理引领有力”的复合式党组织，是中国城市基层治理创新的内在逻辑和关键。党建引领下的社区精细化治理要求整合区域党建资源，健全社区楼宇党建（党小组）、两新党建、驻区企业党建、开放空间党建、社区党建的横向协同机制，充分发挥“市级领导—区县指导—社区引导”的纵向联动机制，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党建体制，促进社区党建资源共有、社区秩序网络共建、公共服务共用、公共事务共治、党建成果共享的“复合型”社区党建共同体。

第二，强化社区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发挥行政党组织的政治属性，增强行政党组织体制结构性嵌

入能力，以此形成与基层民主自治相协调的治理结构。在城市社区治理中，治理秩序的维护需要党组织的嵌入，因为精细化治理的秩序维护需要强有力的组织保障。无法有效嵌入到城市社区治理结构中的党组织，必然无法充分发挥其政治领导和组织动员的作用。在面临重大公共危机事件带来的治理失序时，基层组织动员是缓解社会矛盾、维持社会秩序的重要方式。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力、组织动员力和资源统筹力是党在城市社区建设过程中长期积累的宝贵经验。因此，精细化取向的城市社区治理，或者城市社区治理现代化进程，应当抱守党组织的政治功能，提高基层党组织的政治能力和执政能力建设，促进基层治理“秩序”维度的发展与融合。基于此，基层党建应当围绕社区治理的核心问题，通过行政党组的垂直嵌入与横向连结，吸纳其他党组织资源，与不同类型的党组织展开广泛合作。

第三，精细化治理的政治逻辑还要求基层党组织与社会、市场等治理要素联体，优化社区治理主体结构，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区治理共同体。“精细”对公共服务需求端进行高度精准识别，单一治理主体囿于资源、能力、手段的有限性，不足以满足精细化治理的内在需求。作为基层治理核心主体，基层党组织在资源调配、引导协作等方面仍然具有主导地位。因此，基层党组织与社会体系联接必然是推动精细化治理的必要举措。这种联接是指党组织的功能属性在城市社区治理中的延伸，其本质是提高党组织在社会空间上的覆盖程度，实现对基层党建组织体系的开放性改造，以实现联接基层党建组织的政治属性和社会属性，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与社会功能联体提供组织保障。

(二) 技术嵌入：城市社区精细化治理的技术逻辑

技术进步与社会治理变迁保持着同向递进关系，一方面，技术进步会倒逼社会治理创新；另一方面，社会治理的情境性决定了政府对治理技术和工具的选择^[6]。现代技术的发展改变了城市社区治理体系，精细化的发展导向进一步要求技术与社区治理紧密结合。基于此，精细化治理的技术逻辑表现为技术嵌入下城市社区治理的结构化转型，即由

制度性结构（条块结构）向运作性结构（面对面的用户结构）转变。

首先，精细化治理的技术逻辑表现为治理主体机器化。技术革命的直接后果是让“人手”的功能突破时空限制，并将其延伸到“由技术成就和官理专业队伍组成的体系，编织着我们生活于其中的物质和社会环境的博大范围”^[7]。在基层治理结构中，技术和机器正在成为城市社区治理的主体，“像经济技术即分析性的又具体性的从特定的社会组织的安排中分离出来一样，政治技术同样可以被转换和改变以适应不同的统治关系”^[8]。因此，精细化治理的技术逻辑在主体结构中体现为机器、技术对人的劳动替代，是把社区中的技术性事务交给技术以及技术专家管理，以此优化社区治理主体结构。

其次，以算法规则补充、优化社区治理中的道德与法治约束。人类社会诞生以来，道德的规范作用和法律制度的强制作用都是影响治理秩序和约束人们生活的重要方式。道德的约束力源自于认同感、羞耻感等情感认知，而法律约束源自于强制力与惩罚，但就其制约效果而言，两者各有千秋。精细化治理的技术逻辑蕴含巨大的技术力量，算法伴随技术嵌入治理过程，并开始成为国家制度规范的重要补充。“算法以更加隐秘、牢固的方式体现国家的控制能力，国家可以利用技术的价值理性和工具理性编织新型的国家权力网络，国家意志通过算法制定得以展现，以此加强国家监控能力和社会管理能力。”^[9]

最后，精细化治理的技术导向，要求社区治理与公共服务供给手段平台化，打造“台前”“台后”协同、“线上”“线下”互动的一站式、一网式政务服务平台。精细化治理瞄准社会需求，技术与平台对数据的收集、存储、运算、分析与预处理能力大大提升社区治理能力与能效。政府服务平台的可视化、结构化操作一方面提高了居民办事的便捷性，另一方面也为居民参与社区公共事务管理、社会监督提供了“线上”渠道。“技术加持的精细化治理逆转了政府与公民在信息平等与共享方面的势差，政府不再是一个‘黑箱’而能被公民和社会组织监督，政府主动运用技术手段为民众搭建了利

益表达的平台和渠道。”^[10]

精细化治理的技术逻辑揭示了技术的运作性结构与城市社区治理的制度性结构之间相互融合的过程。这种“被执行的技术”（enacted technology）^[11]在展现巨大治理势能的同时，又嵌含强大的技术刚性，即以“工具主义逻辑”将城市社区公共事务治理简化为“问题发现”与“简单问题的技术化处理”。这种简单化逻辑下的城市社区精细化治理内含技术的运作性结构从制度性结构中脱嵌的过程，技术一旦失控，那么是否要用“政治”锁死科技，将秩序拉回基层治理，是我们无法逃避的重要问题。

（三）社区善治：城市社区精细化治理的行政逻辑

“效能化是城市精细化治理的目标，通过高效化治理降低成本。”^[12]就“目标—手段”一致性原则而言，技术是否能、在什么程度上能提高社区治理能力仍要考评社区治理绩效。本文将精细化治理的行政逻辑理解为技术嵌入社区治理后对提升社区治理效能的评估，及是否有助于实现社区善治。当城市社区治理从“总体支配”向“技术治理”转型时，“用技术支撑治理”被众多理论家和实务家寄予厚望。那么，这种新型治理形态，亦或新的治理范式，是否真蕴含着“实现城市治理现代化”的巨大势能，我们还需回到治理过程和治理结果的评估上来。

基于此，本文将从精细化治理对象（社区公共事务）的类型划分作为切入点，来探讨城市社区治理的精细化程度（社区善治）与技术参与社区公共事务管理能力和效果间的关系。根据管理领域和职能的划分，城市社区精细化治理的对象可以概括为两大方面：一是纵向的专业化治理领域，主要包括社区环境管理、公共空间管理、社区内部道路管理、人口管理以及社区应急管理；二是横向综合性治理领域，主要包括社区综治与社区居民自治^[13]。城市社区精细化治理需要从专业性事务治理和综合性事务治理两方面来实现。因此，城市社区精细化治理的行政逻辑就是要实现整洁的环境秩序、畅达的交通秩序、有效的安全秩序、正义的空间秩序以及便捷的服务秩序为一体的社区治理善治共同体。

总之,精细化治理的行政逻辑在于如何充分发挥技术优势,联合“党建”的政治引领,从而共同实现城市社区治理现代化。作为提升社区服务能力、维护社区治理秩序的重要工具,精细化治理还需要正确认识技术、服务以及秩序之间的逻辑关系,加强政治逻辑、行政逻辑与技术逻辑之间的协调互补。

三、城市社区精细化治理的逻辑互动

在城市社区精细化治理中,政治逻辑、技术逻辑和行政逻辑既有系统化的共在性,又具有一定的内在张力,三者围绕“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求”的治理目标,共同构成社区治理内在逻辑^[14]。一方面,技术逻辑的运作既要体现政治逻辑的要求,增强技术逻辑的合法性与正当性;同时又要满足行政逻辑的绩效考核,提升技术逻辑的有效性。另一方面,技术刚性可能会跃出社区精细化治理的政治逻辑和行政逻辑的约束,导致城市社区治理出现“简约主义”和形式主义,这就需要政治逻辑和行政逻辑对技术逻辑进行规制。具言之,城市社区精细化治理的逻辑互动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城市社区精细化治理应当实现“人情”“社情”“民情”和“党情”多元互动,是政治、技术、行政多重逻辑共同作用的结果

城市社区空间集地理属性、社会属性和政治属性于一体,是基层治理运作的核心场域。从城市社区的地理属性来看,作为承载居民生活、生产等一切人类行为的物理空间,凝聚着人民美好生活的现实愿景,所以社区精细化治理要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求”为最终目标。从城市社区的社会属性来看,社区能够满足人们情感生活需求(交往)和日常生活需求,以地缘关系为载体强化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联,从而具有社会属性。社区中复杂的人际关系和治理情境,为技术嵌入和技术应用优化社区治理能力提供空间。从城市社区的政治属性来看,具有地理属性和社会属性的社区构成了国家治理的基本单元,在国家权力与空间边界联合作用下,社区成为国家治理的重要窗口。政治属性下的社区精

细治理还应当具有维护社会秩序的重要功能。

(二)坚持“人本主义”的精细化治理原则是提高社区“生活圈”的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增强居民幸福感、参与感和归属感的有力保障

基层治理价值向人的回归是创新社区治理的核心要义,新时代社会矛盾的变化决定着社区治理必须要与人的需求的满足联系起来。社区作为体现人的基本诉求与价值的空间载体,其精细化治理既体现人的自我管理,过有组织生活的现实需求;也表现为国家治理中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互动,共同实现人民幸福的美好愿景。因此,基层空间的行为主体是“人”,精细化治理的落脚点是“为人”,社区空间价值向“人类美好生活”的回归,本质上体现了“人民幸福”的治理价值与目标。

(三)用技术提高既有服务质量、创新社区治理体制是社区精细化治理的重要抓手

技术作为调动资源、匹配需求、共享信息的工具,应当围绕满足人民美好生活的根本目标展开。在智能时代,以大数据和互联网为核心的技术网络勾连起现实空间与虚拟世界,“沉浸式”的技术体验为社区治理精细化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撑,如“一站式”“一门式”“一网式”新型政务服务方式的建立等。但是,技术是把双刃剑,既拥有变革社区治理的强大动力,也蕴含着滑向技术“形式主义”的风险。“在治理现代化的指引下,上级部门以精准为导向,强化了对基层治理的要求。但实际情况是,基层社会有极大的模糊性,很难精准计算。脱离实际的精准治理要求,使基层只能为精准而精准。”^[15]因此,社区精细化治理仍需将“秩序”拉回社区治理中,用政治规制技术,帮助技术“为民所用”和“利为民所谋”。

(四)作为社区精细化治理效能的考评机制,行政逻辑主导下的精细化治理强调对“善治”的价值回归

以结果导向的治理绩效来统合政治逻辑的党建引领和技术逻辑下的技术治理,是推进社区精细化治理“向善”的可靠保障。一方面,党建引领下的社区治理有成果需要考评机制的制度化维护;另一方面,技术应用效果的衡量更需要以“善治”作为

评价标准。因此,只有以行政逻辑主导下的考核机制融通“政治引领”和“技术治理”,才能将社区精细化治理要素统合到“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求”的终极目标上来。

综上,城市社区精细化治理逻辑互动是要形成用“技术”肩挑“服务”与“秩序”的治理格局,让“秩序”重回基层治理之中,实现“技术—服务—秩序”三维互动。精细化治理的逻辑是党建引领、技术嵌入和服务创新三位一体的过程,蕴含着社区治理精细化取向的三重转变,即治理技术从“单一控制式”向“共管共治式”转型、公共服务供给模式从“被动回应式”向“人民满意导向”转变以及治理秩序由“政治稳定”向“有序生活”转化。

结语

当前,城市社区是包含政治、行政、民生等多重要素的综合体,是观察国家治理转型的前哨。在此背景下,研究“如何应对当前城市治理面临的新的困境和挑战”和“如何围绕满足人民美好生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共同体”等议题,无疑具有鲜活的时代背景和强烈的现实意义。因此,本文试图从“技术”“服务”和“秩序”维度突破传统精细化治理的二元价值取向(技术与服务),将以基层党建及其政治引领为核心的“秩序”维度拉回城市社区精细化治理之中,并强调打造“技术”肩挑“服务”与“秩序”的社区治理格局,以此实现城市社区治理现代化。

参考文献:

- [1] 王磊.从空间整合到服务供给:区域化党建推动基层治理体制创新[EB/OL]. <http://kns.cnki.net/kcms/detail/12.1285.D.20200115.1342.006.html>.
- [2] 赵勇,叶岚,李平.“一网通办”的上海实践[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16-17.
- [3] 黄晓春.技术治理的运行机制研究——关于中国城市治理信息化的制度分析[M].上海:上海大学出版社2018:190-191.
- [4] 蒋源.从粗放式管理到精细化治理:社会治理转型的机制性转换[J].云南社会科学,2015(5):6-11.
- [5]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6] 王磊,陈林林.人工智能驱动下智能化社会治理:技术逻辑与机制创新[J].大连干部学刊,2019(2):58-64.
- [7] [英]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的后果[M].田禾,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24.
- [8] Nicos Mouzelis. Post-Marxist Alternatives: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 Orders [M]. London, 1999, Part2, section3:45-92.
- [9] 王小芳,王磊.“技术利维坦”:人工智能嵌入社会治理的潜在风险与政府应对[J].电子政务,2019(5):86-93.
- [10] 王磊.人工智能:治理技术与技术治理的关系、风险及应对[J].西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2):82-88.
- [11] [美]简·芳汀.构建虚拟政府:信息技术与制度创新[M].邵国松,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104.
- [12] 陈水生.我国城市精细化治理的运行逻辑及其实现策略[J].电子政务,2019(10):99-107.
- [13] 彭勃.技术治理的限度及其转型:治理现代化的视角[J].社会科学,2020(5):3-12.
- [14] 余敏江.环境精细化治理的技术—政治逻辑及其互动[J].天津社会科学,2019(6):75-79.
- [15] 吕德文.治理技术为何方便了形式主义[N].环球时报,2020-08-10.

[责任编辑:于洋]

从清律中并列框式结构表达看清朝从严治官

陈 丽

(中国政法大学 法学院, 北京 100088)

摘要: 清律中含有大量“一面 V1, 一面 V2”的并列框式结构表达。并列框式结构表达不仅在清律中, 还在清代的公文中为常用表达, 这是古汉语发展到一定阶段渗透到政治和法律实际中的表现。通过对带有这种结构的律例进行具体分析得知, 含有这类语法表达的法条所约束的对象几乎都指向官吏。在并列框式结构表达中承载着许多带有催促意味的动词, 要求官吏办事迅速高效。这类律例的制定经过则多由谕旨转化而来, 也即在政治实践中清朝严格控制官吏的各种行为, 从严治官以加强吏治建设, 保证国家机器有序运转。

关键词: 并列框式结构; 从严治官; 效率; 《大清律例》

中图分类号: D9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6183(2020)10-0059-06

具有成文法传统的我国古达在立法技术方面, 无论是遣词造句还是逻辑排列都极为考究。《大清律例》中诸如“白昼抢夺”条例载有“一面奏闻, 一面即行正法”的表述, 古汉语语境下“一面 V1, 一面 V2”具有何种内涵, 这种表达的发生原理、

机制和在法律规范中的作用又是什么? 有清一代修律频繁, 各朝修律时不仅将遭遇的新情况和将要预防的问题予以制度化确定, 而且在制度表达过程中的语言选择也体现了不同的时代特色。清律中所涵盖的大量的“一面 V1, 一面 V2”的语法表达的法条在规范对象上几乎都是针对官员, 清末的《大清现行刑律》对相关条例仍有所保留, 可见即使在实行新政后统治者依旧重视吏治建设。

一、问题的切入: 并列框式结构语法分析在清律研究中何以可能

学界对成文法进行语义分析其来有自, 当今法学史学界前辈如张晋藩、何勤华、何敏等都对传统律学展开过整体评述和系统论证。近年来, 陈锐和张田田等人都在继续推阐这一问题, 相关成果已蔚为可观。但我们不能只瞩目于传统律学作品, 更应关注传统律典本身的立法语言、立法技巧、立法逻辑和立法目的。

一个时代的法律语言与语言学的发展、一朝的文化风俗、立法目的都是息息相关的。传统律典中实则充斥大量词汇作为一朝立法的精神表征。大清

收稿日期: 2020-09-26

作者简介: 陈丽 (1991-), 女, 陕西白河人,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 2019 级法律史专业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法律思想史、法律社会史。

律中所载的“一面 V1, 一面 V2”这种并列框式结构语法正是一种综合多种因素而生成的复杂的语言结构。汉语博大精深,有许多词汇可以相互替代,但是对于“一面 V1, 一面 V2”这种并列框式结构语法所能体现的深意除“一边……一边”外,却是不容易找到更为合适的替换词汇。从词源发生学角度来讲,“一边……一边”与“一面 V1, 一面 V2”几乎同时产生和发展^[1],然而《读例存疑》中仅仅出现 5 次单独使用“一边”的情形,并且是作为“一方”或“一方面”含义的名词来使用,如“娶主一边起意者居多”和“专重钱谷一方”等。因此,“一面 V1, 一面 V2”是大清律中唯一存在的并列框式结构语法表达,而笔者以“一面”为关键词检索《读例存疑》,共得 129 处,这就意味着对此展开研究是必要且可行的。

二、“一面 V1, 一面 V2”: 并列框式结构语法的生成与作用

“一面 V1, 一面 V2”强调的是一种并列的动作。但若对此进行词源学和语义学的探讨,会发现这个结构远比我们想当然的理解要复杂得多。

“一面 V1, 一面 V2”这一结构源远流长,囿于知识谱系的限制,笔者无意对“一面 V1, 一面 V2”作过多语言学方面的阐释。兹将“一面 V1, 一面 V2”并列框式结构语法的生成与作用简述如下:

(一) “一面 V1, 一面 V2”: 并列框式结构语法的生成

从“面”到“一面”再到“一面 V1, 一面 V2”是一个语义不断丰富过程。《说文解字》中释“面”为“脸面”,是一个名词。而后从“脸面”之“面”,到目光所及之“面向”之“面”,“面”字具有了动词属性。再通过层层发展,形成数字“一”加上名词或动词属性之“面”而成为量词或时间副词。而作为单独使用的时间副词的“一面”自宋开始大量出现于文人笔记中,从产生之初的“径直”含义延伸为“立即”“马上”含义^[2]。同时我们也应当注意到,通常所谓的名词词性的“一

面”实际指向的是同一个事物的不同方面,强调的是一种统一状态下的并存关系。当“一面”从副词再发展出连词词性,此时可统称为关联副词^[3],这种关联副词便同时具备了时间副词和连词的内涵,即通常所呈现出来的“一面 V1, 一面 V2”的表达(“V”是英语动词的缩写,当然这里的 V 是一种广义的活动,即包括动作、心理活动和语言等)。含有“一面 V1, 一面 V2”这种句型表达便被称为并列框式结构,这种表达最迟在明朝出现,清朝时得以确定下来^[1]。而且不仅出现于明清小说,还出现在正式文书之中,例如,《平闽纪》所载的康熙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的《飞报恢复等事疏》“城上放施大炮,我兵奋勇齐进,一面进攻,一面差官直抵城下宣谕皇上如天之仁,准其投诚。”^[4]这一记述便充分说明了康熙时期臣工奏疏中已经在使用这种框式表达,表现的是杨捷当时双管齐下的战略决策。更让人诧异的是,“一面 V1, 一面 V2”这种并列框式结构还在国家规范性文件——法典中大量存在。因此,从语言学视角切入,通过对“一面 V1, 一面 V2”这种并列框式结构进行分析便提供了一种诠释清律的进路。

(二) “一面”又“一面”: 并列框式结构语法的作用

笔者通过综合分析认识到,使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一面”用于连接动词短语或句子,表示在进行一个动作的同时也在进行另一个动作,既强调了动作的同步性,同时也隐喻了动作展开的及时性,更深层次则是强调动作的整体一致性。可以说汉语词汇和语法也是一个不断发展壮大的过程,词性的转换并不意味着原有含义被彻底摒弃,有些词语的原始含义和用法反倒得到了进一步升华的空间。充分反映古代汉语精髓的大清律中所呈现的“一面 V1, 一面 V2”这种并列框式结构便展现了这种丰富的内涵。而在现代汉语语境中,“一面 V1, 一面 V2”已经实现了并列结构而向主从结构的跨越,当然现代汉语语境的词性与语义不在笔者的考察范围之内^[5]。

三、《大清律例》中的“一面”又“一面”之例管窥

笔者在前文提及《读例存疑》中的“一面”共有129处，其中有7处是作为名词或量词而单独使用的“一面”，不属于笔者此次想要探讨的情形之中，故排除。

其次是具有时间副词和连词含义的关联副词“一面V1，一面V2”。我们首先要有一个明确的认知，即“一面V1，一面V2”这种并列框式结构语法表达在《大清律例》的436条律文中是没有体现的。因为大清律的律文基本沿袭《大明律》，尽管

清朝对律文也进行过小修小改，但是“一面V1，一面V2”并未成为律文的表达习惯，而是在例中有所反映。关联副词词性的“一面V1，一面V2”由《读例存疑》中的122个单独的“一面”构成，具体分布为：《督捕则例》中4处^[6]，条例正文中93处、薛注和按语中25个。故笔者将基本研究范围确定为条例正文中的93个。其中单独使用“一面”的有8处，使用“一面V1，一面V2”有37处，225私出外境及违禁下海-27使用3个“一面”，甚至在犯罪存留养亲-02条例和盗贼捕限-06中各使用了两组“一面V1，一面V2”。

而引入对《读例存疑》中薛注和按语中25个

《大清律例》条例正文的“一面”分布表
(据《读例存疑》整理，条例编号为笔者所加)

门类	条例
名例律	06 职官有犯-02、06 职官有犯-03、15 流囚家属-05、16 常赦所不原-06、18 犯罪存留养亲-02 (4个)、24 给没赃物-01、24 给没赃物-02 (1个)
吏律·职制	53 举用有过官吏-06
吏律·公式	63 弃毁制书印信-05 (1个)、65 事应奏而不奏-02
户律·田宅	91 检踏灾伤田粮-14、95 典买田宅-04
户律·仓库	119 收粮违限-05、127 那移出纳-03、137 转解官物-18、140 隐瞒入官家产-07
兵律·军政	210 激变良民-02
兵律·关津	225 私出外境及违禁下海-27 (3个)
兵律·邮驿	238 递送公文-05、243 多乘驿马-03、249 私役民夫抬轿-01
刑律·贼盗	268 白昼抢夺-16、271 盗田野谷麦-20 (1个)、274 诈欺官私取财-08 (1个)、275 略人略卖人-18
刑律·人命	287 杀一家三人-09
刑律·斗殴	303 保辜限期-04
刑律·诉讼	332 越诉-22、334 告状不受理-05 (1个)
刑律·捕亡	387 应捕人追捕罪人-03、-04、-06 (1个)、-08、390 徒流人逃-03、-06、-25、391 稽留囚徒-02、394 盗贼捕限-06 (4个)、-08、-10 (1个)、-16 (1个)、-25、-28
刑律·断狱	395 囚应禁而不禁-06、411 有司决囚等第-21、412 检验尸伤不以实-07、412 检验尸伤不以实-09、412 检验尸伤不以实-11

“一面”的使用情况则把问题推向了更深层级，薛允升在阐释条例过程中往往征引彼条解释此条，而有时引用的“彼条”却出自则例之中，这就意味着“一面V1，一面V2”的表达习惯在《户部则例》

和《处分则例》中也有体现。实则除了这些则例，还有《大清会典》以及会典事例中都有大量的“一面V1，一面V2”的治官之法。

四、《大清律例》中涉及“一面 V1，一面 V2”的条例分析

(一) 并列框式结构语法在大清律中的源变

清朝存在许多使用“一面”的情形，很能说明这一词汇的发源史。比如，顺治十四年题准：“领运弁军，如有借端扰害过往官商船及恣横生事者，督、抚、镇、道等官严拏，照营兵鼓噪例，先从重惩治，一面题参送刑部究处。”^[7] 这里的“一面”便是作为表示递进关系的时间副词使用，含有“立即、马上”的意思。而之后则涌现了更多“一面 V1，一面 V2”结构的条例。

笔者通过梳理《读例存疑》中涉及“一面”的条例的修改时间发现，这种立法语言习惯早在康熙时期就已经在使用，典型的如《读例存疑》记载的《督捕则例》之“断出为民纳粮当差-01”，薛注称：“系康熙二十二年例”。而对这一问题的深入回答却要溯及《大清律集解附例》《问刑条例》《督捕则例》《康熙会典》《清圣祖实录》等文本。康熙十八年《刑部现行则例》“兵律·邮驿”中便记载了“一面申报该督抚题参，一面申报该部。”^[8] 说明这种“一面 V1，一面 V2”确实成为了成文法的一种表达习惯。而笔者通过检索《钦定大清会典则例》也发现康熙时期确实有许多“一面 V1，一面 V2”的表达，如康熙五年议准：“每年拨饷时，如所拨饷内有水旱等灾，蠲免或拨文未到之前，别用并解部及重拨之项，该省督抚等，一面动用别项钱粮，照限协解，一面将动支缘由开明题报。如诿解借端谎行题报，或所缺钱粮不动别项钱粮抵解以致迟误者，该管官革职，布政使司降三级调用，督抚降二级留任^[7]。

雍正在位期间重点整饬吏治，也制定了许多约束官员行为的定例，《大清会典》中有很多相关记载。《大清律例根原》记载了一些雍正时期“一面 V1，一面 V2”的条例被删除的情形，如“任所置买田宅律”下原有“八旗官兵人等，有将现银承买入官人口、房产者，即将银两先行交部，俟收明银两，知照到旗之日，两翼给与印信、执照，报部入

册。如有将俸禄钱粮坐抵扣买者，一面咨部，坐扣俸饷；一面将人口、房产给认买人领去，俟俸饷坐扣完日，再行知会两翼，给与执照，报部入册。”据《根原》作者按语记载：“此条雍正十二年所定。乃八旗坐扣俸禄钱粮之事，与例无关，无庸纂入。”^[9]

《乾隆朝会典》载有“雍正元年议准：各部院一应咨提行询事件，一面咨行该处，一面知防科道存案。”^[7] 大量的史料都证明清朝皇帝通过这种并列框式结构语法表达传递了一种申斥、一种教谕、一种行为准则。这里再列举一个跟盗案密切相关的例子，“雍正三年议准：地方遇有盗案，一面申报上司，即一面关防邻境州县官遍处察缉。有能于一月内拏获邻境案内首盗者，加一级再纪录一次，拏获伙盗者每一名纪录一次，至一月后拏获者，仍照前例议叙。……（四年）嗣后交界地方失事，探实赃盗之处，无论隔县、隔府、隔省，一面差役执持印票，即行密拏，一面移文关防。拏获之后，仍报明该地方官添差移解。”^[7]

而乾隆朝则大量使用这一词汇，《读例存疑》所载的“一面 V1，一面 V2”条例中大部分都是在乾隆朝制定或得到修改的，典型的如职官有犯-03 条例，乃“乾隆十八年钦奉谕旨恭纂为例”，这个条例一直延续到同治时期都未改动。乾隆朝不仅制定和修改了许多“一面”之例，也整合删改了许多，其中最大的贡献在于厘清了“一面”之例在大清律和则例中冲突重复的问题。笔者通过检索《大清律例根原》中的“一面”一词，发现一些因为冲突而删除的“一面”之例的情形，比如：

事主呈报强劫盗案到官，……如印官公出，佐贰、捕官一面会同汛弁查验，先行缉捕，一面申请邻邑印官严加查验，据实申报。倘邻邑印官推诿不即赴验，或将未曾目见之情形附会佐贰、捕官，捏作亲验者，将邻邑印官照徇庇例议处。

臣等谨按：以上二条俱系该管地方官处分，无治罪之处，已载《吏部处分则例》。其民人捏报监案已有定例，外地商民如有捏报等情，自应照例一体治罪，毋庸另立例款。此二条俱应删^[9]。

由此参酌互照，便能理解薛允升在隐瞒入官家产-07按语中所说的“户部所行者，系嘉庆七年修改之例，刑部所行者，犹是乾隆三十七年之例，彼此不无参差。”^[6]可见，即使清朝通过频繁的修律活动，大清律和则例之间依旧存在彼此扞格抵牾的情形。光绪三十一年虽然删除了《大清律例》三百四十四四个条例，而“一面V1，一面V2”之例还是得到了一些保留，典型的如“职官有犯-02”^[11]依然被载入法典中。

虽然笔者在这里做了一些语料的搜集工作，实则想要说明的是，某个时代的法律表达与同时代的文化发展是紧密相关的，这便是政治与文化的互动关系。随着古代汉语的发展，一些特定的表达适用于法律文本中也是应有之义，而笔者却更偏重于探究这种法律表达的目的所在。

（二）“一面V1，一面V2”之例的使用方式

在面对紧急而复杂的问题时，“一面V1，一面V2”之例往往指明官员要对两件以上事情的同步处理，如检踏灾伤田粮-14：“江海河湖居民猝被水灾，该地方官一面通报各该管上司，一面赴被灾处所验看明确，照例酌量赈济，不得濡迟时日。”这种规定就指明了在面对突发情况时在有例可循的情况下的权变。更有意思的是《根原》中“杀一家三人”律下附注了乾隆五十五年制定的例文——“凡杀一家三命以上犯审明，依律定罪，一面奏闻，一面恭请王命先行正法”的出台背景。据按语称：乾隆五十五年十一月内，山东省民人隋必杀死隋有喜等一家六命一案^[9]，《清实录》载：惠龄奏，审拟昌邑县民人隋必杀死无服族叔隋有喜等一家六命一案，已批交三法司核议速奏矣。此等凶犯，不法已极，照例问拟凌迟。即应一面奏闻，一面恭请王命先行正法。若照寻常案件之例，等候部覆，设或疏于防范，越狱脱逃；或竟染患病症，瘐死狱中，使凶犯幸逃显戮。且百姓日久或不知为何事，惠龄审拟隋必杀一案，不即正法，殊属拘泥。著传旨申飭。此等凶徒害命，众证可据，岂尚虑及地方官冤彼乎？嗣后各直省、凡杀死一家三命以上凶犯，审明后均著即行正法，以儆凶残^[12]。这也就

意味着清朝从一个罪大恶极的案例出发由皇帝发出的谕旨而制定了这一条例，“一面V1，一面V2”是上谕中的表达。我们更能从中管窥到，很多“一面V1，一面V2”之例的制定都是为了防止官员的拘泥与迁延。在法治废弛、社会失序的晚清存在的所谓打击强盗犯罪的“恭请王命先行正法”相较于山高水远的新疆地区“如有白昼抢夺杀人及为强盗等事，该办事大臣审实，一面奏闻，一面即行正法”^[6]的规定来说，后者显然是一种有法可依的权变。薛允升认为：“从前盗案均系题准后始行正法。新疆并无题本，是以一面奏闻，一面即行正法，较内地办理为严。”^[6]

再考察“一面V1，一面V2”前后所接的动词短语或句子会发现，尽管有表示并列结构且有催促意味的“一面V1，一面V2”的存在，而这个结构所连接的动词短语或句子中的仍然存在大量“飞移”“星往”“迅速移咨”“即”“不得俟”等字样，比如职官有犯-02条例：“地方官一面详请斥革，一面即以到官之日扣限审讯，不必俟学政批回，始行究拟”；给没赃物-01：“一面取结请豁，一面定地解配发落，毋庸听候部覆”；举用过官吏-06：“伊等犯事到官，一面追照缴销，一面即行审拟”；私出外境及违禁下海-27：“如所报系在邻县或邻省洋面被劫者，该县一面缉拏，一面将报呈飞移失事地方，并详报该督抚，分别咨行。毋庸传同事主会勘”；检验尸伤不以实-09：“街道命案，无论旗民，令步军校呈报步军统领衙门，一面咨明刑部，一面飞行五城兵马司指挥，星往相验，径报刑部”……这种双重强调的语言表达方式反映了立法者对时间的严格控制、问题的及时解决以及事态的有效控制。

（三）“一面V1，一面V2”之例的立法深意

“一面V1，一面V2”的对象指向官员，官民同治的思想在这些条款里有很好地体现。但是仔细分析会发现，在这些条例中对犯罪行为的描述和刑罚的规定更多的是一种前提假设，因为“一面V1，一面V2”之后，往往会写上“若……”“如……”这样的表达而将整个条例推向更深层次的规定。比

如“其上司书役有抗粮不纳者，该州县一面详报上司，一面严行拘拏，革役追比。如上司有阿庇袒护，州县有瞻徇等弊，均照例议处。”^[6]当出现了异常情况或发生了犯罪时，官员在救灾、抓捕、立案、审理、转解等过程中应当“一面V1，一面V2”，如果因为故失，那么官员是要被问责的。“并将在班书更加紧防闲，不许藉端出署。如有迟延、朦混，即行严究。”^[6]也就是说，对官员的失责行为如何惩处这一问题，即使没有写在大清律的此条中，也会按照彼条来处理，大清律中没有规定的，六部则例中可能就有规定，而这些表达更多地指向对于官员行为的约束。在这里官员这种沟通君与民、上传下达的功用便能很好地体现出来。

可见，具备预见性和指导性的“一面V1，一面V2”之例，既是官员行为模式的范式，也是一种上下政令之间的动态和谐，终极目的是为了社会的有序和政治的稳固。源于广土众民的国情、情伪万端的事态，清朝立法的精细程度令人惊叹。而如果没有按照要求及时应对或秉公办理差事，出现徇私、愆期或误事的情形，就要受到相应的惩处。比如“交部议处”“致有迟延拖累者，照例查参议处”“倘有疏纵牵制不行缉拏，交部分别议处”等^[6]。当然大清律在修订过程也是与六部则例协调统一的过程，因此对于官员的处分可能就简化为“查参”和“议处”，实际上《吏部则例》中具有更为细致的规定，“如谗解借端谎行题报，或所阙钱粮不动别项钱粮抵解以致迟误者，该管官革职，布政使司降三级调用，督抚降二级留任^[7]。”

结语

大清律中的“一面V1，一面V2”之例是伴随着语言的发展而兴起的新式条例，立法语言的选择也是立法技术和立法目的的一种体现，在清律中大量使用的具有同步、系统和及时含义的关联副词的“一面V1，一面V2”生逢其时又恰如其分地反映了清朝统治者的这种政治诉求。而“一面V1，一面V2”之例却又毫无例外地与大清律中的主体之

——官员发生着紧密的联系。今天的我们已经认识到清朝“治官与治民”并重，“一面V1，一面V2”之例刚好提供了一个力证。国家通过规范化表达将官民行为牢牢控制住以确保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通过对官员的奖惩实现中央与地方、官方与民间的有效沟通，这种治官之法对于解决今日的懒政怠政或可提供某种镜鉴。

参考文献：

- [1] 崔现悦. 汉语并列关系框式结构的语法化研究[D]. 济南: 山东师范大学, 2018.
- [2] 聂丹. 时间副词“一面”探析[J]. 贵州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8(5):128-131.
- [3] 邱崇. “一面”类词语的演化[J]. 语文学刊(高教版)(上半月), 2010(12):19-21,29.
- [4] (清)杨捷. 平闽纪卷之三[M]. 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 1961:73.
- [5] 徐晓羽. “一面”的跨从句语法化研究[J]. 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0(3):123-129.
- [6] (清)薛允升. 读例存疑点注[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4.
- [7] (清)允禩, 等.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M]. 乾隆十二年.
- [8] 刘海年, 杨一凡. 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丙编: 第3册[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94:531.
- [9] 吴坤修, 等. 大清律例根原[M].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12.
- [10] 马建石, 杨育棠. 大清律例通考校注[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699.
- [11] 陈颐. 钦定大清现行刑律[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39.
- [12] 清实录: 第26册[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340-341.

[责任编辑: 高雯婷]